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

(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

(第三次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  
(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

經濟部水利署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

(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

(第三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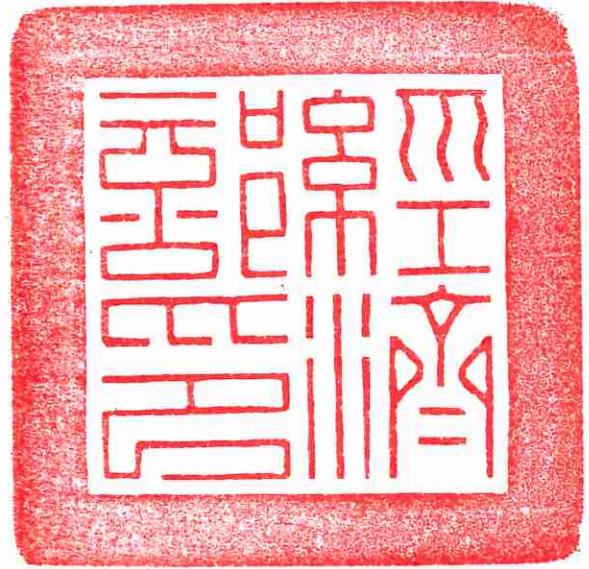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2185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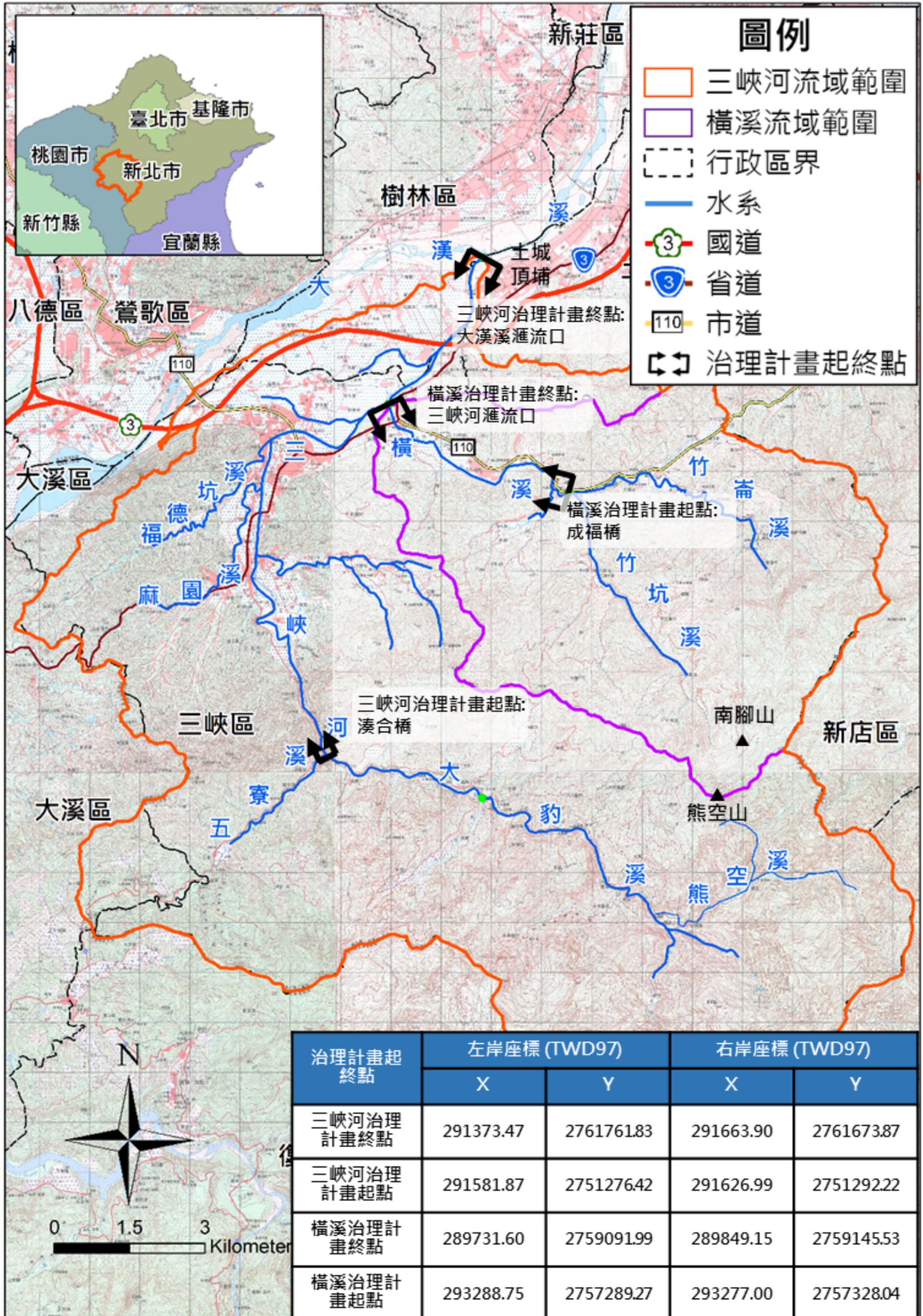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 公告事項：
- 一、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
    - (一) 三峽河圖籍第1~32號，計32幅。
    - (二) 支流橫溪圖籍第1~12號，計12幅。
    - (三) 總計44幅。
  -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部核定之「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
  - 三、公告資料本部已另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閱覽，並請新北市政府轉交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閱覽，配合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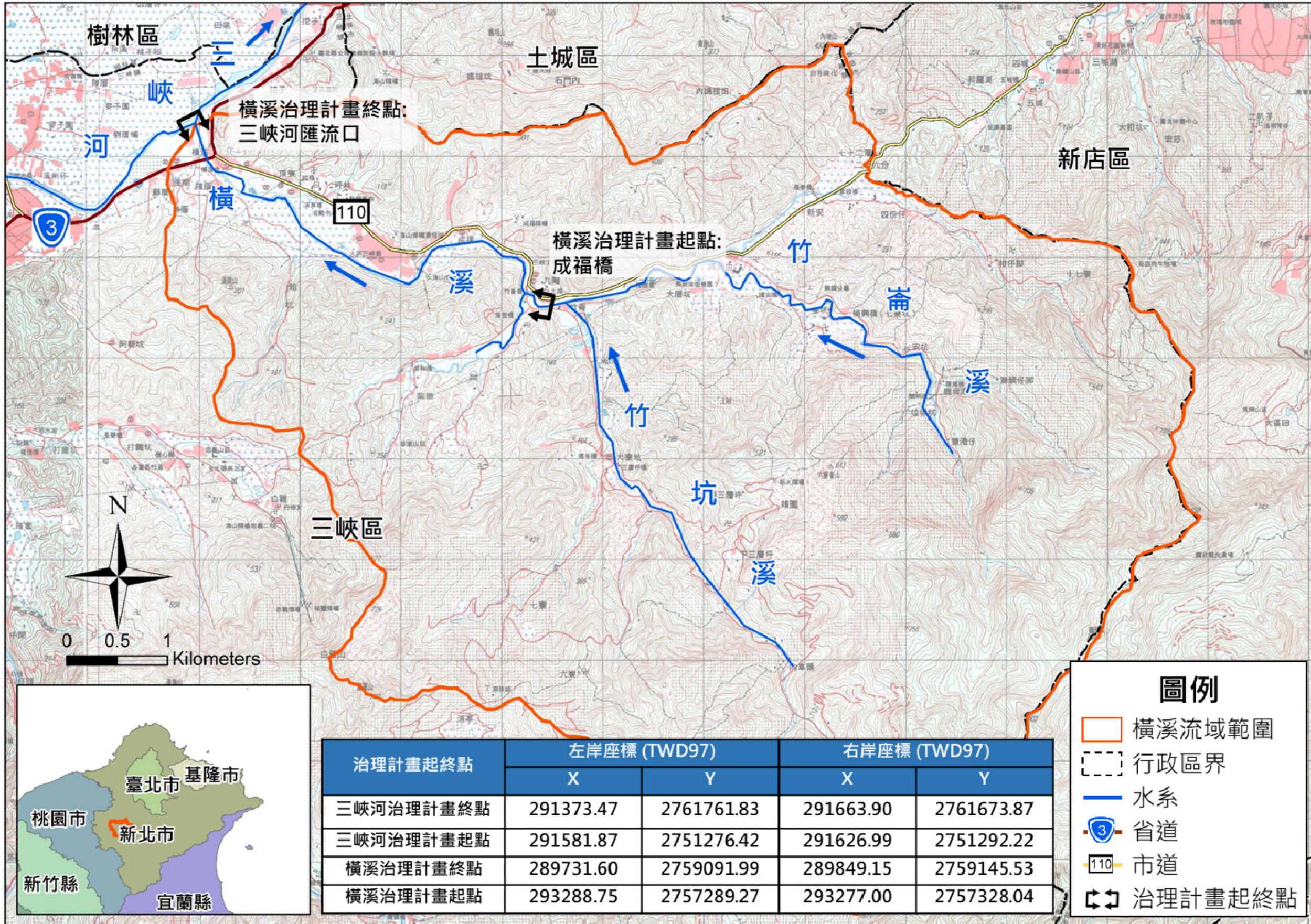


#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三峽河流域位置圖



**圖例**

- 橫溪流域範圍
- 行政區界
- 水系
- 3 省道
- 110 市道
- ↔ 治理計畫起終點

治理計畫起終點	左岸座標 (TWD97)		右岸座標 (TWD97)	
	X	Y	X	Y
三峽河治理計畫終點	291373.47	2761761.83	291663.90	2761673.87
三峽河治理計畫起點	291581.87	2751276.42	291626.99	2751292.22
橫溪治理計畫終點	289731.60	2759091.99	289849.15	2759145.53
橫溪治理計畫起點	293288.75	2757289.27	293277.00	2757328.04

橫溪流域位置圖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1/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第二次修正)民國 100 年	本計畫修正	修正原因	
一	治理計畫範圍	-	三峽河: 自三峽區插角里東眼橋(斷面 S21B)至大漢溪匯流口(斷面 S01)止, 全長約 18 公里。 橫溪: 自成福橋(斷面 H08B)至三峽河匯流口(斷面 H01)止, 全長約 5 公里。	三峽河治理計畫起點由三峽區插角里東眼橋(斷面 S21B)調整至湊合橋(斷面 S18C), 全長約 14 公里。	湊合橋至東眼橋一帶屬河谷地形, 沿線兩岸多維持原始樣貌, 無明顯保護標的, 防洪工程施作必要性不高, 因此將三峽河治理計畫起點下移至湊合橋。	
二	流域面積	-	三峽河: 200 平方公里。 橫溪: 55 平方公里。	三峽河: 198.24 平方公里。 橫溪: 53.71 平方公里。	依據新航拍及數值地形資料重新劃設流域面積。	
三	計畫洪水量	三峽河	大漢溪匯流口~橫溪匯流口(S01~S06-1)	3,260 cms	同前。	1.本次分析新增民國 98~105 年雨量資料, 並採最大連續 48 小時降雨, 分析成果三峽河河口 Q <sub>100</sub> 洪峰流量約為 3,307 cms, 與原公告治理計畫流量 3,260 cms 僅高約 1.4%, 本計畫分析之橫溪 Q <sub>50</sub> 洪峰流量 1,280 較原公告治理計畫流量 1,360cms 減少約 5.9%, 其餘各控制點所分析流量異與原公告差距在 10%內 2.考量本次分析流量與原公告流量相近, 且有高(三峽河)有低(橫溪), 基於河川治理一貫性, 因此沿用民國 100 年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所推得之各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
			橫溪匯流口~福德坑溪匯流口(S06-1~S10-1)	2,340 cms	同前。	
			福德坑溪匯流口~麻園溪匯流後(S10-1~S13)	2,290 cms	同前。	
			麻園溪匯流後~湊合橋(S13~S18C)	2,160 cms	同前。	
	橫溪	三峽河匯流口~成福橋(H01~H08B)	1,360 cms	同前。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2/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第二次修正)民國100年	本計畫修正	修正原因		
四	計畫洪水位(公尺)	起算水位		15.37	14.45	1.三峽河起算水位依107年10月大漢溪治理計畫修正。 2.依民國105、106年河道現況斷面重新分析計畫洪水位。	
		三峽河	大漢溪匯流口~橫溪匯流口(S01~S06-1)		15.80~22.98		15.53~23.47
			橫溪匯流口~福德坑溪匯流口(S06-1~S10-1)		22.98~38.01		23.47~35.87
			福德坑溪匯流口~麻園溪匯流後(S10-1~S13)		38.01~40.12		35.87~40.11
			麻園溪匯流後~湊合橋(S13~S18C)		40.12~85.03		40.11~87.76
橫溪	三峽河匯流口~成福橋(H01~H08B)		23.12~52.24	23.23~54.25			
五	計畫橫斷面及工程措施(公尺)	大漢溪匯流口~橫溪匯流口(S01~S06-1)	計畫河寬	165~270公尺	同前。	配合水理分析結果及現有防洪工程佈置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	左岸興建東園護岸及劉厝埔護岸，並新增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	取消劉厝埔護岸部分段(斷面S06~S06-1下游)待建工程		
		橫溪匯流口~福德坑溪匯流口(S06-1~S10-1)	計畫河寬	85~175公尺	同前。		
			工程措施	左岸興建劉厝埔護岸，秀川護岸改建防洪牆，右岸興建橫溪堤防下游延長、礁溪堤防下游延長，礁溪堤防上游延長段加高。	1.取消劉厝埔護岸部分段(斷面S06-1~S09下游)待建工程 2.取消橫溪堤防下游延長待建工程 3.取消部份段秀川護岸加高(S10A~S10C)		
		福德坑溪匯流口~麻園溪匯流後(S10-1~S13)	計畫河寬	105~120公尺	同前。		
			工程措施	左岸興建八張堤防上游延長，八張堤防加高。	-		
		麻園溪匯流後~湊合橋(S13~S18C)	計畫河寬	55~190公尺	同前。		
			工程措施	左岸麻園溪匯流口至大同橋興建中埔堤防，大同橋至大利橋興建大埔護岸。	1.左岸大利橋上游進行大埔3號堤防加高。 2.左岸斷面S16~S17-2下游興建大埔5號堤防。 3.右岸斷面S18-3興建十三添2號堤防。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3/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 三峽河(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本計畫修正	修正原因
五	計畫橫斷面及工程措施(公尺)	橫溪	三峽河匯流口~成福橋(H01~H08B)	計畫河寬	40~120 公尺	同前。	配合水理分析結果及現有防洪工程佈置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	計畫工程左岸 2 處計 581 公尺，右岸 7 處計 2,890 公尺。	計畫工程左岸 5 處計 1,441 公尺，右岸 8 處計 2,662 公尺。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三峽河	大漢溪匯流口~斷面 S04(S01~S04)	水道治理計畫線沿現況堤肩線及坡坎位置劃設；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外側 10~20m 劃設。		<p>左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斷面 S01A 柑城橋橋台劃出用地範圍線外。</li> <li>2.斷面 S03A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上下游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沿地形坡坎調整，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往外 10 公尺劃設。</li> </ol> <p>右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斷面 S02 上游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界調整。</li> <li>2.斷面 S03 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至現況土城堤防所在位置。</li> <li>3.斷面 S03A 下游~S04-1 下游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li> </ol>	<p>左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既設橋台調整用地範圍線。</li> <li>2.依待建防洪工程堤肩位置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li> <li>3.取消部分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li> </ol> <p>右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佈設防洪工程河段，用地範圍線調整為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以維持所需河寬。</li> </ol>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4/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 支流三峽河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本計畫修正	修正原因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三峽河  斷面 S04 ~橫溪匯流口 (S04~S06-1)	水道治理計畫線沿現況堤肩線及坡坎劃設；斷面 S04 及斷面 S06 上游右岸考量防汛搶險所需，以公私有地地籍線共線劃設。	左岸： 1.斷面 S04-1 上游~S06-1 取消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2.斷面 S05 桃子腳排水匯流口處灘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3.斷面 S05-3 用地範圍線調整為與上下游平順銜接。 右岸： 1.斷面 S05-1 上游~S06-1 等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2.斷面 S05 防汛場用地配合捷運三鶯線站體使用需求調整用地範圍線。	左岸： 1.依待建防洪工程堤肩位置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 2.取消部分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以維持所需河寬。 3.斷面 S05 桃子腳排水匯流口處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增加河道調蓄洪水能力。 右岸： 1.未佈設防洪工程河段，用地範圍線調整為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2.斷面 S05 防汛場用地配合捷運三鶯線站體使用需求調整用地範圍線。
		橫溪匯流口 ~三峽大橋 (S06-1~ S10A)	水道治理計畫線沿現況堤肩線及邊坡坎頂位置劃設；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外側 10~20m 劃設。	兩岸:斷面 S07~S07-1 三角湧大橋、斷面 S10A 三峽大橋、斷面 10B 三峽橋等兩岸橋台劃出用地範圍線外。 左岸： 1.斷面 S06-1~S09 取消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斷面 S06-1~S07 取消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兩岸: 橋台劃出用地範圍線外。 左岸： 1.取消部分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以維持所需河寬。 右岸： 1.取消部分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以維持所需河寬。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5/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 支流三峽河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本計畫修正	修正原因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三峽河	橫溪匯流口 ~三峽大橋 (S06-1~S10A)	2.右岸斷面S08阿四坑溪排水匯入處，用地範圍線後退至台3線下方箱涵出口處。 3.右岸斷面S08上游~S09用地範圍線依照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	2.右岸斷面S08上游~S09原用地範圍線劃入房舍，考量該處已高於計畫洪水位，依照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將其劃出。	
			三峽大橋~福德坑溪匯流口 (S10A~S10-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有防洪設施堤肩並考量市管區排福德坑溪之銜接劃設；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界及現有房舍保留適當工程所需用地劃設。	兩岸：斷面S12下游八安大橋兩岸橋台劃出用地範圍線外。 右岸：斷面S11-1用地範圍線參考都市計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臨陸側邊界及第十河川局轄管土地邊界平順劃設。	兩岸：橋台劃出用地範圍線外。 右岸：斷面S11-1用地範圍線部分與都市計畫住宅區重疊，考量該河段堤防已施作完成，爰參考都市計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臨陸側邊界及第十河川局轄管土地邊界平順劃設。
			福德坑溪匯流口~麻園溪匯流後(S10-1~S13)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況堤肩線劃設；用地範圍線則沿建築範圍線或用地分割線劃設。	同前	-
			麻園溪匯流後~大利橋 (S13~S15A)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況堤肩位置或高坎劃設；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外側20m及公私有土地界劃設。	左岸：斷面S15下游~大利橋(斷面S15A)取消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1.斷面S14下游~大利橋(斷面S15A)未佈設防洪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左岸：取消部分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1.未佈設防洪工程處，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2.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界或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增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6/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 支流三峽河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本計畫修正	修正原因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三峽河	麻園溪匯流後~ 大利橋 (S13~S15A)	2.斷面 S14 上下游段及 S15 上下游段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界調整。 3.斷面 S15 上游~大利橋(斷面 S15A)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水位高程位置調整。	加河道斷面寬度。
			大利橋~ 湊合橋 (S15A~S18C)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況堤肩位置或高坎劃設;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外側 20m 及公私有土地界劃設。	左岸: 1.斷面 S15A~S15-2 水道治理計畫線既有待加高加強堤防堤肩位置調整,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界及既有道路邊界調整。 2.斷面 S16~S17-1 上游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現況地形、防洪工程需求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劃設,用地範圍線依治理計畫線外 20 公尺劃設。 3.斷面 S17-2 上下游用地範圍線沿既有道路邊界調整。 4.斷面 S17-2 上游~S18-2 下游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水位高程位置調整。 5.三峽堰(斷面 S18A)左岸上下游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界及計畫洪水水位高程位置調整。 6.斷面 S18B 下游用地範圍線依既有道路邊界調整。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7/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 支流三峽河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本計畫修正	修正原因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三峽河	大利橋~ 湊合橋 (S15A~S18C)		<p>7.本河段未佈設治理工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p> <p>右岸：</p> <p>1.斷面 18-3 上下游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現況地形、防洪工程需求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劃設。</p> <p>2.未佈設治理工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p> <p>3.斷面 S15A~S16-1 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p> <p>4.斷面 S16-1~S18 上游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界調整。</p> <p>5.斷面 S18 上游~三峽堰(斷面 S18A)上游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p> <p>6.斷面 18-3 上下游用地範圍線依治理計畫線外 5 公尺劃設。</p> <p>7.斷面 S18-3 上游段及 S18B~S18C 段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p>	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8/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第二次修正)民國100年	本計畫修正	修正原因	
七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橫溪	三峽河匯流口~橫溪橋(H01~H01A)	<p>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既有護岸臨水側堤肩線劃設；用地範圍線依防汛道路設施位置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外側4m處劃設。</p>	<p>左岸： 斷面 H01 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既設佳興橋橋台調整。 右岸： 斷面 H01A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既有橫溪橋台位置放寬，橫溪橋下游水道治理計畫線亦配合放寬，用地範圍線配合治理計畫線調整，並維持4公尺水防道路寬度劃設。</p>	<p>兩岸：橋台劃出用地範圍線外。 右岸：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既有橫溪橋台位置放寬，用地範圍線依治理計畫線外4公尺劃設，並將公有地劃入。</p>
			橫溪橋~海山橋(H01A~H06A)	<p>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既有護岸臨水側堤肩線劃設；用地範圍線依防汛道路設施位置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外側4~10m處劃設。</p>	<p>左岸： 1.斷面 H01-1 上下游及 H03 下游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界平順劃設。 2.斷面 H03~H04 下游，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防洪需求依現況地形高坎及計畫河寬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平順劃設，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10公尺劃設。 3.斷面 H04~H06A 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 右岸： 1.斷面 H01A~H01-1 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防洪需求依現況地形高坎及計畫河寬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平順劃設，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4公尺劃設。 2.斷面 H01-1 上游段用地範圍線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5公尺及公私有地界等原則平順劃設。 3.斷面 H02~H02-1 下游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界劃設。 4.斷面 H02-1 下游~H06A 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10公尺劃設，並將公有地劃入。</p>	<p>左岸： 1.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防洪需求依現況地形高坎及計畫河寬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平順劃設。 2.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保留工程所需空間、公私有地界或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 右岸： 1.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防洪需求依現況地形高坎及計畫河寬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平順劃設。 2.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保留工程所需空間、公私有地界或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p>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9/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 支流三峽河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本計畫修正	修正原因
七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橫溪 海山橋~成福橋 (H06A~H08B)	參考計畫洪水位及兩岸用地分布，沿最接近計畫洪水位且靠陸側之地籍線採共線方式劃設。	<p>左岸:</p> <p>1.斷面 H06A(海山橋)上游~H06-1 上游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計畫河寬及現況地形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平順劃設，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0 公尺劃設。</p> <p>2.斷面 H06-1 上游~H07-1 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p> <p>3.斷面 H07-1~H08A 下游用地範圍線現況堤岸高度低於計畫洪水位，且洪水到達範圍內並無保全對象，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及公私有地界往後放寬，增加通洪斷面，以暢通水流。</p> <p>右岸:</p> <p>1.斷面 H06A(海山橋)上游及 H07-1~H08 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計畫河寬及現況地形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平順劃設，用地範圍線以水道治理計畫線保留工程所需空間及公私有地界等原則平順劃設。</p> <p>2.斷面 H06-1~H07-1 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p> <p>3.斷面 H08A~H08B 用地範圍線以公私有地界並配合既有道路邊界調整。</p>	<p>左岸:</p> <p>1.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計畫河寬及現況地形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平順劃設。</p> <p>2.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保留工程所需空間、公私有地界或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p> <p>3.既有堤岸高度不足，且無保全對象河段，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界、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p> <p>右岸:</p> <p>1.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計畫河寬及現況地形等依待建工程堤肩平順劃設。</p> <p>2.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保留工程所需空間、公私有地界或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p> <p>3.既有堤岸高度不足，且無保全對象河段，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界、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p>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10/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 三峽河(第二次修正) 民國100年 公告圖幅編號	本計畫修正 圖幅編號	修正原因	
八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圖籍	三峽河	二二一	三峽河 1、2	1.依「辦理河川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108.12)所規定之圖幅尺寸(A3)及涵蓋範圍(700公尺*500公尺)等調整。 2.配合三峽河治理起點下移至湊合橋刪除原公告圖幅編號二四~二八等圖幅。	
			二三二	三峽河 2、3、4、5		
			二三八	三峽河 4、5、6		
			二三九	三峽河 5、6、8		
			二五二	三峽河 6、7、8、9、橫溪 1		
			二五一	三峽河 8、9、10、11、橫溪 1、2		
			一	三峽河 11、12、13、14、橫溪 2、3		
			二	三峽河 12、14、橫溪 3		
			三	三峽河 13、14、15、16		
			四	三峽河 14、16		
			五	三峽河 27、28		
			六	三峽河 28、29		
			七	三峽河 29、30、31、32		
			八	三峽河 32		
			九	三峽河 15、16、17		
			一〇	三峽河 16、17、18、19		
			一一	三峽河 19、20		
			一三	三峽河 22、23		
			一四	三峽河 23、24、25、26、27		
			一五	三峽河 25、27、28		
			一六	三峽河 28、29		
			一七	三峽河 29、30、31、32		
			二〇	三峽河 19、20		
			二一	三峽河 20、21、22		
			二二	三峽河 22、23		
			二三	三峽河 23、24、25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橫溪	二九		橫溪 2、3、4
				三十		橫溪 4
				三一		橫溪 3、4、5
				三二		橫溪 4、5、6、7
		三三	橫溪 6、7、8、9、10、11			
		三四	橫溪 10、11、12			
		三五	橫溪 11、12			

# 目 錄

目 錄 .....	I
表目錄 .....	III
圖目錄 .....	IV
第壹章 前言 .....	1
一、緣由 .....	2
二、修正範圍 .....	2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	2
第貳章 流域概況 .....	3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	3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	5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	6
第參章 治理基本方針 .....	7
一、治理課題 .....	7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	8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	8
第肆章 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	10
一、水道治理計畫 .....	10
二、計畫洪峰流量 .....	16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20
第伍章 河川治理措施 .....	30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	30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	30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	34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34
第陸章 配合措施 .....	37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37
二、都市計畫配合 .....	38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	38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40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	41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	41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	45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	46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46
十、其他配合事項.....	47
第柒章 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49
一、三峽河.....	49
二、橫溪.....	49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一 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  
地方意見回應表

附錄二 水文分析報告核定函

另冊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另冊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另冊 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另冊 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面積異動參考清冊

## 表目錄

表 1	三峽河及橫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17
表 2	三峽河及橫溪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表.....	21
表 3	三峽河主要工程內容一覽表.....	33
表 4	橫溪主要工程內容一覽表.....	33
表 5	三峽河治理計畫預定都市計畫變更一覽表.....	38
表 6	三峽河及橫溪跨河建造物改善建議一覽表.....	40
表 7	三峽河及橫溪各級警戒水位值一覽表.....	42

## 圖目錄

圖 1 三峽河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	18
圖 1 橫溪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	19
圖 2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1/2).....	22
圖 2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2/2).....	23
圖 3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	24
圖 4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3).....	25
圖 4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3).....	26
圖 4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3/3).....	27
圖 5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2).....	28
圖 5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2).....	29
圖 6 三峽河緊急疏散避難路線圖 .....	43
圖 7 橫溪緊急疏散避難路線圖 .....	44

## 第壹章 前言

三峽河流域位於新北市三峽區、樹林區、土城區、新店區與桃園市大溪區一部分，其主流上游為大豹溪，發源於新北市三峽區及桃園市復興區附近之塔開山(E.L 1,727公尺)，在與五寮溪匯合後始稱三峽河，往北流經三峽區，於三峽區內有新北市管區域排水麻園溪及福德坑溪匯入，往下續流至溪北則有支流橫溪匯入，最後於土城頂埔附近注入大漢溪，為大漢溪右岸主要支流。三峽河流域面積約198.24平方公里，主流長度約29公里，主流平均坡降約1/140。

橫溪流域則位於三峽區東北隅，上游分別為竹坑溪及竹崙溪兩大支流，其源流為竹坑溪，發源於南腳山西側(E.L.935公尺)，此為三峽區與新店市交界山區，向西北流至竹崙，匯集東側流入的支流竹崙溪後，轉向西流至成福，始稱為橫溪，往西於橫溪地區注入三峽河，其流域面積約53.71平方公里，主流長度約12公里，主流平均坡降約1/200。

三峽河治理計畫於民國81年2月17日依府建水字第155387號函公告，計畫範圍由下游與大漢溪匯流口(斷面S00)至圳仔頭(約位於目前三峽堰斷面S18A上游)止，其間於民國86年11月25日依府建水字第169116號函辦理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主要係塗銷原公告圖籍中所加註”本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三峽鎮都市計畫行水區域線(靠市區邊緣測)為準(74.3.18北府工都字66471號公告)”字樣，並修正三峽橋下游左岸龍埔堤防堤尾往下游之用地範圍線至都市計畫界附近；民國100年配合三峽河河川界點由湊合橋調整至東眼橋及環境變化，完成三峽河治理計畫第二次修正，範圍為三峽河主流河川界點東眼橋(斷面S21B)至大漢溪匯流口(斷面S00)，並新增橫溪(範圍為成福橋(斷面H08B)至三峽河匯流口(斷面H01)納入三峽河治理計畫。本次考量湊合橋上游多河谷地形，兩岸無需佈設治理工程，因此將三峽河治理起點由東眼橋調整至湊合橋，修正後治理計畫起點(湊合橋)至河川界點(東眼橋)河段將以河川管理取代治理。

## 一、緣由

三峽河基本治理計畫於民國 100 年完成公告迄今已逾 8 年，期間歷經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及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事件，三峽祖師廟前橡皮壩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完成拆除，橡皮壩拆除後其上游產生溯源侵蝕，河道局部下刷，導致河道地形及周邊環境均有變化，加上經濟發展對於土地開發及資源利用之需求日益增加，為確保河道兩岸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對於目前之防洪保護、避災減災策略需配合現況進行調整。爰辦理完成「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規劃檢討(東眼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水河字第 10816179200 號函備查)，並據以完成本次治理計畫(第三次修正)，俾為河川治理及管理之依據，以達永續利用之目的。

## 二、修正範圍

本次修正範圍三峽河自上游湊合橋至下游與大漢溪匯流口至止(斷面 S01~S18C)，約 14 公里；橫溪自上游成福橋至與三峽河匯流口止(斷面 H01~H08B)止，約 5 公里。

##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修正項目計有：起算水位、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治理措施、計畫水道縱、橫斷面、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配合措施等。

## 第貳章 流域概況

###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 (一) 土地利用狀況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內之土地利用主要以山林地(包括保安林地及林班地)為主約佔 72.78%，其次為農地約佔 16.29%、建地(包括住宅及工廠建地)4.32%及其它用地(道路、水道及公共設施)6.61%。流域範圍內另有三峽都市計畫及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分別於民國 60 年及 68 年公告實施。其中三峽都市計畫範圍約以三峽區公所為中心面積約 3.5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約佔 32%；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則與土城都市計畫相鄰面積約 4.8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分區則以工業區為主約佔 29%。

#### (二) 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三峽河上游集水區，人為開發較少，多為次生林、竹林與果園等環境，植被覆蓋良好，主要林木有天然林、人工針葉林、雜林、桂林等，另有部分果樹與旱作。橫溪中上游受到地形、地勢與地質因素及河岸植被豐富之影響，呈現自然野溪峽谷景觀。三峽河及橫溪流域於上游流域之宜林地大部分覆蓋良好，宜農坡地水土保持植生覆蓋亦佳，整體而言坡地水土保持尚屬良好。

#### (三) 水資源利用

##### 1、河川水質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內之水質狀況與產業活動與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等有關，其中三峽河下游流經三峽及土城都市計畫區後，因受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影響，致柑城橋下游之水質狀況呈輕度至中度污染，另三峽河於三峽都市計畫區上游及橫溪全河段因位處山區或遠離聚落，因此受污染程度低，水質皆屬良好。

## 2、地下水利用

本計畫區屬臺北盆地地下水分區西南側，流域大部分屬山林地，地下水蘊藏不豐，故地下水利用並不普遍。

## 3、水資源利用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於三峽河於中游之灣潭地區興建有三峽河抽水站，抽水站設有攔河堰堰高約 3 公尺，以抬高水位抽取三峽河水源，並以 6.5 公里長之加壓專管引入板新淨水場處理，堰址處年平均逕流量約為 2.4 億立方公尺，設計最大取水量為每日 50 萬噸，平均每日可取水量約為 15~20 萬立方公尺，可補充石門水庫原水量不足，該地區水質佳，但可取水量會隨集水區降雨情形變化甚大，豐枯水期差異性大，平均每日最大取水量約 50 萬立方公尺，平均每日最小取水量僅約 5 萬立方公尺。而橫溪除於海山橋上游右岸現有小型抽水站供農、工業使用外，及橫溪橋上游附近水域為垂釣及親水活動利用外，水資源利用程度不高。

### (四)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 1、國土計畫

依據新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9 月最新之「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其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計畫年期訂定為民國 125 年，以新北市全市轄區土地及海域為計畫範圍，面積約為 5,019.30 平方公里。以三峽河流域治理計畫範圍而言，係屬「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三鶯策略區(三峽、鶯歌區、樹林南區)，其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整併三峽都市計畫、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鶯歌都市計畫、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並以文化觀光為重點產業，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為其空間發展策略。

#### 2、都市計畫

三峽河治理計畫範圍內涵蓋「三峽都市計畫區」及「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區」，其中「三峽都市計畫區」位於三峽河主流兩岸斷面 S08 至 S13 河段，「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區」位於三峽河主流右岸斷面 S01 至 S03A 河段。

「三峽都市計畫區」係於民國 60 年發布實施，以三峽區公所所在地附近之市街為中心，包括三峽里、秀川里、八張里等 12 個里，共計 347.10 公頃，並分別於 74 年、84 年及 98 年公告實施第一至三次通盤檢討，將都市計畫範圍擴大為 335.04 公頃，民國 104 年辦理「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計畫人口 50,000 人。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68 年發布實施，分別於 75 年及 88 年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並於 101 年公告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面積約 481.60 公頃，包含頂福、頂新、沛陂里全部及頂埔、大安、永寧、祖田、埤塘、員仁里之一部分，計畫人口 38,000 人。

##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 (一)水文

三峽河集水區範圍內計有三峽、大豹及熊空山等 3 處雨量站分處平原及山區，依歷年降雨資料統計，三峽站平均年降雨量約 2,216 公厘、大豹站為 3,313 公厘，熊空山站則為 3,902 公厘。

三峽河於中下游三峽橋設有水位流量站三峽(2)站，橫溪於下游橫溪橋設有水位流量站橫溪站，依據歷年流量資料統計，三峽(2)站年平均流量約 8.81cms，橫溪站則約 4.17cms。

### (二)河川特性

三峽河及橫溪均屬中度深切型河槽，三峽河於三峽河抽水站上游(平均坡降 1/70~1/140)橫溪於海山橋上游位處山區(平均坡降

1/90)，水流湍急，河谷狹窄，兩岸多為懸崖，屬於V型河槽，河道易受水流沖蝕，進而橫向侵蝕造成河岸坡腳流失而崩坍；三峽河於三峽抽水站下游與大利橋間，則屬寬廣肥沃之河階台地，山勢收斂，河谷較寬，屬複式河槽；三峽河於大利橋下游(平均坡降 1/140 ~1/280)及橫溪於海山橋下游(平均坡降 1/240)屬 U 型河槽，因流經人口密集區，河道侷限於兩側護岸或堤防。

###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 (一)三峽河

三峽河於大利橋上游因坡陡流急，兩岸偶有因水流沖蝕造成土地流失或護岸損壞之情形，大利橋下游河川進入平原段後，因坡度減緩、流速降低，致使河道局部產生淤積，又因都市開發與河爭地，101 年蘇拉颱風侵襲，影響三峽大橋及三峽橋基礎安全，因此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進行三峽大橋加設固床工保護並辦理三峽橋橋墩加固，三峽大橋及三峽橋保護工形成該河段之高程控制，抬升上游水位，提高左岸秀川里水患潛勢，另下游橫溪匯入處左岸未設置護岸土地首當其衝，易受沖刷。此外，都市計畫區內因雨水下水道尚未建置完成堤後低地則常有積淹水問題。

#### (二)橫溪

橫溪坡度陡，洪峰傳播速度快，因下游橫溪橋下方自來水管保護工阻礙水流，造成上游水位抬昇，除少數河段設有堤防或護岸保護外，尚缺乏防洪保護設施，造成淹水災害；橫溪橋下游則因橋梁保護工造成跌水引起河床沖刷，致兩岸護岸則易有基礎掏空之問題。

## 第參章 治理基本方針

### 一、治理課題

#### (一) 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三峽河之三峽大橋及三峽橋橋梁保護工與橫溪之橫溪橋下方台水公司自來水管保護工影響上下游流況，造成下游護岸基礎沖刷，上游水位抬昇影響通洪。

土城堤防路堤共構段環河道路穿越國道 3 號涵洞間之引道(S03 至國道 3 號下游側路段)因位處水道治理計畫線內有阻礙水流之虞。

#### (二) 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三峽河及橫溪河道上游砂源供給量大於下游渠道輸砂能力，易於中游河道局部產生淤積影響通洪。中上游河段偶有水流沖擊山壁基腳遭淘刷，且因邊坡坡度陡峭，偶有邊坡崩塌情形，危及上方農舍聚落安全。

#### (三) 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三峽河於都市計畫河段因都市開發與河爭地，長福橋下游左岸秀川護岸受深槽直沖且岸高無法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導致秀川里之淹水風險較高。民眾考量河岸景觀，對採築堤束洪方式整治意願較低。

#### (四) 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課題

三峽河及橫溪上游生態景觀資源豐富，三峽河中游文化古蹟匯集，惟兩岸受限於用地取得不易，設置防洪牆束水，降低親水性，下游雖有設置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惟無法與大漢溪妥善銜接。

#### (五) 生態維護課題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於三峽河中游灣潭地區設有三峽堰及三峽河抽水站，抽取三峽河水源供給板新給水廠，致使三峽河基流量減少，且三峽都市計畫區污水蒐集系統尚未設置，導致局部河段水質欠佳。此外三峽河及橫溪中上游設置多處橋梁固床

工、攔河堰及固床工等，均未設置魚道，阻斷水域縱向生態廊道連結，影響魚、蝦及蟹類之活動路線。

##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上游集水區之宜林地植被覆蓋良好，宜農坡地亦無顯著開發，僅有零星聚落及農業活動，未來相關產業活動應依法令規定嚴禁各種超限利用，維持流域上游保水能力，流域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坍地則應持續監控與治理，降低上游泥砂產出量。

流域中下游兩岸聚落相對密集，人口集中於三峽都市計畫區內，河防安全之確保相對重要，除應落實河川治理計畫內容避免外水溢淹外，都市計畫範圍內則應儘速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且相關土地利用則應確保基地之透水率並配合相關雨水貯留等設施降低開發影響。

##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對策

配合各重要地點之計畫洪水位改變研擬築堤禦洪之各項措施，考慮其經濟性、安全性、有效性及社會接受度外，亦應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並與遠程之河川環境管理相配合，上游以現況保護為原則，中下游則採築堤束水方式禦洪，惟考量三峽河及橫溪多處河段仍屬自然河岸景觀，應以工程減量為原則。

故三峽河於大利橋下游及橫溪於海山橋下游河段係依據沿線通洪能力不足河段或易受水流沖擊河段，採既有護岸加強加高或新建堤防、護岸方式治理，上游除有零星聚落需築堤保全外，其餘河段則依洪水到達範圍儘量放寬流路將公有地及未登錄土地劃入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提供儲砂蓄洪空間，並儘量使用生態工程興建防洪構造物，以維持生態平衡。另針對梁底高度不足或影響通洪之跨河構造物提出改善措施。

##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對策

三峽河及橫溪河道，除三峽河醒心橋上游及橫溪海山橋上游外皆屬淤積河段居多，即上游砂源供給量大於下游渠道輸砂能力，另考慮現況河道構造物影響，如三峽堰、橋梁之固床工等，三峽河三峽堰(S18A)以上及橫溪上游河段應加強集水區經營管理降低砂源產出，中下游以不影響河道穩定及河防安全為前提下辦理河道整理或清淤為因應。中上游因水流沖擊山壁而導致基腳淘刷危及上邊坡民宅者，因其發生位置零星且難以整體考量，則應視個案需求酌予興建護岸或護坡保護。

##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對策

三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經檢討防洪高度不足河段，主要為左岸秀川護岸，三峽大橋及三峽橋橋梁保護工形成河床控制點抬昇上游水位，應在不影響橋樑安全之前提下降低保護工高程，以降低洪水水位，考量秀川護岸高度可能與民眾對於當地觀光、休憩之需求有衝突，應加強溝通宣導，以達成共識。在秀川護岸未能施作前，以洪水預警配合疏散撤離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三峽河於長福橋下游河道偏向左岸秀川護岸，易造成左岸護岸基腳沖刷，宜配合流心調整之工程措施如潛沒式丁壩挑流等將流心導正，並加強左岸基腳保護。

市鎮聚落內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原則應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為前提，儘量利用河川公地及現有防洪工程，再考量配合兩岸重要交通建設或已公告之都市計畫。區域排水流入主流匯流處酌予放寬並妥善銜接，以增加洪水緩衝空間。

## (四)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對策

三峽河大利橋上游及橫溪海山橋上游因屬自然野溪峽谷，應避免人為工程干擾，故採土地利用管制為原則，視需要以現況保護為手段，以維護當地河川生態自然景觀及維持河川自然穩定平衡，部分河幅較寬處宜以保留具蓄洪作用。三峽河中游堤防工程應考量民眾親水之需求，下游治理工程則儘量融合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設施。

## 第肆章 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 一、水道治理計畫

#### (一) 水道治理計畫原則

三峽河屬中央管河川，三峽河全河段均採 100 年重現期期距之保護標準而以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橫溪屬三峽河支流，考量下游仍有聚落保護需求，因此自成福橋往下游至與三峽河匯流口則採 50 年重現期期距之保護標準，並以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以下原則訂定：

- 1、已施作防洪構造物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沿既有防洪構造物之堤肩線劃設；計畫新設防洪構造物則依其計畫河道寬劃設；未計畫施作防洪構造物之河段則參考現況地形與計畫洪水位沿兩岸高崁位置或沿地界線劃設，並適當將河道予以平順化。
- 2、用地範圍線則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位置，考慮現況地形、高崁位置、流路、河性及維持河道之自然平衡，並儘量保持既有流路，預留未來設置水防道路等設施所需用地，並納入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作為儲砂蓄洪空間。

#### (二) 三峽河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方式

##### 1、大漢溪匯流口至橫溪匯流後(斷面 S01 至 S06-1)

###### (1) 水道治理計畫線

左岸斷面 S03A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上下游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沿地形坡坎調整、左岸斷面 S04-1 上游~S06-1 因既有岸高已高於計畫洪水位，基於工程減量原則取消該段劉厝埔護岸之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以維持所需河寬。

右岸斷面 S03 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至現況土城堤防所在位置、斷面 S03A 下游~S04-1 下游及斷面 S05-1 上游~S06-1 等河段既有岸高已高於計畫洪水位，未佈設防洪工程，水道治理計

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以維持所需河寬，其餘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維持原公告位置。

## (2) 用地範圍線

左岸斷面 S01A 柑城橋橋台劃出用地範圍線外、左岸斷面 S03A 下游~S04-1 上游河段用地範圍線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往外 10 公尺劃設、左岸斷面 S05 桃子腳排水匯流口處用地範圍線放寬至後方高崁處，增加河道調蓄洪水能力、左岸斷面 S05-3 用地範圍線調整為與上下游平順銜接。

右岸斷面 S02 上游用地範圍線經防洪考量評估後沿公私有地界調整、右岸斷面 S05 下游現為媽祖田防汛堆置場，未來將配合捷運三鶯線站體使用需求調整用地範圍線，其餘河段之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位置。

## 2、橫溪匯流後至福德坑溪匯流口(斷面 S06-1~斷面 S10-1)

### (1) 水道治理計畫線

左岸斷面 S06-1~S09 下游既有岸高已高於計畫洪水位，基於工程減量原則取消該段劉厝埔護岸之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以維持所需河寬，右岸斷面 S06-1~S07 上游既有岸高已高於計畫洪水位，基於工程減量原則取消該段橫溪堤防下游延長之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以維持所需河寬，其餘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均維持原公告位置。

### (2) 用地範圍線

斷面 S07~S07-1 三角湧大橋、斷面 S10A 三峽大橋、斷面 10B 三峽橋等依規定將兩岸橋台劃出用地範圍線外、右岸斷面 S08 阿四坑溪排水匯入，用地範圍線調整至台 3 線下方箱涵出口處、右岸斷面 S08 上游~S09 用地範圍線依照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調整，並預留礁溪堤防下游延長段水防道路與台三線串

通空間，其餘河段之用地範圍線均維持原公告位置。

### 3、福德坑溪匯流口至麻園溪匯流後(斷面 S10-1~斷面 S13)

#### (1)水道治理計畫線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均維持原公告位置。

#### (2)用地範圍線

斷面 S12 下游八安大橋兩岸用地範圍線依八安大橋橋台位置調整、右岸斷面 S11-1 用地範圍線部分與都市計畫住宅區重疊，考量該河段堤防已施作完成，爰參考都市計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臨陸側邊界及第十河川局轄管土地邊界平順劃設，其餘河段之用地範圍線均維持原公告位置。

### 4、麻園溪匯流後至大利橋(斷面 S13~斷面 S15A)

#### (1)水道治理計畫線

左岸斷面 S15 下游~大利橋(斷面 S15A)為高崁地形，既有岸高已高於計畫洪水位，基於工程減量原則取消該段大埔一號護岸之待建工程，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右岸斷面 S14 下游~大利橋(斷面 S15A)為高崁地形，並無佈設防洪工程需求，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其餘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均維持原公告位置。

#### (2)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S14 上下游段及 S15 上下游段，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界往後放寬，增加河道斷面寬度、右岸斷面 S15 上游~大利橋(斷面 S15A)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放寬，增加河道斷面寬度，其餘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均維持原公告位置。

### 5、大利橋至湊合橋(斷面 S15A~斷面 S18C)

#### (1)水道治理計畫線

三峽河自大利橋上游漸屬山區河川，除左岸斷面 S15A~S15-2 上游、左岸斷面 S16~S17-1 上游、右岸斷面 18-3

上下游等河段現況岸高不足且後方有保全對象，因此佈設大埔三號堤防加高、大埔五號堤防及十三添二號堤防等工程加以保護，其餘河段均未佈設防洪工程。

左岸斷面 S15A~S15-2 既有岸高不足，且堤後有保全對象，規劃加高工程(大埔三號堤防加高)，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既有待加高加強堤防堤肩位置調整，左岸斷面 S16~S17-1 上游及右岸斷面 18-3 上下游既有岸高不足，且堤後有保全對象，規劃待建工程(大埔五號堤防及十三添二號堤防)，經評估防洪需求並考慮河道蜿蜒度、計畫河寬、土地權屬與河防安全後，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現況地形、防洪工程需求等平順劃設，其餘未佈設防洪工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為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 (2) 用地範圍線

左岸斷面 S15A~S15-2 上游規劃堤防加高工程，用地範圍線考量所需工程用地及水防道路需求依公私有地界往後放寬、左岸斷面 S15-2 上游~S16 現況堤岸高已高於計畫洪水位，原用地範圍線劃入房舍及部分既有道路，爰依公私有地界及既有道路邊界調整用地範圍線、左岸斷面 S16~S17-1 上游規劃加高工程，用地範圍線考量所需工程用地及水防道路需求依治理計畫線外 20 公尺劃設、左岸斷面 S17-2 上下游原用地範圍線劃入部分既有道路，爰沿既有道路邊界調整用地範圍線、左岸斷面 S17-2 上游~S18-1 下游現況堤岸高度低於計畫洪水位，且洪水到達範圍內並無保全對象，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增加通洪斷面，以暢通水流、三峽堰(斷面 S18A) 左岸為三峽堰及附屬設施所在位置，用地範圍線沿三峽堰設施範圍及公私有地界等位置調整、左岸斷面 S18B 下游原用地範圍線劃入部分既有道路，爰沿既有道路邊界調整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S15A~S16-1 上游現況堤岸高度低於計畫洪水

位，且洪水到達範圍內並無保全對象，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水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增加河道天然蓄洪調節能力、右岸斷面 S16-1 上游~S18 上游既有堤岸高已高於計畫洪水水位，惟考量防汛需求，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界往後放寬、右岸斷面 S18 上游~三峽堰(斷面 S18A)上游現況堤岸高度低於計畫洪水水位，且洪水到達範圍內並無保全對象，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水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增加通洪斷面，以暢通水流、右岸斷面 18-3 上下游規劃加高工程，用地範圍線考量堤後與既有建物空間限制及所需工程用地需求依治理計畫線外 5 公尺劃設、右岸斷面 S18-3 上游段及 S18B~S18C 段部分河段現況堤岸高度低於計畫洪水水位，且洪水到達範圍內並無保全對象，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水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增加通洪斷面，以暢通水流。

### (三)橫溪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方式

#### 1、三峽河匯流口佳興橋至橫溪橋(斷面 H01~斷面 H01A)

##### (1)水道治理計畫線

左岸斷面 H01 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既設佳興橋橋台調整、右岸斷面 H01A 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既有橫溪橋台位置放寬，並局部調整放寬橫溪橋下游水道治理計畫線，以暢洩水流，其餘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均維持原公告位置。

##### (2)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H01 用地範圍線配合既設佳興橋橋台調整、右岸斷面 H01A 下游用地範圍線局部配合治理計畫線調整，並維持 4 公尺水防道路寬度劃設，並將公有地劃入，其餘河段之用地範圍線均維持原公告位置。

#### 2、橫溪橫溪橋至海山橋(斷面 H01A~斷面 H06A)

##### (1)水道治理計畫線

左岸斷面 H03~H04 下游既有岸高不足，規劃待建工程

(溪南五號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防洪需求依現況地形高崁及計畫河寬等平順劃設，右岸斷面 H01A~H03 及 H04~H06A 既有岸高不足，規劃加高工程(溪北二號護岸加高)及待建工程(溪北二號護岸下游延長、溪北四號堤防、溪東六號堤防、溪東八號堤防等)，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既有橋台位置、計畫河寬及現況地形等平順劃設，其餘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維持原公告位置。

## (2) 用地範圍線

左岸斷面 H01-1 上下游及 H03 下游用地範圍線依公私有地界往後放寬、左岸斷面 H03~H04 用地範圍線考量所需工程用地及水防道路需求，依調整後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0 公尺劃設、左岸斷面 H04~H06A 後方為地形高崁，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

右岸斷面 H01A~H01-1 規劃待建工程，用地範圍線配合護岸興建需求，考量堤後與既有建物空間受限，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4 公尺劃設、右岸斷面 H01-1 上游段現況高度不足，需辦理護岸加高工程，用地範圍線配合護岸興建及水防道路串連需求，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5 公尺及公私有地界等原則平順劃設、右岸斷面 H02~H02-1 上游規劃待建工程，用地範圍線考量所需工程用地及水防道路需求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0 公尺及公私有地界等原則平順劃設、右岸斷面 H04~H06A 規劃待建工程，用地範圍線考量所需工程用地及水防道路需求用地範圍線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0 公尺劃設，並將公有地劃入。

## 3、橫溪海山橋至成福橋(斷面 H06A~斷面 H08B)

### (1) 水道治理計畫線

左岸斷面 H06A(海山橋)上游~H06-1 上游現況岸高不足，規劃待建工程(成福一號堤防及成福三號堤防)，水道治理計畫

線考慮計畫河寬及現況地形等平順劃設。

右岸斷面 H06A(海山橋)上游及 H07-1~H08 現況岸高不足，規劃加高工程(成福二號堤防)及待建工程(成福四號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考慮計畫河寬及現況地形等平順劃設，其餘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維持原公告位置。

## (2)用地範圍線

左岸斷面 H06A 用地範圍線配合既設海山橋橋台調整，左岸斷面 H06A 上游~H06-1 上游規劃待建工程，用地範圍線考量所需工程用地及水防道路需求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0 公尺劃設、左岸斷面 H06-1 上游~H07-1 及左岸斷面 H07-1~H08A 下游考量河道蜿蜒度及計畫河寬等，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及公私有地界往後放寬，增加通洪斷面，以暢通水流。

右岸斷面 H06A(海山橋)上游規劃加高工程及待建工程，用地範圍線考量所需工程用地及水防道路需求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10 公尺及公私有地界等原則平順劃設、右岸斷面 H06-1~H07-1 現況堤岸高度低於計畫洪水位，且洪水到達範圍內並無保全對象，用地範圍線依計畫洪水位高程位置往後放寬，增加通洪斷面，以暢通水流、右岸斷面 H07-1~H08 規劃待建工程，用地範圍線考量堤後與既有建物空間限制及堤防興建用地需求以水道治理計畫線向外 5 公尺劃設、右岸斷面 H08A~H08B 既有岸高於高於計畫洪水位，惟考量防汛需求，用地範圍線以公私有地界並配合既有道路邊界往後放寬，其餘河段維持原公告。

## 二、計畫洪峰流量

三峽河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橫溪屬三峽河支流，採用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各河段計畫洪水量分配圖如圖 1 所示，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表 1。

表 1 三峽河及橫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單位：秒立方公尺

河川 名稱	河段	流域面積 (km <sup>2</sup> )	重現期距(年)						
			2	5	10	20	25	50	100
三峽河	三峽河河口	198.24	1,620	2,090	2,390	2,670	2,760	3,020	<b>3,260</b>
	橫溪匯流	132.56	1,200	1,530	1,750	1,940	2,000	2,180	<b>2,340</b>
	福德坑溪匯流	118.1	1,210	1,530	1,740	1,920	1,980	2,140	<b>2,290</b>
	麻園溪匯流	107.78	1,150	1,450	1,640	1,810	1,870	2,020	<b>2,160</b>
橫溪	橫溪河口	53.71	840	1,040	1,160	1,250	1,280	<b>1,360</b>	1,420

註：1.洪峰流量單位：cms；2.灰底為計畫洪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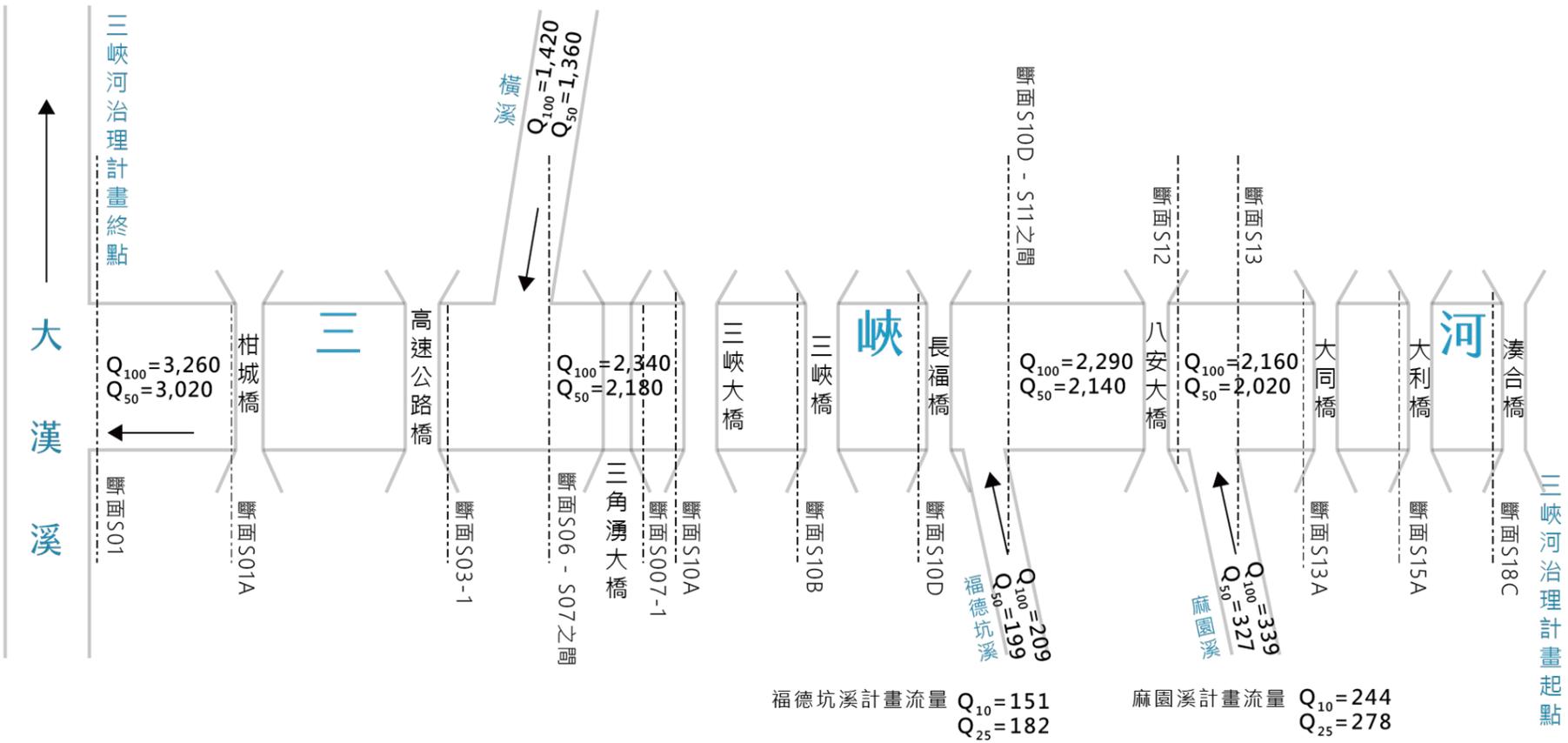


圖 1 三峽河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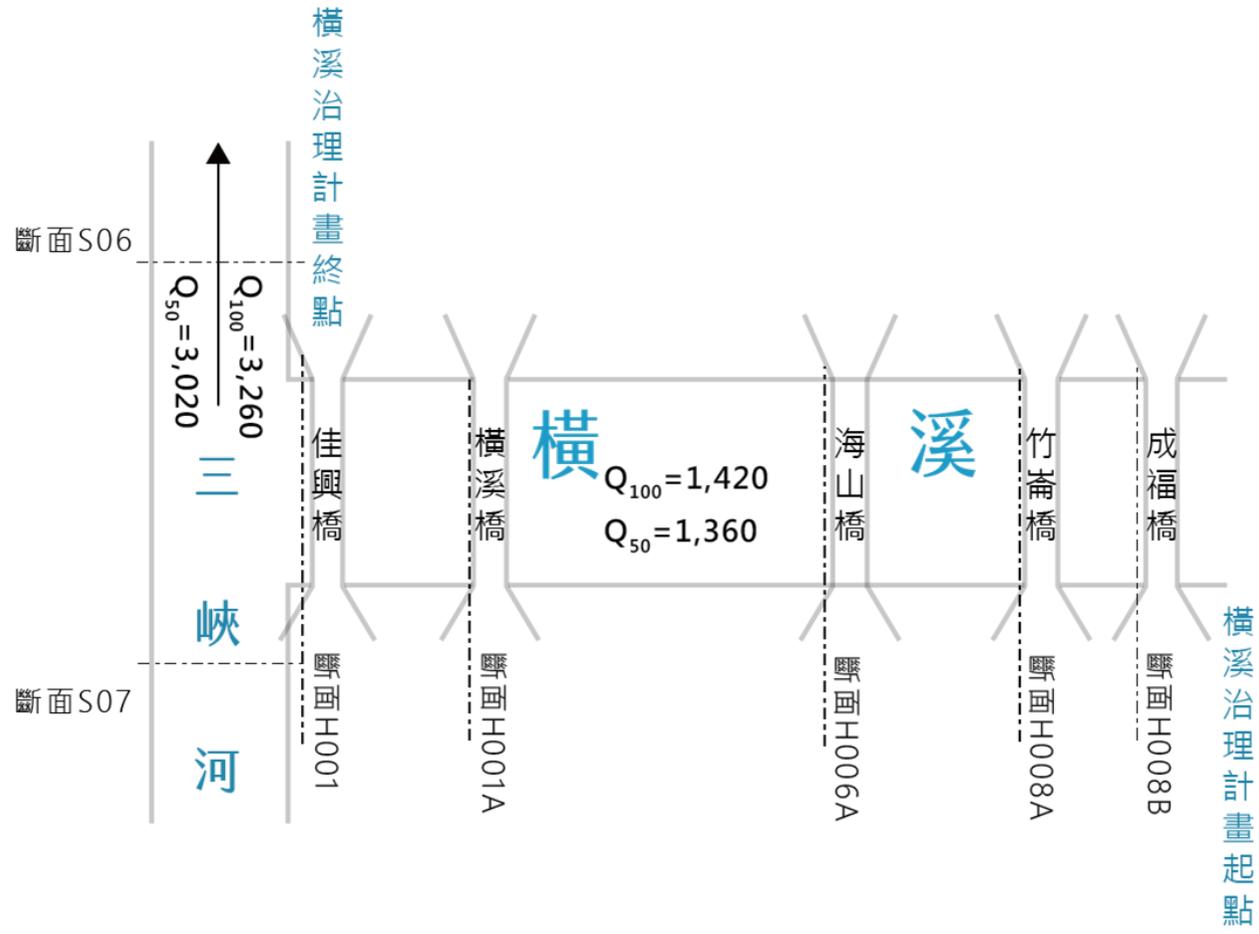


圖 1 橫溪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一)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水位

三峽河起算水位係引用水利署民國 107 年 10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治理計畫(由石門水庫後池堰起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一次修正)」大漢溪斷面編號 51 及 51A.1 之各重現期距水位，並內差 14.45m 作為三峽河起算水位。三峽河主要地點計畫洪水水位並依三峽河 10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及 105 年、106 年河槽斷面資料，以 HEC-RAS 演算成果如表 2 所示。

橫溪起算水位則依前述三峽河計畫洪水水位推算成果，選取三峽河及橫溪匯流口處之三峽河計畫洪水水位數值，並依橫溪 5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及 105 年、106 年河槽斷面資料，以 HEC-RAS 演算成果如表 2 所示。

#### (二) 計畫水道斷面

水道斷面以能容納計畫洪峰流量而依上述水理演算之計畫洪水水位，決定計畫水道縱橫斷面，三峽河計畫縱斷面如圖 2，橫溪計畫縱斷面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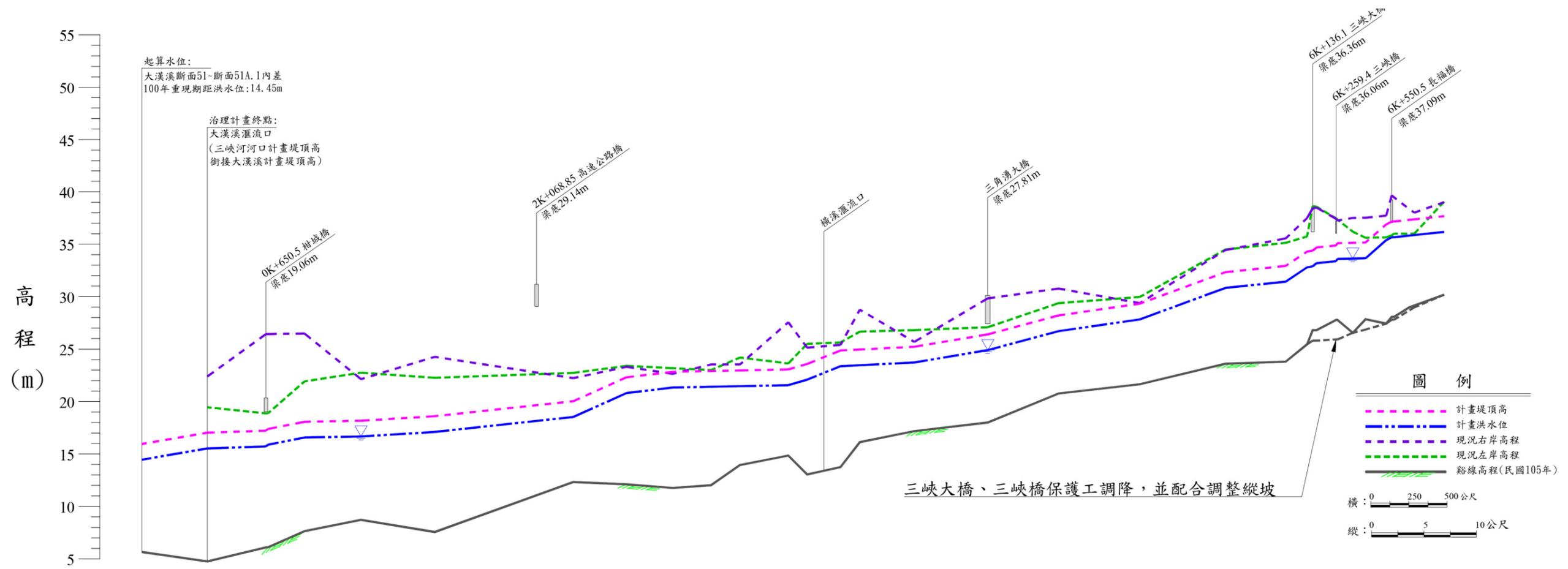
三峽河計畫堤頂高以  $Q_{100}$  加 1.5 公尺出水高或既有堤岸取其高者為標準，此外，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以三峽河匯流口為界，三峽河河口右岸與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末端銜接，其計畫堤頂高應同時符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防洪標準(2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三峽河河口左岸則與大漢溪銜接，其計畫堤頂高應同時符合大漢溪保護標準(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三峽河計畫橫斷面如圖 4。

橫溪計畫堤頂高以  $Q_{50}$  加 1 公尺出水高或既有堤岸取其高者為標準，此外，橫溪河口兩岸高程應同時滿足與三峽河匯流處 10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水位，橫溪計畫橫斷面如圖 5，修正後三峽河及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佈置圖如附件一。

表 2 三峽河及橫溪主要地點計畫洪水水位表

河川名稱	地點	斷面編號	河心距 (公尺)	計畫洪水位 (公尺)
三峽河	柑城橋	S01A	660.5	15.88
	高速公路橋	S03A	2068.8	22.61
	三峽大橋	S10A	6156.7	33.19
	三峽橋	S10B	6266.0	33.60
	長福橋	S10D	6562.8	35.66
	八安大橋	S12	7325.7	38.87
	大同橋	S13A	8080.8	41.99
	大利橋	S15A	9015.2	48.65
	三峽堰	S18A	11725.3	67.04
	醒心橋	S18B	13614.1	82.26
	湊合橋	S18C	13916.1	87.76
橫溪	佳興橋	H01	0.0	23.23
	橫溪橋	H01A	383.4	23.28
	海山橋	H06A	3087.3	36.95
	竹崙橋	H08A	4689.1	47.75
	成福橋	H08B	5038.0	54.25

註：橋梁斷面採其上游斷面水位作為該橋梁計畫洪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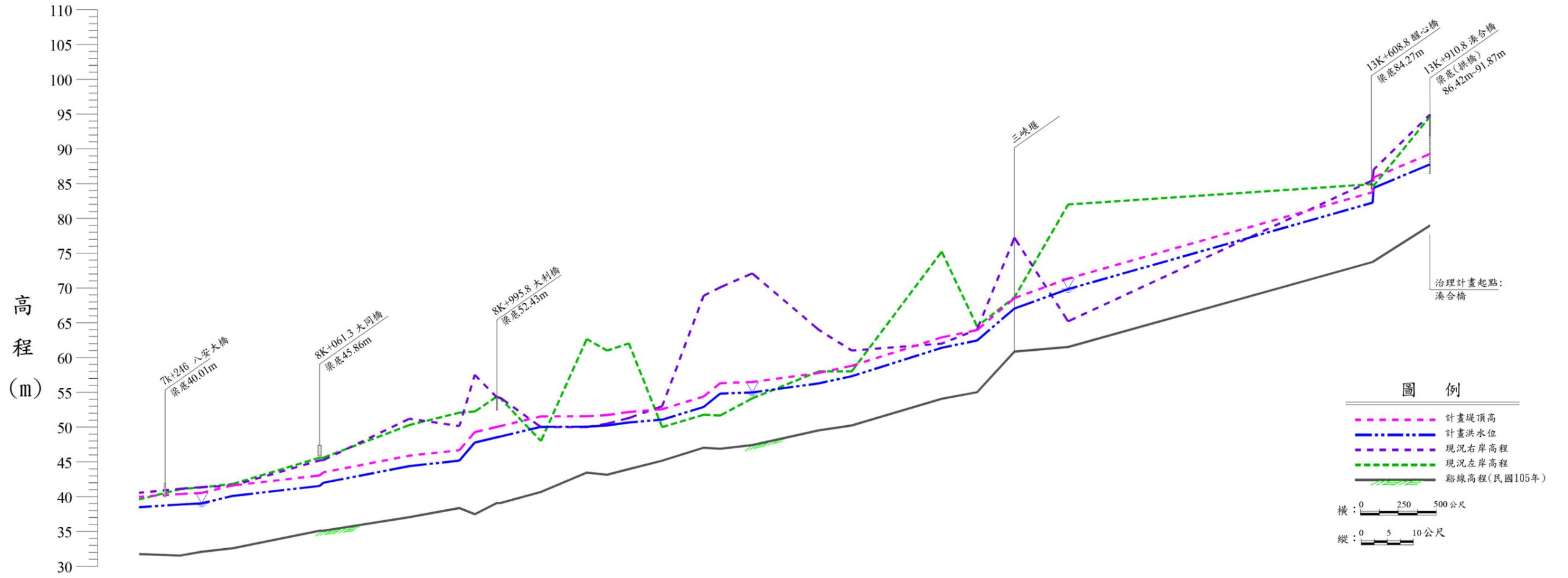


三峡大橋、三峡橋保護工調降，並配合調整縱坡

断面編號	河心累距 (公尺)	現況線路高程 (公尺)	現況左岸高程 (公尺)	現況右岸高程 (公尺)	計畫洪水位 (公尺)	計畫堤頂高 (公尺)
S00	0.0	5.65			14.45	
S01	343.3	4.76	19.45	22.38	15.53	17.03
S01A	650.5 660.5	6.09 6.09	18.87 18.87	26.43 26.43	15.72 15.88	17.22 17.38
S02	853.1	7.64	21.92	26.48	16.57	18.07
S002-1	1148.7	8.72	22.75	22.13	16.67	18.17
S03	1535.0	7.56	22.26	24.26	17.10	18.6
S04	2261.6	12.32	22.73	22.23	18.53	20.03
S004-1	2540.1	12.10	23.40	23.31	20.81	22.31
S05	2781.8	11.76	23.18	22.64	21.33	22.83
S005-1	2983.3	12.02	23.00	23.53	21.41	22.91
S005-2	3134.4	13.95	24.19	23.53	21.46	22.96
S005-3	3388.3	14.85	23.63	27.56	21.56	23.06
S06	3486.7	13.04	25.50	25.13	22.08	23.58
S006-2	3661.8	13.75	25.63	25.40	23.37	24.87
S006-1	3762.7	16.13	26.66	28.75	23.46	24.96
S07	4048.0	17.18	26.81	25.69	23.72	25.22
S007-1	4433.1	18.00	27.08	29.83	24.90	26.4
S08	4805.0	20.77	29.38	30.77	26.71	28.21
S09	5230.0	21.65	29.97	29.38	27.83	29.33
S009-1	5678.9	23.60	34.49	34.44	30.83	32.33
S009-2	5994.9	23.80	35.13	35.55	31.43	32.93
S10	6106.7	25.45	35.73	37.49	32.79	34.29
S10A	6136.7	26.81	38.63	38.43	33.89	34.39
S10B	6156.7	26.81	38.57	38.49	33.19	34.69
S10C	6229.4	27.79	37.45	37.41	33.38	34.88
S10D	6306.3	26.51	36.19	37.50	33.60	33.13
S010-2	6413.4	27.84	35.61	37.52	33.66	35.16
S010-3	6521.3	27.43	35.65	37.72	35.38	36.88
S010-4	6550.3	28.08	35.84	37.65	35.66	37.16
S010-1	6668.6	28.98	36.00	38.00	35.87	37.37
S11	6824.8	30.18	39.05	39.01	36.17	3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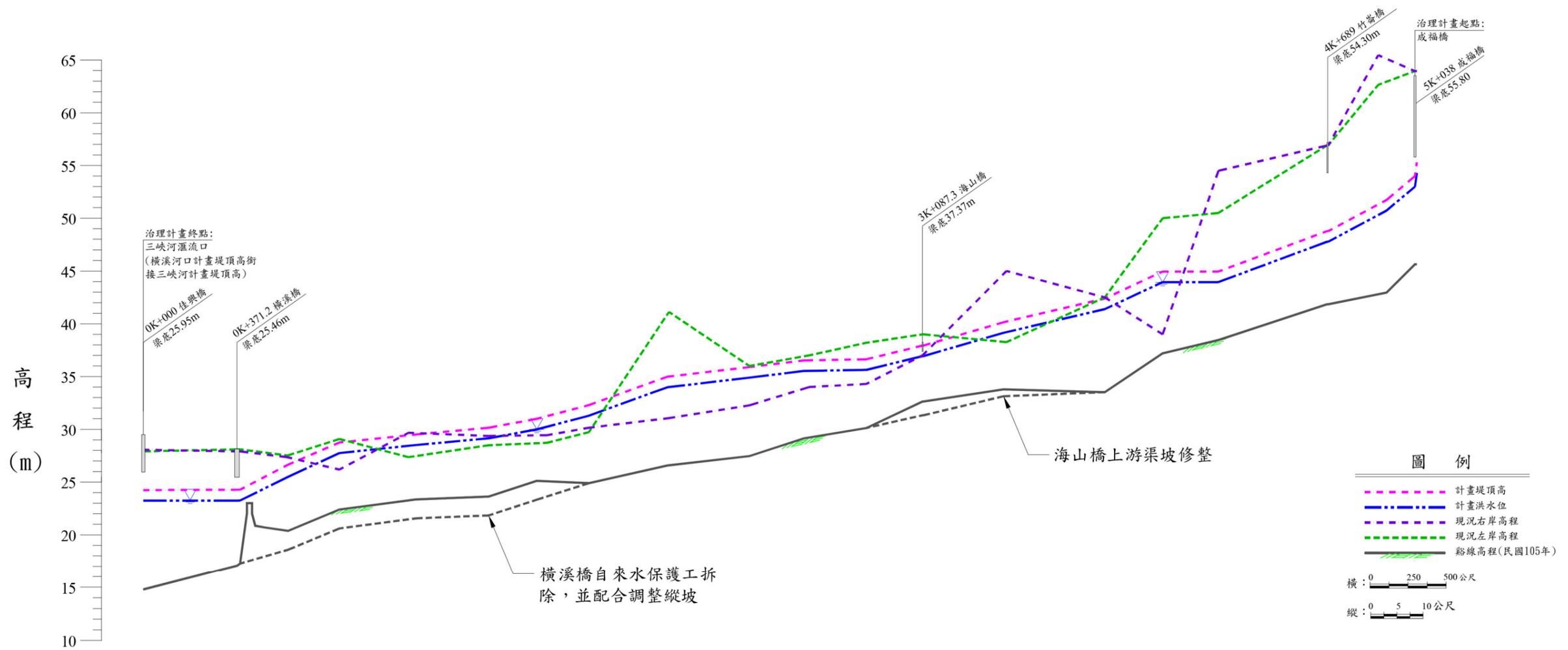
備註：台北防洪係以三峡河為界，於台北防洪計畫中三峡河河口段右岸係採200年保護標準，現況三峡河河口段左右岸已高於大漢溪2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符合大台北防洪標準。

圖 2 三峡河治理計畫水道縱断面圖(1/2)



断面編號	河心累距(公尺)	現況路線高程(公尺)	現況左岸高程(公尺)	現況右岸高程(公尺)	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S011-1	7109.3	31.74	39.60	40.55	38.48	39.98
S12	7325.7	31.53	41.07	41.13	38.87	40.37
S012-1	7439.3	32.08	41.32	41.37	39.04	40.54
S13	7603.6	32.58	41.82	41.59	40.11	41.61
S13A	8061.3 8080.8	35.09 35.09	45.60 45.60	45.21 45.25	41.54 41.59	43.04 43.49
S14	8535.2	37.06	50.30	51.20	44.39	45.89
S15	8798.2	38.36	52.07	50.15	45.18	46.68
S015-1	8879.7	37.48	52.24	57.50	47.77	49.27
S15A	8995.8 9015.2	39.09 39.09	54.38 54.13	54.28 54.21	48.53 48.65	50.03 50.15
S015-2	9228.5	40.68	48.00	50.10	50.04	51.54
S015-4	9470.1	43.46	62.65	50.10	50.05	51.55
S015-3	9577.1	43.16	61.00	50.50	50.23	51.73
S16	9692.0	43.96	62.03	51.30	50.67	52.17
S016-1	9867.8	45.17	50.00	53.00	51.07	52.57
S016-2	10086.3	47.04	51.77	68.88	52.89	54.39
S17	10173.7	46.88	51.66	70.09	54.81	56.31
S017-1	10342.9	47.41	54.13	72.10	54.98	56.48
S017-2	10692.8	49.52	58.00	64.00	56.28	57.78
S18	10867.3	50.24	58.00	61.00	57.31	58.81
S018-1	11342.1	54.07	75.22	62.00	61.4	62.9
S018-2	11528.2	55.01	64.48	64.00	62.45	63.95
S18A	11725.3	60.85	68.64	77.22	67.04	68.54
S018-3	12008.4	61.51	82.00	65.20	69.84	71.34
S18B	13614.1 13619.3	73.73 73.83	84.92 84.69	85.47 87.00	82.26 84.58	83.76 85.88
S18C	13916.7	78.96	94.62	94.91	87.76	89.26

圖 2 三峡河治理計畫水道縱断面圖(2/2)



斷面編號	河心累距 (公尺)	現況沿線高程 (公尺)	現況左岸高程 (公尺)	現況右岸高程 (公尺)	計畫洪水位 (公尺)	計畫堤頂高 (公尺)
H001	0.0	14.79	27.91	28.06	23.23	24.23
H001A	371.2 383.4	17.07 17.27	28.10 28.10	27.91 27.91	23.28 23.28	24.28 24.28
H001-1	572.0	20.38	27.52	27.35	25.65	26.65
H002	776.8	22.40	29.08	26.18	27.76	28.76
H002-1	1050.5	23.36	27.36	29.67	28.51	29.51
H003	1368.0	23.63	28.49	29.37	29.16	30.16
H003-1	1559.8	25.12	28.72	29.44	29.99	30.99
H004	1765.4	24.89	29.73	30.15	31.28	32.28
H004-1	2082.5	26.57	41.12	31.06	33.97	34.97
H005	2401.2	27.46	36.00	32.27	34.88	35.88
H005-1	2637.6	29.14	37.00	34.00	35.51	36.51
H006	2864.8	30.12	38.20	34.30	35.61	36.61
H006A	3087.3 3091.0	32.63 32.63	39.00 39.00	37.01 36.78	36.95 36.95	37.95 37.95
H006-1	3419.8	33.79	38.26	45.00	39.12	40.12
H007	3808.9	33.51	42.50	42.50	41.37	42.37
H007-1	4020.0	37.19	50.00	39.00	43.93	44.93
H008	4259.4	38.46	50.50	54.50	43.93	44.93
H008A	4689.1 4694.1	41.85 41.85	56.90 56.90	56.89 56.89	47.75 47.75	48.75 48.75
H008-1	4892.4	42.95	62.64	65.45	50.70	51.70
H008B	5038.0 5045.3	45.64 45.64	63.94 63.94	63.94 63.94	52.98 54.25	53.98 55.25

圖 3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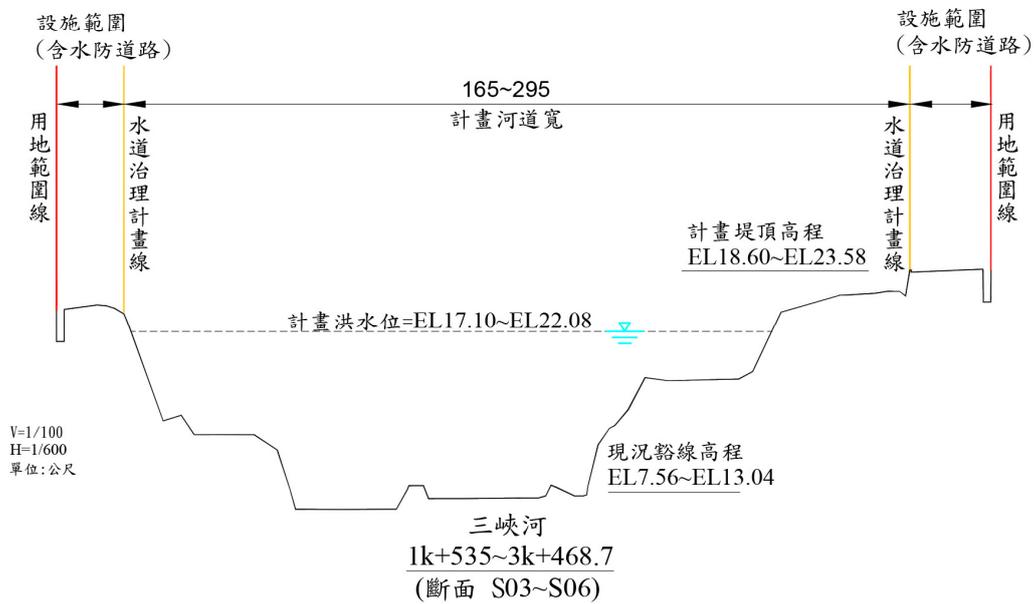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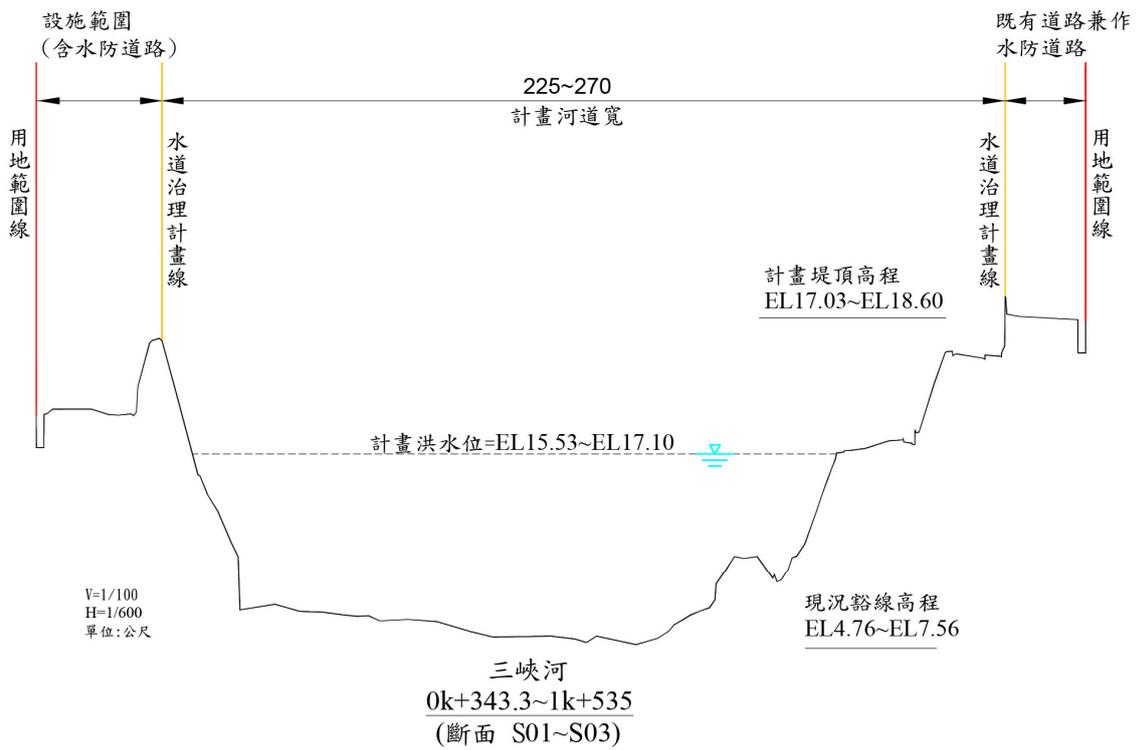


圖 4 三峡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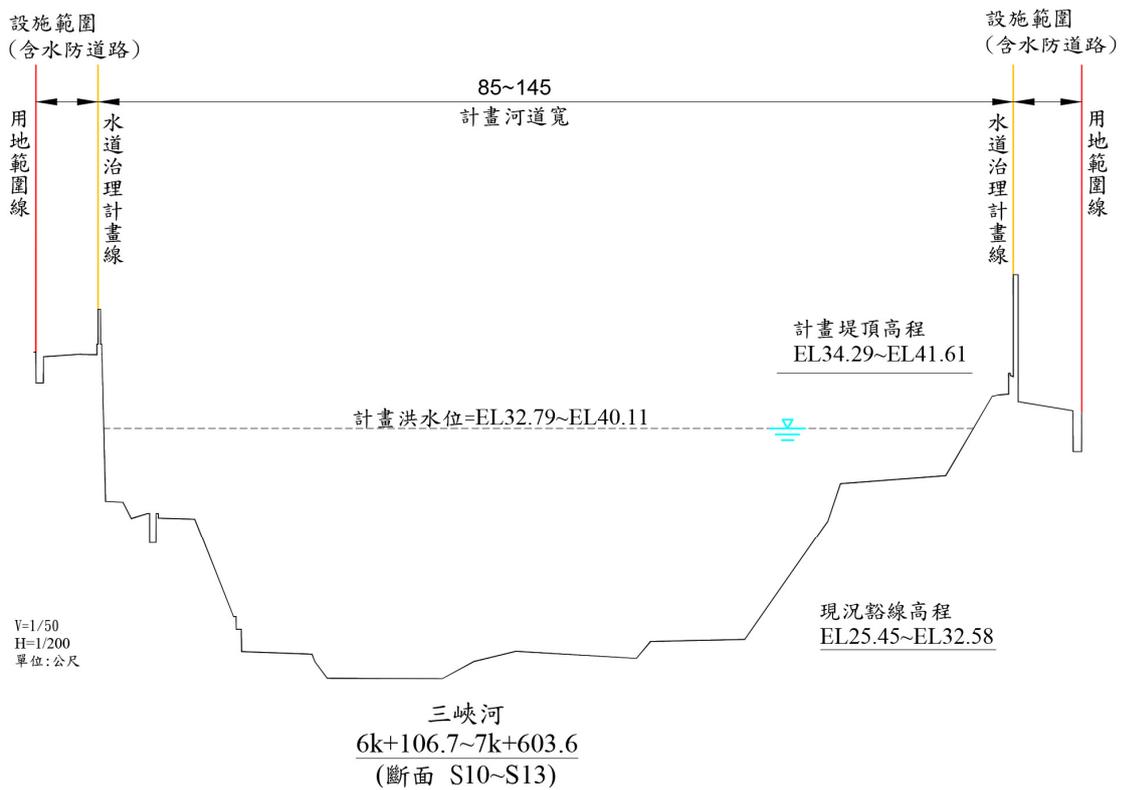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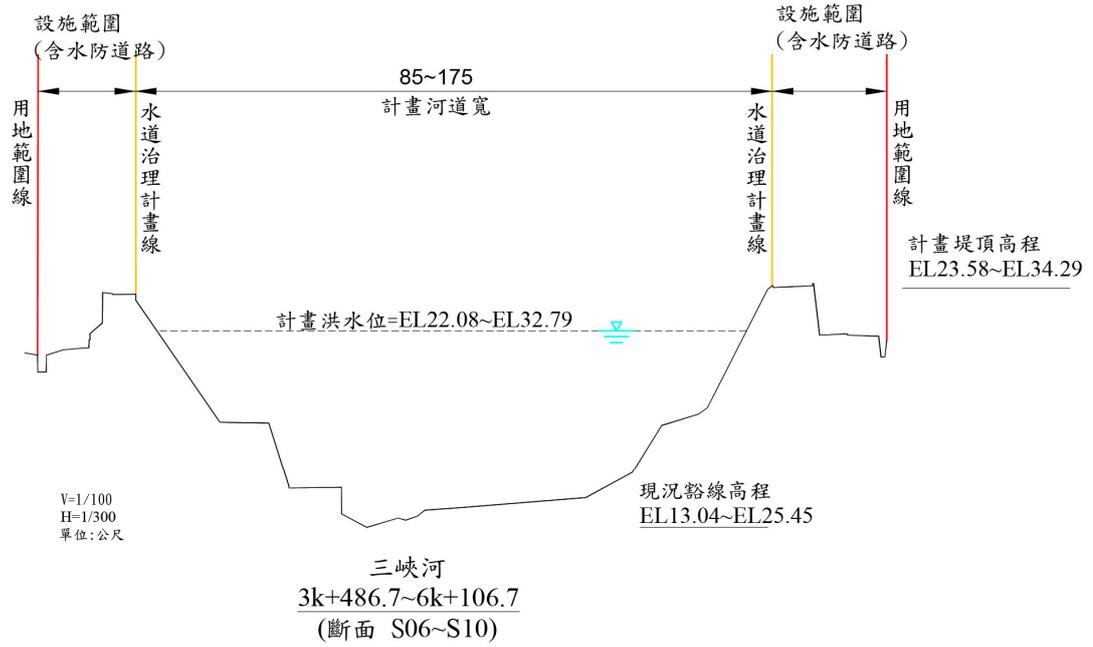


圖 4 三峡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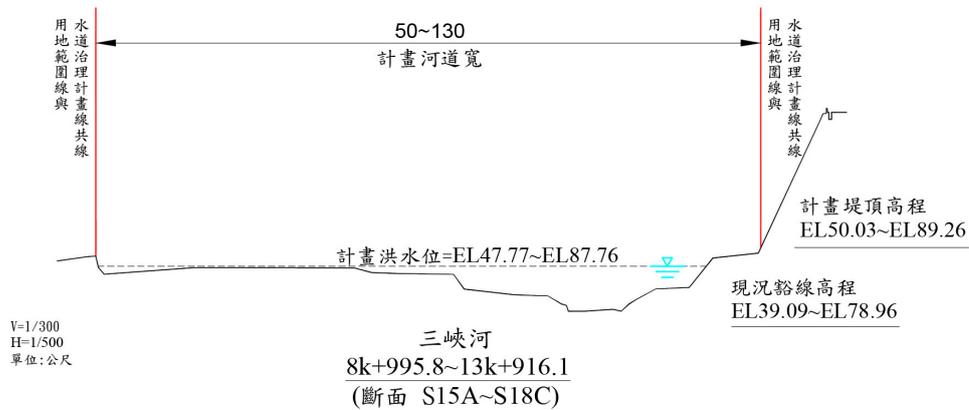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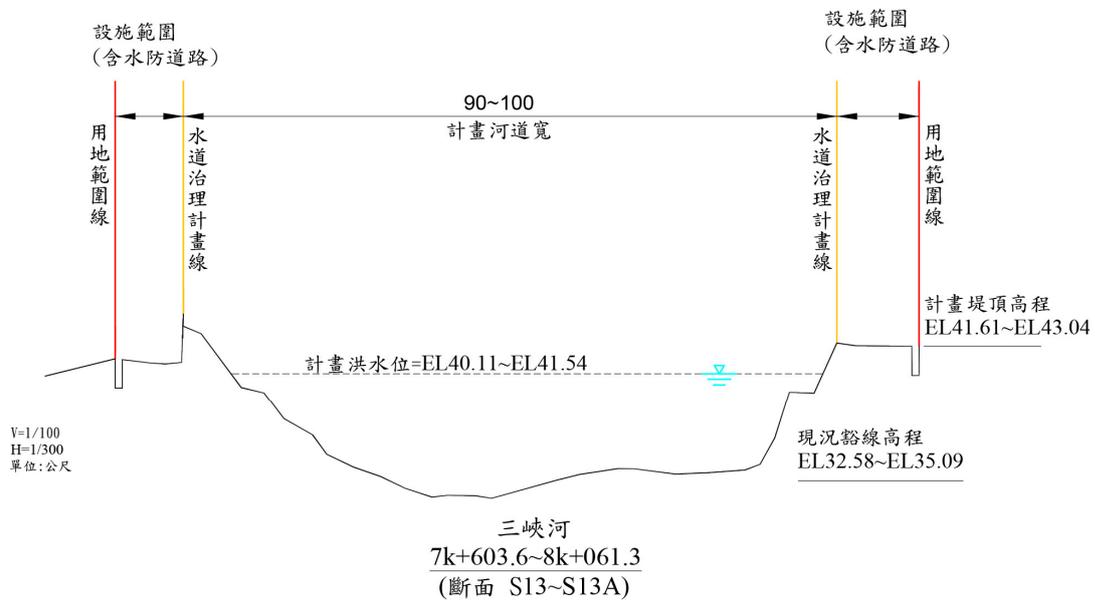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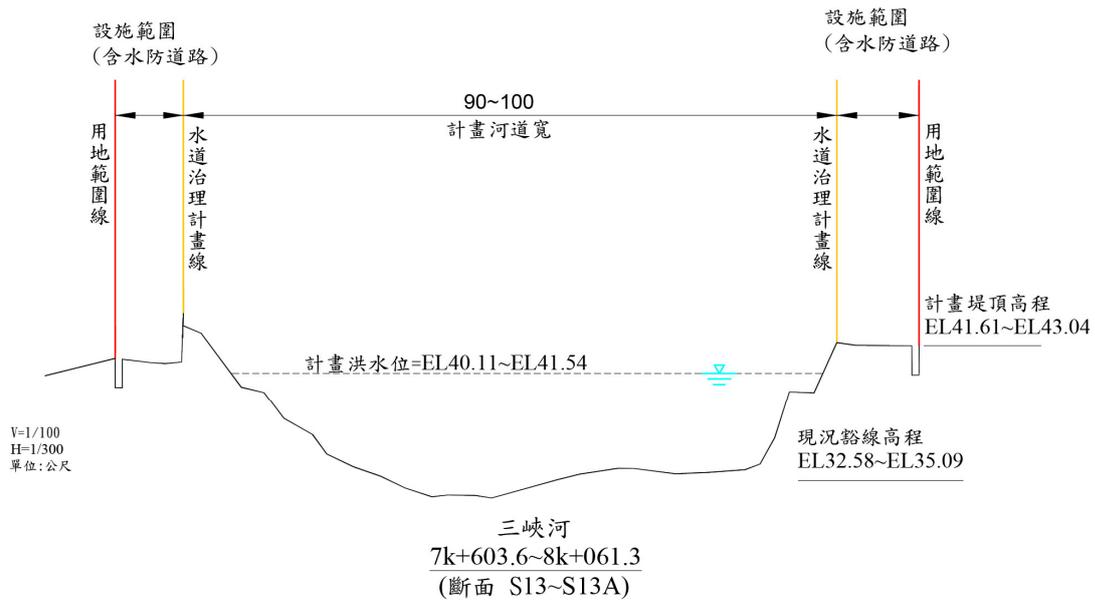


圖 4 三峡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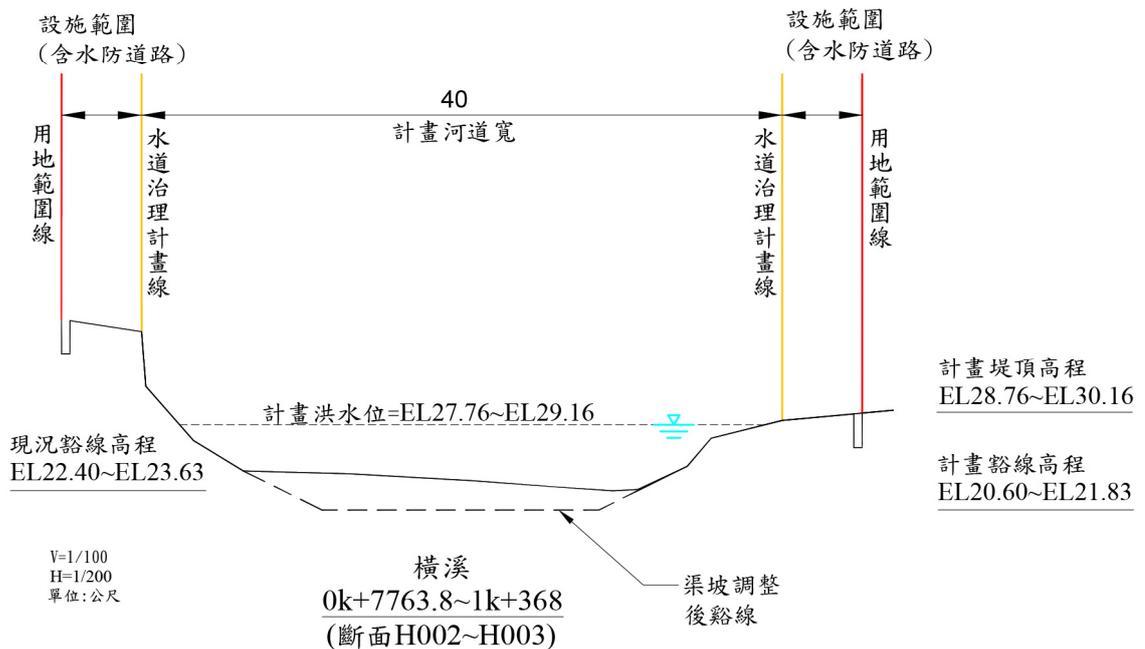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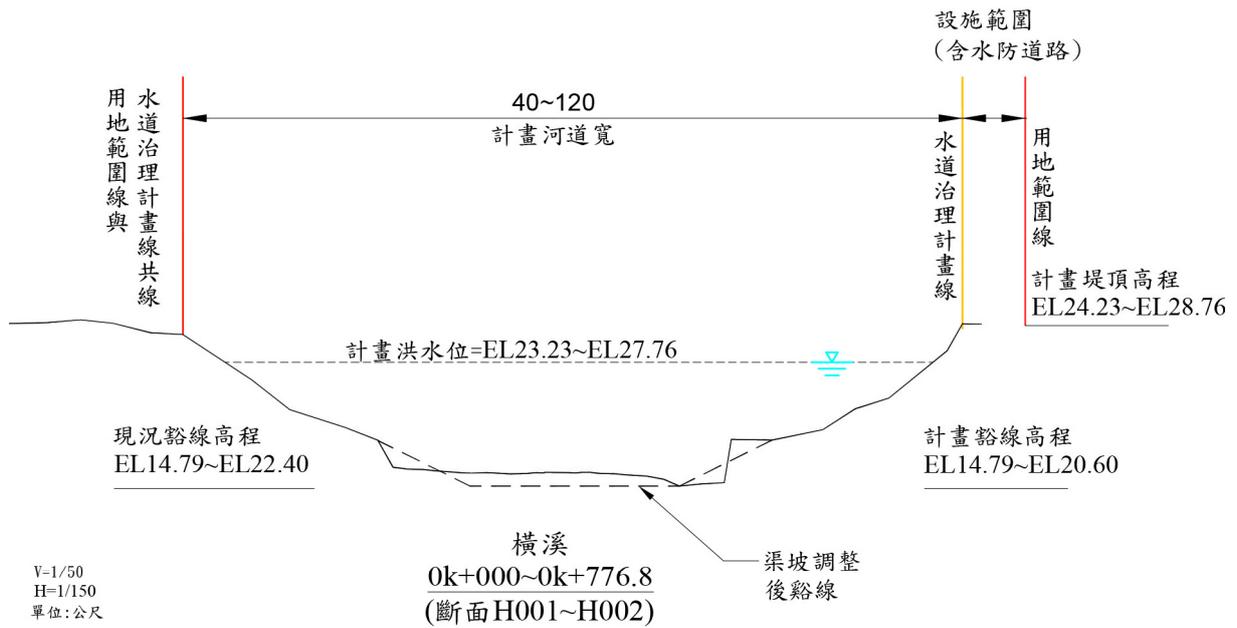


圖 5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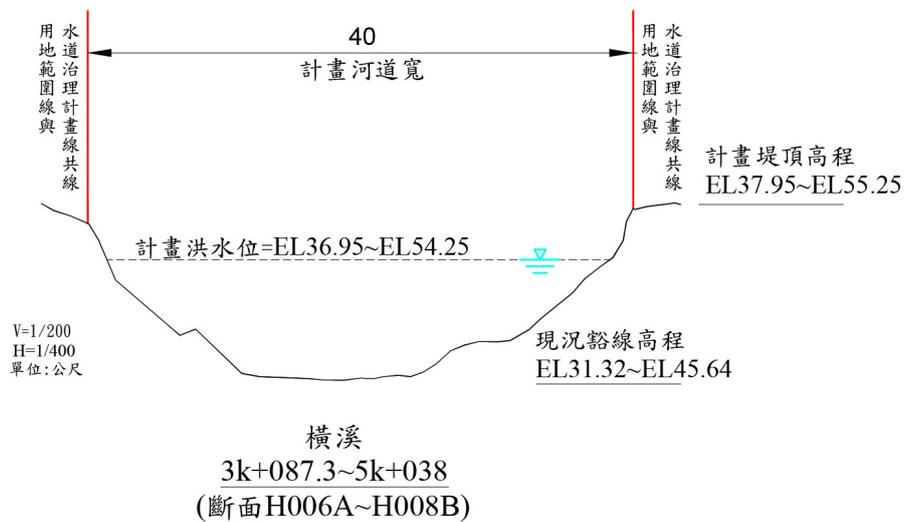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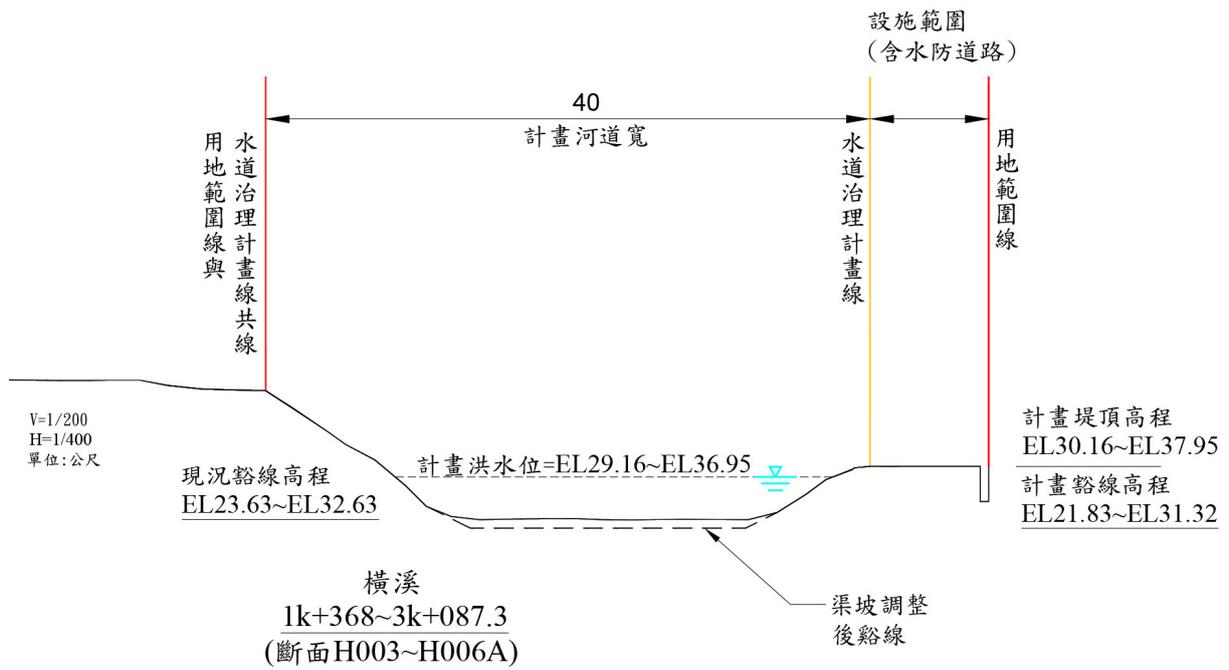


圖 5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2)

## 第五章 河川治理措施

###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綜合治理措施採取「中下游整治、上游管理」之方式，包含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工程措施主要分布於三峽河大利橋下游及橫溪海山橋下游河段及部分上游零星聚落，並依據沿線通洪能力不足及易受水流沖擊河段，採既有護岸加高或新建護岸、堤防方式治理，另針對梁底高度不足影響通洪能力之跨河構造物提出改善措施。針對有淹水風險之保全聚落，訂定警戒水位，配合相關疏散撤離計畫，以避洪方式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三峽河大利橋上游及橫溪海山橋上游屬自然山澗峽谷，人為開發較少，無保全對象，且受淹水洪災影響較小，故採土地利用管制為原則，視需要以現況保護為手段，以維護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

###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 (一)三峽河

##### 1、大漢溪匯流口至高速公路橋上游(斷面 S01 至 S05)

本河段現況左岸有三塊厝護岸、樹林堤防及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右岸有土城堤防及挖子護岸保護。高速公路橋上下游左岸易受水流沖擊，沿水道治理計畫線於高速公路橋上游左岸布設東園護岸 480 公尺，以保護現況之邊坡，並應加強護岸基礎穩固。

##### 2、高速公路橋上游至三峽大橋(斷面 S05~斷面 S10)

本河段現況右岸有挖子護岸、橫溪護岸、礁溪護岸及礁溪堤防下游延長。左岸斷面 S09 下游都市計畫界附近至龍埔堤防間考量未來長期發展，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宜有適當保護，佈設劉厝埔護岸，長約 265 公尺，右岸於三峽大橋下游現有之礁溪堤防下游延長段應再延伸至斷面 S09 都市計畫界附近，長約 150 公尺，本河段劉厝埔地區、橫溪匯流口上游等河段現況堤岸已高於計畫洪水位，考量工程減量取消其劉厝埔護岸及橫溪護岸之防洪工程

佈設，本河段左岸斷面 S05-2~S6-1 上游因橫溪匯入，易受水流衝擊、右岸斷面 S09~橫溪匯流口易受水流沖擊、右岸斷面 S03A~橫溪匯流口緊鄰台 3 線及環河路係三峽土城重要聯絡道路等需注意護岸保護並加強基礎穩固。

### 3、三峽大橋至大利橋(斷面 S10~斷面 S15A)

本河段多位於三峽都市計畫區內，三峽大橋至長福橋河段因都市發展緊逼河道兩岸使河道窄縮，另受三峽大橋(斷面 S10A)及三峽橋(斷面 S10B)橋梁保護工控制該河段底床，影響上游水位，三峽橋上游至福德坑溪匯流口河段，左岸現況護岸高度不足。

現況右岸已興建礁溪三號堤防、礁溪堤防上游延長及礁溪一、二號堤防及大同橋上游護岸等；左岸於三峽大橋至長福橋布設有秀川護岸，福德坑溪匯流口上游布設有八張堤防、中埔堤防及大埔一號護岸等。

因三峽大橋(斷面 S10A)及三峽橋(斷面 S10B)橋梁保護工控制該河段底床，影響上游水位，計畫調降橋梁保護工高程(三峽大橋保護工調降至 EL.25.8 公尺，通洪面積增加 86 平方公尺，三峽橋保護工調降至 EL.25.92 公尺，通洪面積增加 92 平方公尺)並配合調整 S10 至 S10D 河段渠坡，以降低本段洪水位，渠坡修整應注意兩岸既有防洪設施基礎保護。左岸三峽橋至福德坑溪匯流口處秀川護岸，應以能兼顧景觀、文化及防洪等各面向之方式進行加高，長度約 340 公尺，以確保本河段河防安全。

此外，三峽河於長福橋下游河道偏向左岸秀川護岸，易造成左岸護岸基腳沖刷，宜配合流心調整之工程措施如潛沒式丁壩挑流等將流心導正，並加強左岸基腳保護。

### 4、大利橋至湊合橋(斷面 S15A~斷面 S18C)

大利橋上游左岸既有大埔三號堤防高度不足，故辦理大埔三號堤防加高，長度約 285 公尺並應加強基礎穩固，斷面 S16~S17-2 下游左岸及斷面 S18-3 右岸現況岸高不足且有洪水到達範圍內住家及工廠，故新設大埔五號堤防及十三添二號堤防保護，長度分

別為 660 公尺及 285 公尺，另斷面 16-2 右岸附近為水流直衝攻擊面，應該加強基腳保護，並視需求導入流心調整之工程措施如潛沒式丁壩挑流等將流心導正，其餘河段因河道為山澗峽谷及水流切割台地而成，屬 V 型峽谷，人為開發較少，無保全對象，故採土地利用管制方式為原則現況保護為手段，儘量不以工程方法治理以維護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

## (二)橫溪

### 1、橫溪佳興橋至橫溪橋上游(斷面 H01~斷面 H02)

本河段左岸有橫溪 1 號護岸及溪南 1 號護岸，右岸有橫溪 2 號護岸及溪北 2 號護岸，惟左岸之溪南 1 號護岸及右岸之溪北 2 號護岸高度不足，故計畫辦理溪南 1 號護岸加高 101 公尺，溪北 2 號護岸加高 330 公尺，斷面 H01A 橫溪橋上游右岸自然邊坡易受水流沖刷，施設溪北 2 號護岸下游延長約 201 公尺，橫溪橋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橋台位置後退，橫溪 2 號護岸部分段需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未來上游溪北 2 號護岸興建向上游延伸，以暢洩橫溪橋水流，長度約 60 公尺，另本河段因渠坡較陡，新建或改建防洪工程應注意設施基礎保護。

### 2、橫溪橫溪橋上游至海山橋(斷面 H02~斷面 H06A)

本河段左岸有溪南 1 號堤防及溪南 3 號堤防，右岸有溪東 2 號堤防及溪東 4 號堤防，惟左岸之溪南 3 號堤防既有堤防高度不足，故辦理溪南 3 號堤防加高，長約 480 公尺。

橫溪橋上游自來水保護工阻水抬升上游水位，保護工已於 109 年 6 月拆除，後續應配合進行橫溪橋上游河道整理(H01A~H04)及渠坡修整，以暢洩洪流擴大通洪斷面，渠坡修整應注意兩岸既有防洪設施基礎保護。

左岸斷面 H03~斷面 H04 現況高度不足，計畫新設溪南 5 號堤防約 410 公尺，左岸斷面 H04 上游河段緊鄰山壁不需設置防洪工程保護；右岸斷面 H02~H02-1 上游現況高度不足，計畫施設溪北 4 號堤防約 420 公尺，右岸斷面 H04~H06A 現況高度不足，計畫新設溪東 6 號堤防約 541 公尺及溪東 8 號堤防約 790 公尺，另本河段因渠坡較陡新建或改建防洪工程應注意設施基礎保護。

### 3、橫溪海山橋至成福橋(斷面 H06A~斷面 H08B)

海山橋上游近年有淤積情形抬升洪水位，現況海山橋上游兩岸高度均不足，針對淤積情形，計畫進行海山橋下游至上游取水堰間之河道整理(斷面 H06~H07)及渠坡修整，此外，海山橋上游左岸計畫施設成福 1 號堤防 145 公尺及成福 3 號堤防 305 公尺以保護恩主公護理之家及部分聚落；海山橋上游右岸現況岸高不足，且有洪水到達範圍內有保全對象，故辦理成福 2 號堤防加高工程保護(約 160 公尺)，斷面 H07-1~H08 右岸現況岸高不足，且有洪水到達範圍內有保全對象，故新設成福四號堤防保護，長度為 160 公尺。新建防洪工程應注意設施基礎保護。本河段除上述河段外，均屬自然野溪 V 型峽谷，人為開發較少，無保全對象，且受淹水洪災影響較小，故採土地利用管制方式為原則現況保護為手段，儘量不以工程方法治理以維護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綜合上述，三峽河及橫溪主要工程內容詳見下表，主要工程布置詳見附件一。

**表 3 三峽河主要工程內容一覽表**

河川名稱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三峽河	左岸	7	東園護岸	480		右岸	12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150		
		9	劉厝埔護岸	265			22	十三添 2 號堤防	285		
		13	秀川護岸加高	340							
		21	大埔 3 號堤防加高	285							
		23	大埔 5 號堤防	660							
			小計		2,030				小計		435

**表 4 橫溪主要工程內容一覽表**

河川名稱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橫溪	左岸	3	溪南 1 號護岸加高	101		右岸	2	橫溪 2 號護岸	60			
		7	溪南 3 號堤防加高	480			4	溪北 2 號護岸下游延長	201			
		9	溪南 5 號堤防	410			6	溪北 2 號護岸加高	330			
		11	成福 1 號堤防	145			8	溪北 4 號堤防	420			
		13	成福 3 號堤防	305			14	溪東 6 號堤防	541			
							16	溪東 8 號堤防	790			
							18	成福 2 號堤防加高	160			
							20	成福 4 號堤防	160			
			小計		1,441				小計		2,662	
		合計(含三峽河)							6,568			

###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 (一) 未建堤防河段之洪災管理

三峽河於大利橋上游及橫溪於海山橋上游因屬自然野溪峽谷，河幅寬狹不一，人為開發及保全對象較少且分散，應避免人為工程干擾，僅就部分重要保護標的布設堤防，故應加強河川管理配合土地利用管制，避免人為開發進入河道，以降低洪災發生時之生命財產損失。

#### (二) 重要設施操作維護事項

秀川護岸現況岸高不足為高淹水潛勢區域，第十河川局已多次針對該問題與民眾進行意見交流，針對秀川護岸淹水風險與可能解決對策，以舉辦工作坊方式與在地民眾面對面溝通，並依據民眾需求提出各式融合水岸景觀之加高方案，惟未能取得與民眾之共識，因此在護岸加高加強工程方案尚未與當地民眾達成共識前，目前颱風期間暫以架設臨時性防洪擋板，本項設施應於每年汛期前應確認其功能正常，颱風期間則應配合水情進行架設。

###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一) 未布設工程河段應注意事項

- 1、三峽河與橫溪未布設堤防或護岸河段，主要係因無保護對象或河岸高程已高於計畫堤頂高，但仍偶有因水流沖擊而導致河岸、山壁邊坡基腳淘刷危及上邊坡民宅，若因此導致邊坡不穩有崩塌之虞時，管理單位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保護工程。
- 2、針對三峽河大利橋(S15A)~斷面 S18-3 左右岸、金龍橋(S19A)左岸、東眼橋(S21B)、左岸橫溪橫溪橋(H01A)~斷面 H08 左右岸等洪水到達區域保全對象，應納入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落實平時防災演練，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

全疏散及避難，颱風豪雨來臨時，由新北市政府利用里民廣播系統、電話或其他管道通知洪水到達範圍內住戶加強警戒，必要時協助疏散撤離。

- 3、三峽抽水站(S18A)上游及橫溪海山橋(H06A)上游河段屬山區河川，河幅隨地形變化寬窄不一，利用程度亦低，目前僅針對洪水到達範圍內有保全對象部分河段規劃防洪工程，其餘河段暫不必施設防洪工程，故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未來應依河川區域線或用地範圍線做好河川管理工作，以管理手段進行土地利用管制，視需要以現況保護為原則，以符合「中下游整治、上游管理」之原則。

## (二) 河道內有影響河性之既有結構物處理方式

- 1、三峽大橋及三峽橋橋梁保護工形成河床控制點抬昇上游水位，橋梁主管機關應在不影響橋樑安全之前提下降低保護工高程(三峽大橋保護工調降至 EL.25.8 公尺，通洪面積增加 86 平方公尺，三峽橋保護工調降至 EL.25.92 公尺，通洪面積增加 92 平方公尺) 並配合調整 S10 至 S10D 河段渠坡，以降低本段洪水位，避免水位抬高溢淹致災，渠坡修整應注意兩岸既有防洪設施基礎保護。
- 2、土城堤防路堤共構段環河道路穿越國道 3 號涵洞間之引道(S03 至國道 3 號下游側路段)因位處水道治理計畫線內有阻礙水流之虞，新北市政府應研議改建退出水道治理計畫線外，以順暢水流。

## (三) 水防道路

- 1、三峽河大利橋下游已施設防洪工程或規畫佈設防洪工河段，其用地範圍線劃設均已保留水防道路所需空間，右岸斷面 S03~三角湧大橋未佈設防洪工程河段，可利用介壽路及佳興路進行防汛搶險作業。三峽河大利橋上游進入山區河川河谷地形，河岸維持自然風貌，除針對部分洪水到達區域內保全對象進行大埔三號堤防加

高、新設大埔五號堤防及新設十三添二號堤防保護外，多未設防洪工程及水防道路，新設之大埔五號堤防其用地範圍線劃設已保留水防道路所需空間，十三添二號堤防河段考量用地範圍有限，無法新設水防道路，改以以添福路進行防汛搶險作業。

- 2、橫溪河口至斷面 H02 未設水防道路，可利用左岸既有道路佳福路、介壽路二段 138 巷及右岸既有道路橫溪路進行防汛搶險作業，橫溪斷面 H02~海山橋已施設防洪工程或規畫佈設防洪工程河段，其用地範圍線劃設均已保留水防道路所需空間，海山橋上游右岸成福 2 號堤防加高段受限於堤後用地空間不足，無法保留水防道路空間，改以溪東路配合產業道路進行防汛搶險作業。橫溪斷面 H07 上游進入山區河川河谷地形，河岸維持自然風貌，除針對斷面 H07-1~斷面 H08 右岸部分洪水到達區域內保全對象新設成福四號堤防保護外，多未設防洪工程及水防道路，新設之成福四號堤防河段考量用地範圍有限，無法新設水防道路，改以以成福路進行防汛搶險作業。

## 第陸章 配合措施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一)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與國土計畫之配合

三峽河及橫溪計畫河段內沿岸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係以計畫洪水水位推估，面積約為 60 公頃，三峽河主要為左岸秀川護岸、中埔地區及灣潭等，橫溪則主要位於橫溪橋上游沿岸，多為未建堤防或現況堤防高度不足河段。

整體流域之土地利用依新北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惟於制定或修訂上述計畫時，須與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配合，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詳見附件四。

#### (二)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管制

##### 1、河川區域內之土地

三峽河河川管理機關定期均會重新檢討、勘測三峽河河川區域線，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配合本計畫。橫溪尚未完成河川區域線公告，於公告前暫以用地範圍線作為河川區域管理依據。

而水道治理計畫線係依河性及水理檢討，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而訂定。為保護計畫水道及用地範圍線，應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嚴禁有妨礙治理及水流之行為。

##### 2、河川區域外洪水到達區域土地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面積約占全流域 0.3%，用地範圍線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分別位於秀川護岸、三峽河大利橋上游至三峽堰上游一帶及橫溪海山橋上游沿岸，已規劃防洪工程保護，防洪工程尚未施設前仍有淹水風險，第十河川局將加強該河段洪水預警，並由新北市政府納入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加強緊急疏散避難措施。

## 二、都市計畫配合

三峽河及橫溪治理計畫範圍內有三峽區與土城區(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其中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區位於三峽河右岸斷面 S01 至 S02-1 間，三峽區都市計畫區位於三峽河左、右岸斷面 S08 至 S10-3 間，兩者都市計畫範圍線外緣與用地範圍線重疊，請該兩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本計畫辦理修正，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以利排洪及治理計畫之推行，各河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詳表 5。

表 5 三峽河治理計畫預定都市計畫變更一覽表

都市計畫名稱	斷面區間/岸別	地籍地段	現況使用分區	配合變更	配合單位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S01~S02/右岸	(新北市土城區) 沛陵段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河川區	新北市政府
	S02~S02-1/右岸	(新北市土城區) 頂福段	住宅區		
三峽都市計畫	S08~S09/右岸	(新北市三峽區) 永安段	道路用地	河川區	新北市政府
	S09~S09-1/左岸	(新北市三峽區) 民生段	農業區		
	S10-2~S10-3/左岸	(新北市三峽區) 民權段	商業區		

##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三峽河及橫溪跨距不足或梁底高程過低之各式跨河建造物，應由管理機關於橋梁改建時依本治理計畫辦理。其中，橋梁梁底低於計畫洪水位或長度不足成為通水瓶頸，急需改善者，列為「優先改建」；橋梁保護工或橋墩阻水導致上游水位壅高者，列為「優先改善」；橋梁梁底出水高不足不急於改善，未來配合本計畫工程或相關工程一併改建者，列為「配合改建」；不需改建者，列為「維持現況」。本計畫範圍內三峽河計有跨河橋梁 11 座，平行河道之引道 1 座，橫溪計有跨河橋梁 5 座，其中三峽河環河道路平行河道之引道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且有阻礙水流之虞、三峽河長福橋梁底出水高不足且橋長不足，請橋

梁管理單位配合本治理計畫優先辦理改建，其餘出水高不足橋梁(包括八安大橋、醒心橋及湊合橋)因均可通過計畫洪水量或橋梁位處偏遠山區，列為後續配合改建，詳表 6。

橫溪海山橋之梁底高程出水高不足，請管理單位未來辦理橋梁改建時，配合治理計畫辦理，詳表 6。

此外，三峽大橋及三峽橋，橋梁權責單位仍應在不影響橋梁安全並可符合計畫水位與保護工調降後高程(三峽大橋保護工調降至 EL.25.8 公尺，通洪面積增加 86 平方公尺，三峽橋保護工調降至 EL.25.92 公尺，通洪面積增加 92 平方公尺)之前提，提出保護工調降之工法並辦理調降橋梁保護工事宜，橫溪橫溪橋下自來水管保護工影響上下游流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已於 109 年 6 月拆除部分保護工，後續權責單位應配合進行渠坡修整改善該處流況。

日後如本流域新建橋梁時，其梁底高程、跨度應配合本治理計畫。另橋梁未完成拆除或改建前，請橋梁管理單位擬定相關管理措施，以維汛期人、車安全。

表 6 三峽河及橫溪跨河建造物改善建議一覽表

河川名稱	橋梁名稱	斷面編號	梁底高程(公尺)	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公尺)	橋長(公尺)	計畫河寬(公尺)	通水能力			改善建議	權責機關	備註
								長度不足	梁底淹沒	出水高不足			
三峽河	柑城橋	S01A	19.06	15.88	17.38	270.00	230				-	新北市政府	
	環河道路引道	S03~S03-1	-	17.10	18.60	且平行於河道有阻礙水流之虞 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					優先改善	新北市政府	
	高速公路橋	S03-1	29.14	17.10	18.60	359.62	175				-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三角湧大橋	S07-1	27.81	24.90	26.40	180.00	170				-	新北市政府	
	三峽大橋	S10A	36.36	33.19	34.69	120.20	114				優先改善	新北市政府	
	三峽橋	S10B	36.06	33.60	35.10	94.11	90				優先改善	新北市政府	
	長福橋	S10D	37.09	35.66	37.16	116.34	130	◎		◎	優先改善	新北市政府	
	八安大橋	S12	40.01	38.87	40.37	177.29	115			◎	配合改善	新北市政府	
	大同橋	S13A	45.86	41.99	43.49	110.00	102				-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大利橋	S15A	52.43	48.65	50.15	61.78	60				-	新北市政府	
橫溪	醒心橋	S18B	84.27	84.38	85.88	65.82	65		◎	◎	配合改善	新北市政府	
	湊合橋	S18C	86.42~91.87	87.76	89.26	50.50	50		◎	◎	配合改善	新北市政府	
	佳興橋	H01	25.95	23.23	24.23	110.93	110					新北市政府	
	橫溪橋	H01A	25.46	23.28	24.28	64.91	4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海山橋	H06A	37.37	36.95	37.95	55.00	40			◎	配合改善	新北市政府	
	竹崙橋	H08A	54.30	47.75	48.75	49.50	40					新北市政府	
	成福橋	H08B	55.80	54.25	55.25	50.70	40					新北市政府	

註：1.湊合橋梁底為拱型，梁底高 86.42~91.87m，相較計畫洪水位 87.76m，顯示部分梁底淹沒，部分出水高不足。

2.改善建議列為配合改善者，將來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3.三峽大橋及三峽橋橋梁保護工阻水使上游水位壅高，列為優先改善，需優先調降其橋梁保護工。

4.醒心橋雖梁底不足計畫洪水位，惟考量其位處上游山區，列為配合改善。

####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一) 取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於三峽河中游灣潭地區設有三峽河抽水站，抽取三峽河水源送至板新淨水廠以供應新北地區用水需求，另三峽河及橫溪沿岸僅有零星農民取水用之抽水機械設施，並無大型取水設施，故本計畫實施後尚不影響取水，未來若需設置取水設施時，其配置應配合本計畫。

##### (二) 排水

三峽河治理河段內，主要排水流入左岸者有下石頭溪、田尾

溝、桃子腳排水、劉厝埔排水、福德坑溪、麻園溪、圳頭溪、十三閔漥溪等，流入右岸者大安圳、龍泉溪、橫溪、阿四坑溪、打鐵坑溪等。橫溪治理河段內主要排水流入左岸者有陳厝排水、粗坑野溪、紫薇野溪等，流入右岸者有溪北排水、溪東大排等。各排水出口應與主流妥善銜接，設置背水堤或閘門，原直接流入三峽河及橫溪之排水，本計畫在興建堤防或護岸時應同時施設堤後排水及預留排水箱涵等配合措施。本計畫考量桃子腳排水出口左岸灘地為一天然滯蓄洪空間，將其劃入用地範圍線內，調整後三峽河左岸用地範圍線於桃子腳排水斷面 1 上游與桃子腳排水左岸用地範圍線銜接，建議新北市政府取消桃子腳排水出口左岸與本計畫用地範圍線銜接後之待建工程。

另市區排水出口需注意渠底高程應高於河床高程，出口水位亦應依據本計畫之計畫洪水位設計，必要時應設置閘門或舌閘以防倒灌。

##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中、上游集水區林相尚佳，惟基於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所需，建請集水區上游坡地之管理單位仍應加強中上游集水區之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嚴格取締違法濫墾及濫建，積極獎勵輔導植生、造林或沿排水路設置森林緩衝保護帶。

##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 (一) 洪水預警配合措施

三峽河主要淹水區域為左岸秀川護岸，因堤防興建與當地河岸景觀存在有競合問題，尚未取得共識，該區域現況保護標準僅可達 20~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本署第十河川局除已於三峽橋設置水位站並公告警戒水位作為地方政府應變之參考，另於颱風期間則以臨時性防洪擋板擋水。

橫溪主要淹水區域為橫溪橋上游左右岸及海山橋上游左岸，因尚未設置堤防或堤防高度不足，該區域現況保護標準僅可達 2~5 年

重現期距洪水位，本署第十河川局已於橫溪橫溪橋及海山橋設置水位站，並公告警戒水位。

綜上所述，三峽河現有三峽(2)、柑城橋，橫溪現有橫溪橋、海山橋等水位站，其訂定一、二級、三級警戒水位，如表 7 所示，若水位達各級警戒值，則由新北市政府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應變作為。

表 7 三峽河及橫溪各級警戒水位值一覽表

單位：公尺

河川	站名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峽河	三峽(2)	32.5	31.3	—
	柑城橋	17.6	15.8	14.0
橫溪	橫溪橋	25.0	—	—
	海山橋	35.6	34.3	—

註：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890 號函公告。

## (二) 緊急疏散避難配合措施

三峽河整治工程完成前，100 年重現期距(橫溪為 50 年重現期距)或更大暴雨發生時，仍可能造成兩岸淹水災情，故仍應有完善之洪災避難計畫，配合警戒水位或洪水預警系統於洪災發生前疏散民眾，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而避難地點選定原則宜以地勢較高、無高重現期距暴雨淹水風險、腹地廣大可容納眾多避難人口，並具備基本民生資源之鄰近公共處所(如學校、活動中心、公所等)為宜。本計畫區域避難路線，如圖 6 及圖 7 所示，三峽河避難處所包括三峽國小、長青市民活動中心、明德高中、民義國小、大埔國小，橫溪避難處所包括介壽國小、成福國小、辭修高中及大成國小等。

## (三) 加強災害防救配合措施

針對以上易淹水地區，建議由新北市政府建構完整之洪災救護系統，妥善規劃淹水區域管制、疏散及避難計畫，並建置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資料庫及徵用程序等機制，以厚植災害防救能力。此外

可運用科技防災，建構智慧防汛平台，以利緊急應變。並由新北市政府輔導當地居民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不定期辦理防汛演練，以求將災損降至最低。



圖 6 三峽河緊急疏散避難路線圖



圖 7 橫溪緊急疏散避難路線圖

##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 (一) 水質及河川環境之配合措施

依據過往水質調查成果，三峽河及橫溪以中、上游段水質狀況良好，惟下游段行經三峽都市計畫區、土城都市計畫區及人口密集區受生活污水排放影響，故水質不佳，建議主管機關仍應照相關河川水質標準加強管制放流水並設置淨化設施，並加速污水管網之興建。此外，對於森林樹木之濫墾及垃圾廢棄物處理亦應加強管制，以達水質保育及維護環境景觀之目的。

### (二) 生態環境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三峽河大同橋上游及橫溪海山橋上游水質良好，指標魚類為纓口臺鰍，為水質良好指標物種，三峽河及橫溪治理計畫河段中設有三峽堰、橋梁固床工及橫溪自來水保護工等，阻斷水域生物之溯流及降下，為確保河道縱斷廊道之連貫性，以免阻絕河川生物之活動，宜設置魚梯(道)或改建為斜坡式固床工，俾利整體生態廊道暢通。本河段內應減低人為活動干擾的手段，恢復河川自然風貌，恢復水濱物種繁盛多樣化的環境條件。

三峽河大同橋下游及橫溪海山橋下游為利用屬自然利用河段，河川區域內可從事低強度的賞景散步、自行車、生態觀察等活動。除防洪水利需求外，自然地貌與野生植被均應保留，不進行整理改變。

### (三) 維持生態基流量之配合措施

三峽河中游灣潭地區設有三峽河抽水站，抽取三峽河水源送至板新淨水廠以供應新北地區用水需求，仍應配合辦理生態基流量檢討，依據三峽河及橫溪河川特性與環境型態訂定生態基流量，於枯水期間考量下游生態基流量及河川水質，基此，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另設有 500mm 之基流量管線，惟仍應視情形調整取水量，適量維持下游流量確保下游生態水質。

##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本計畫河段之河川環境營造，未來主管單位進行設計施工時，除融入當地特色外，亦應維持水流自然活力，使河川保持原有蜿蜒能力，避免刻意改造天然河岸，造成河道直線化及斷面固定化，而應保留河床自我調整、演變能力，維持活用河川本身最大限度的造川功能。於計畫水道附近規劃相關設施時，計畫水道兩岸土地空間利用應與本治理計畫配合，不能有所抵觸。

##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依水利法第 78、78 之 1、82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防止水患應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水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權責機關(第十河川局及新北市政府)將嚴格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相關設施由權責單位妥善管理、確實執行定期維護工作，以利洪水期間發揮正常之通洪功能，維護管理事項分列如下：

### (一)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

- 1、河川工程維護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確實辦理。
- 2、每年編列經常性維護管理費用，專人負責辦理各項河川設施定期維護管理工作，以發揮河川設施之正常功能。
- 3、河川設施應列管並定期辦理檢查維護，河川設施有破裂、損毀或基礎明顯淘刷時，應分級列管追蹤、修繕或加強保護，以免洪水來臨時釀成重大災害。並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占河川設施用地及其他非法行為。
- 4、為維護河川設施之通洪功能及環境生態，河道沿岸嚴禁傾倒垃圾、廢棄物及堆放物品，以確保河川水道通暢，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5、嚴禁擅自在河道上加蓋建造物，或佔用河道兩旁道路、公地之行為，確保水防道路之暢通。
- 6、為河防安全考量，高灘地之相關設施及植生對於河道曼寧粗糙係數有所影響，高灘地使用應予以嚴格管制。

## (二)河道整理

三峽河大致呈現中下游淤積、上游刷深潛勢，主要易落淤河段包括河口段(斷面 S01A~S03)、橫溪匯流口段(斷面 S03A~S06)、長福橋上下游河段(斷面 S10~斷面 S11)及灣潭河段斷面(S015-3~斷面 S018-1)等，橫溪主要易落淤河段包括橫溪橋上游(H01A~H04)及海山橋上游(H06~H07)，管理單位(第十河川局)應不定期於淤積嚴重河段進行河道整理，避免河道高灘地增長影響通洪，河道断面整理應注意兩岸既有防洪設施基礎保護、維持河道穩定平衡並考量防洪、跨河構造物之安全及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避免破壞河川生態。

## (三)遊憩安全管理

應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6 日北府觀管字第 11006602441 號公告，三峽河上游大豹溪係屬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限於有救生人員進駐且拉設警戒繩範圍內從事水域休憩活動，未來應加強管制避免造成傷亡。

# 十、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管制開發區逕流量之配合措施

依據「水利法」增修之七之一章第 83 條之 7~12 出流管制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落實執行出流管制規定，達到開發區之逕流量小於開發前之逕流量。

另應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13 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與「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有保水及入滲措施或滯洪設施。

## (二)生態維護與環境之配合措施

三峽河水質因受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排放影響，於三峽都市計畫區下游呈輕度污染現象，不但使河川正常機能減退，亦嚴重影響兩岸居住品質及環境景觀，環保單位應加強管制及稽查，以維護河川水質。另三峽河上游生態景觀資源豐富，中游有老街、祖師廟等

文化古蹟匯集，下游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設施完善，因此在防洪安全無虞之前提下，相關防洪工程設施應減少對自然環境之破壞，並能與水域周圍的歷史建物、名勝古蹟、自然景觀融合，創造出兼具人文景觀及生態環境之親水空間。

## 第柒章 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 一、三峽河

#### (一)三峽河河口至橫溪匯流口(斷面 S01~斷面 S06)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 02 號、03 號、04 號、05 號、06 號、07 號及 08 號共 7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 (二)橫溪匯流口至三峽大橋(斷面 S06~斷面 S10A)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 09 號、10 號、11 號、12 號及 14 號共 5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 (三)三峽大橋至大同橋(斷面 S10A~斷面 S13A)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 15 號、16 號及 18 號共 3 幅圖籍之用地範圍線。

#### (四)大同橋至三峽堰(斷面 S13A~斷面 S18A)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 20 號、21 號、22 號、23 號、24 號、25 號、26 號及 27 號共 8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 (五)三峽堰至湊合橋(斷面 S18A~斷面 18C)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 28 號、29 號、30 號、31 號及 32 號共 5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六)因應圖幅比例變更，原圖號 1~17、20~23、221、232、238、239、251、252 廢止；因應治理計畫起點調整至湊合橋，原圖號 24~28 廢止，

### 二、橫溪

(一)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橫溪 01 號、02 號、03 號、04 號、05 號、06 號、07 號、08 號、09 號、10 號、11 號及 12 號共 12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二)因應圖幅比例變更，原圖號 29~35 廢止。

## 附件一

###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 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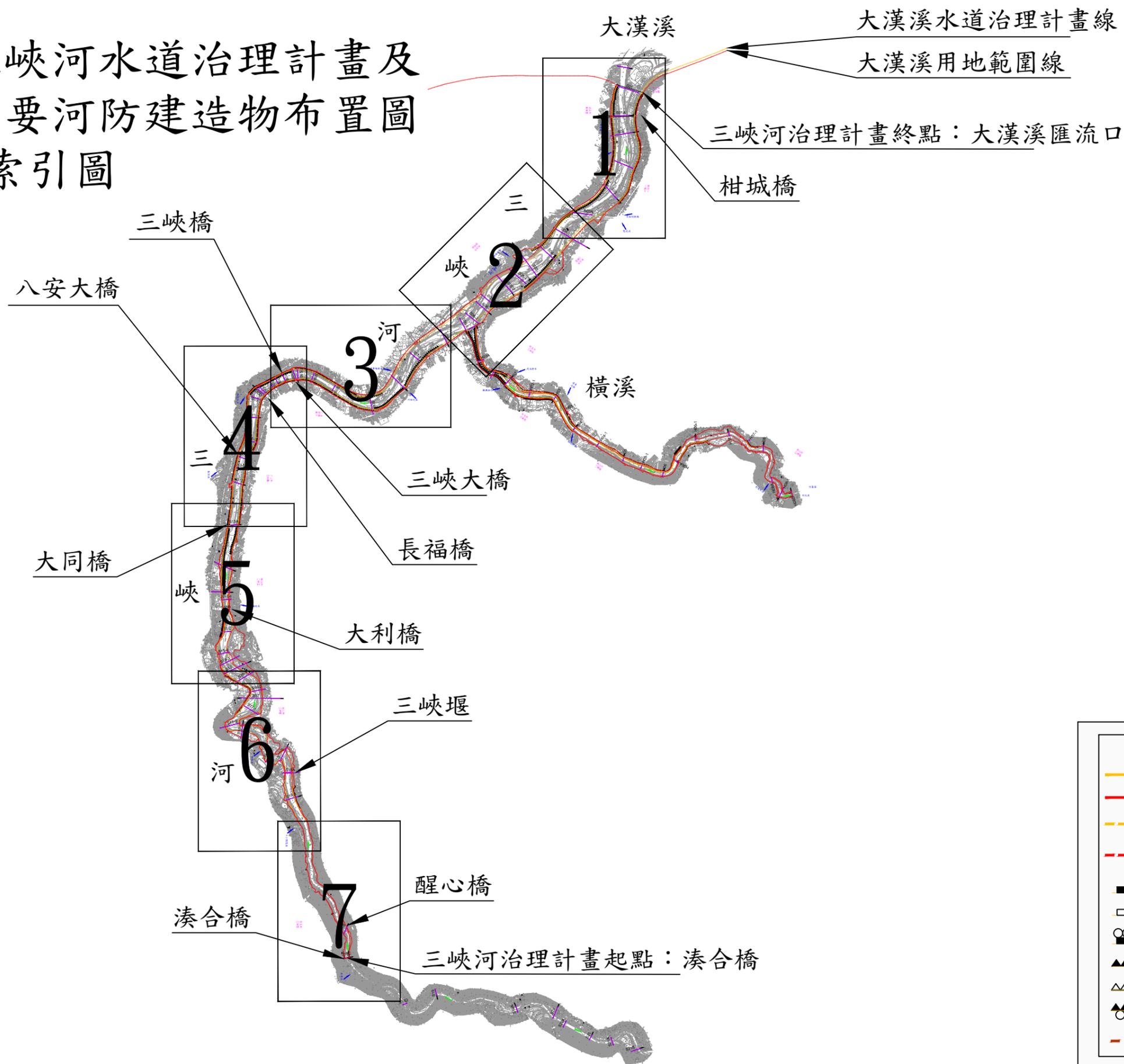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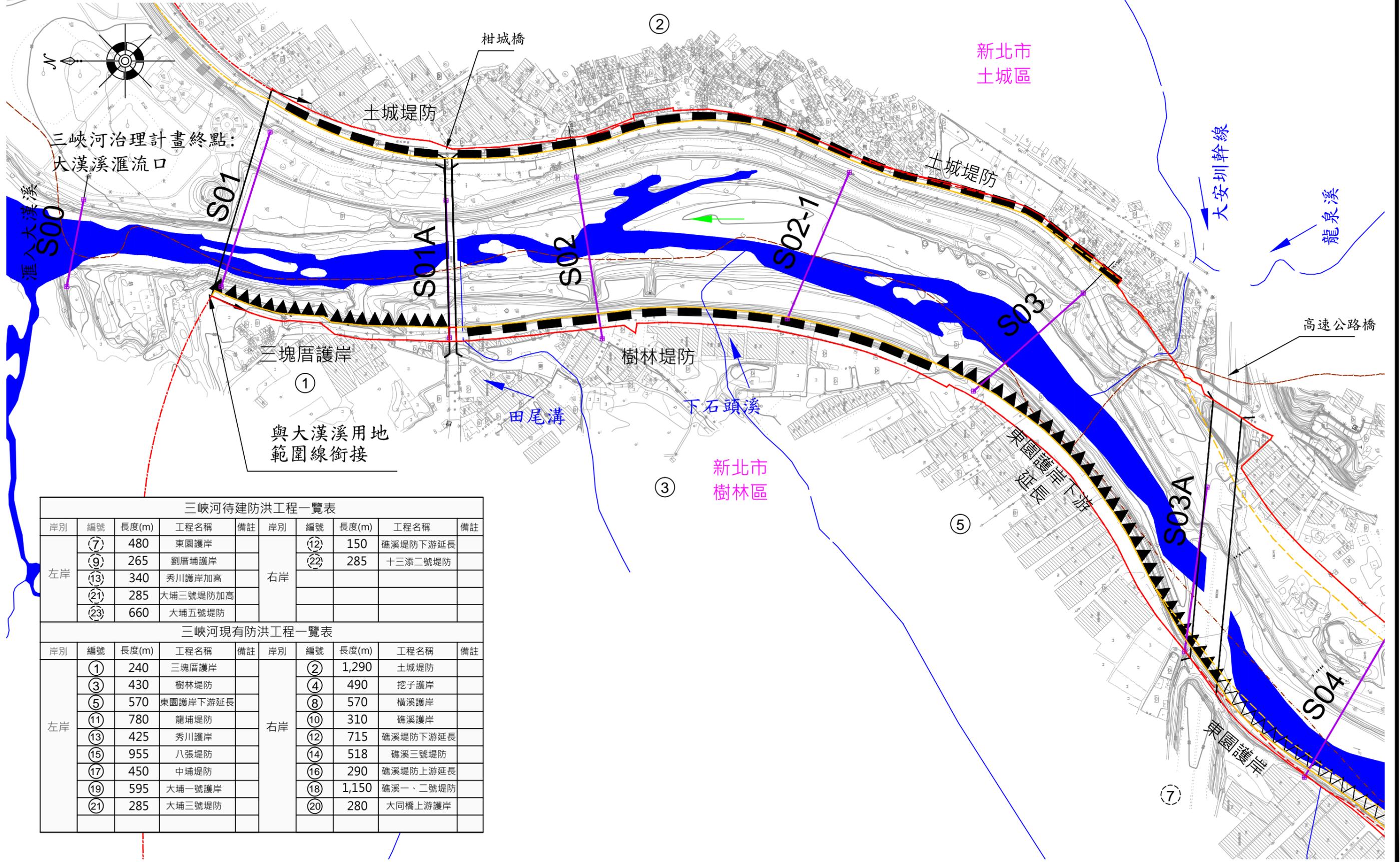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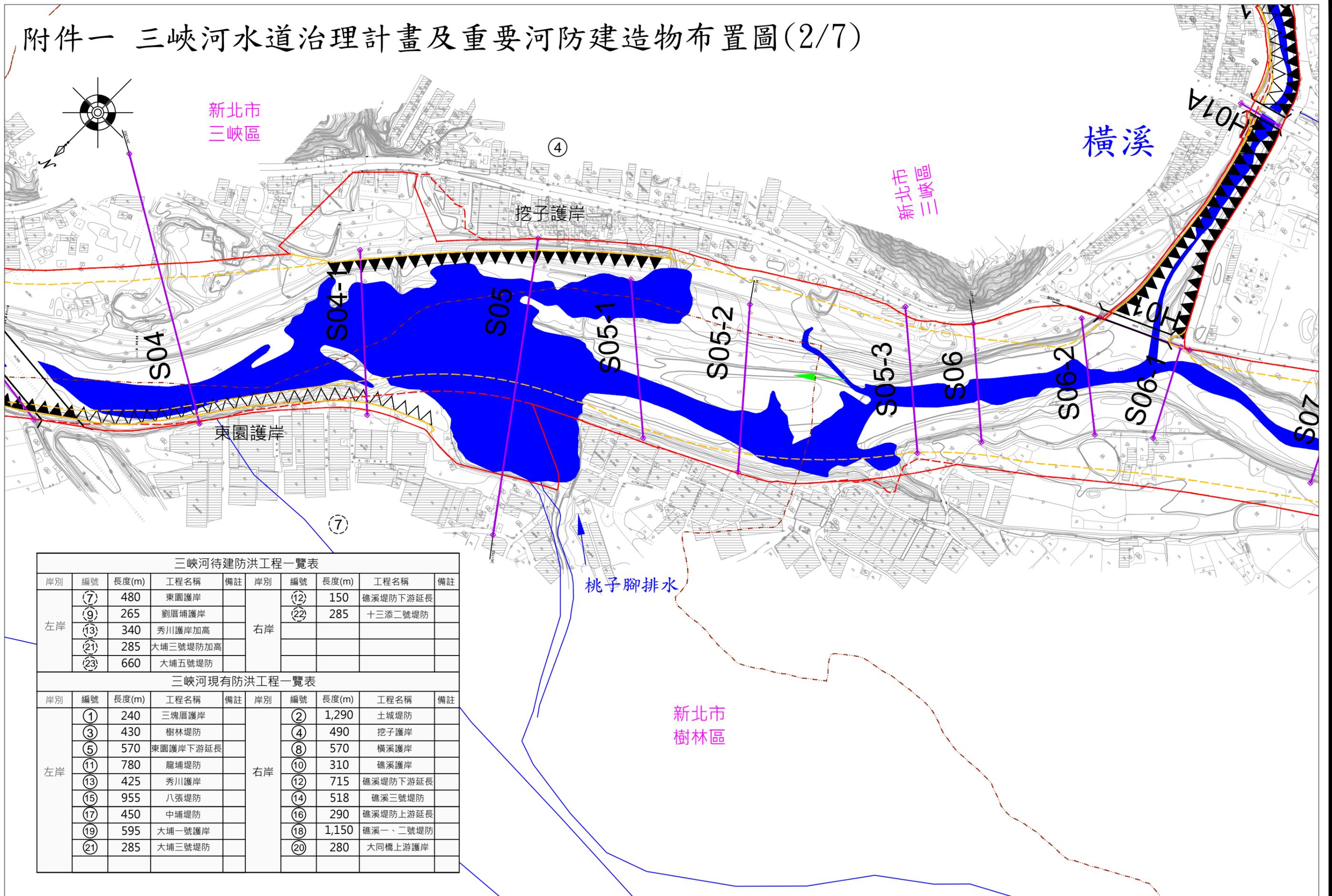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未完成或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現有護岸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鄉鎮界

#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1/7)



三峽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7)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12)	150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9)	265	劉厝埔護岸			(22)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13)	340	秀川護岸加高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23)	660	大埔五號堤防						
三峽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2)	1,290	土城堤防	
	(3)	430	樹林堤防			(4)	490	挖子護岸	
	(5)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8)	570	橫溪護岸	
	(11)	780	龍埔堤防			(10)	310	礁溪護岸	
	(13)	425	秀川護岸			(12)	715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15)	955	八張堤防			(14)	518	礁溪三號堤防	
	(17)	450	中埔堤防			(16)	29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19)	595	大埔一號護岸			(18)	1,150	礁溪一、二號堤防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		(20)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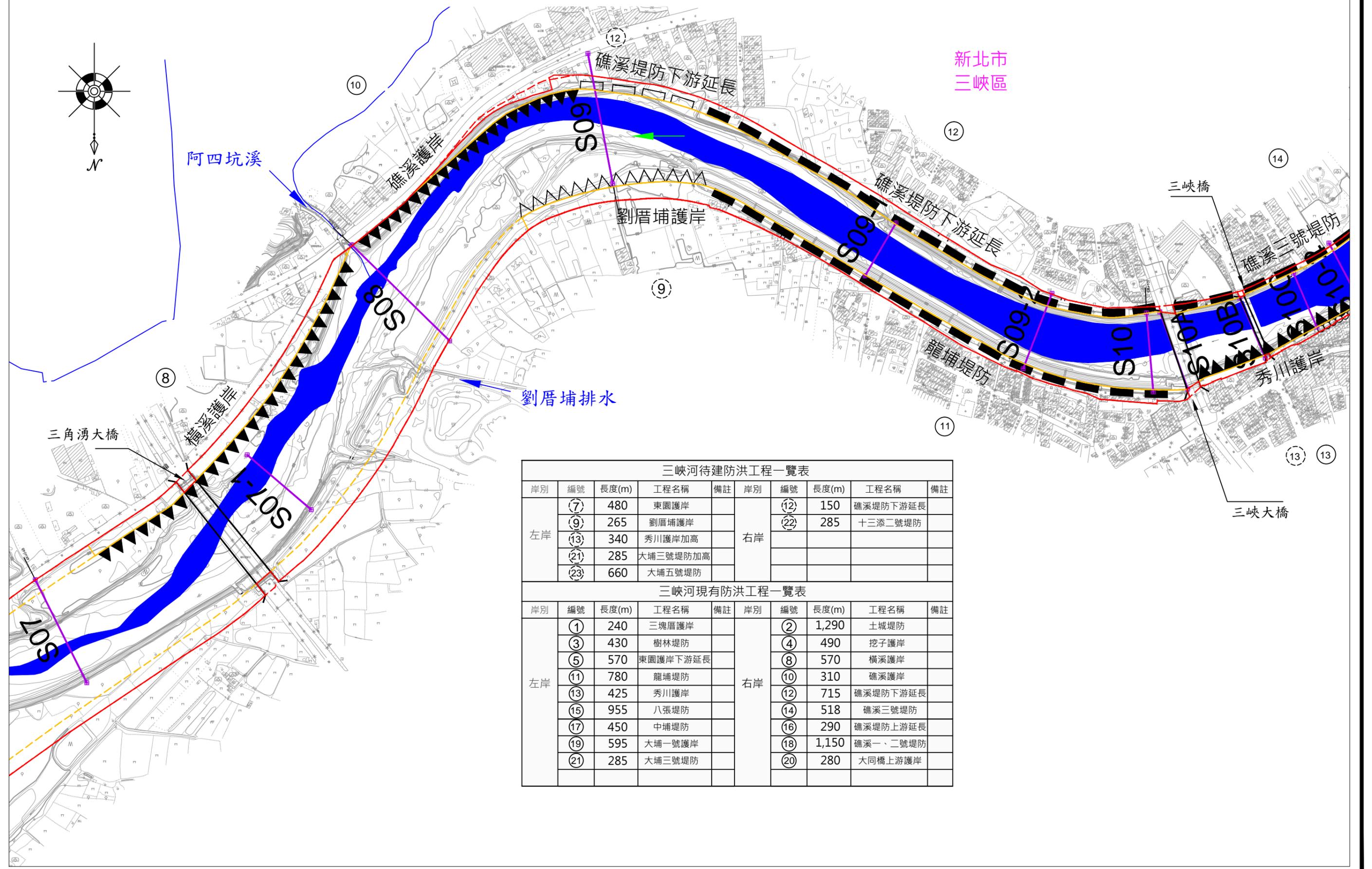
三峽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7)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12)	150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9)	265	劉厝埔護岸			(22)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13)	340	秀川護岸加高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23)	660	大埔五號堤防						

三峽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2)	1,290	土城堤防	
	(3)	430	樹林堤防			(4)	490	挖子護岸	
	(5)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8)	570	橫溪護岸	
	(11)	780	龍埔堤防			(10)	310	礁溪護岸	
	(13)	425	秀川護岸			(12)	715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15)	955	八張堤防			(14)	518	礁溪三號堤防	
	(17)	450	中埔堤防			(16)	29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19)	595	大埔一號護岸			(18)	1,150	礁溪一、二號堤防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			(20)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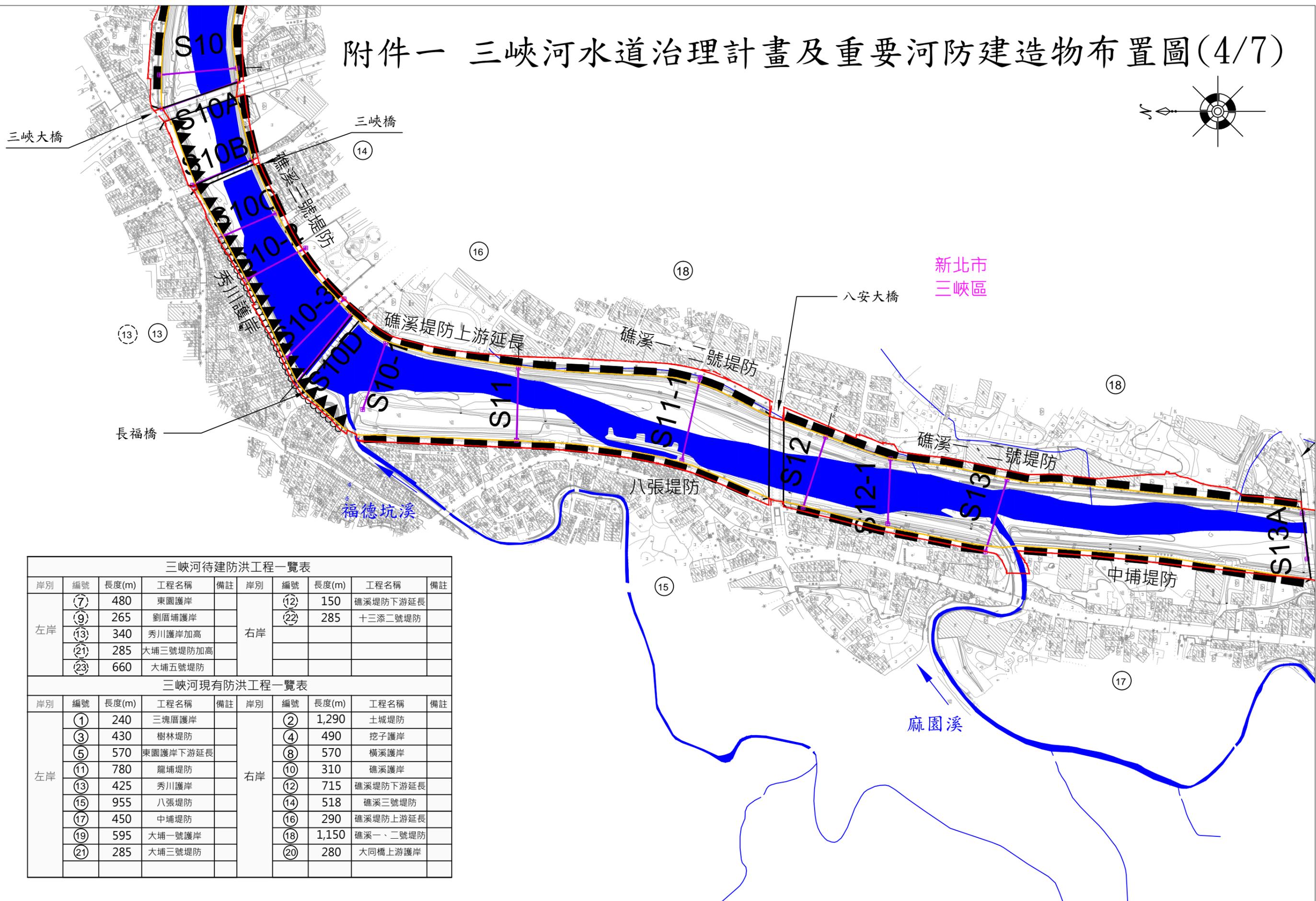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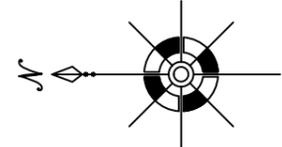
三峽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7)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12)	150	礮溪堤防下游延長	
	(9)	265	劉厝埔護岸			(22)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13)	340	秀川護岸加高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23)	660	大埔五號堤防						

三峽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2)	1,290	土城堤防	
	(3)	430	樹林堤防			(4)	490	挖子護岸	
	(5)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8)	570	橫溪護岸	
	(11)	780	龍埔堤防			(10)	310	礮溪護岸	
	(13)	425	秀川護岸			(12)	715	礮溪堤防下游延長	
	(15)	955	八張堤防			(14)	518	礮溪三號堤防	
	(17)	450	中埔堤防			(16)	290	礮溪堤防上游延長	
	(19)	595	大埔一號護岸			(18)	1,150	礮溪一、二號堤防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		(20)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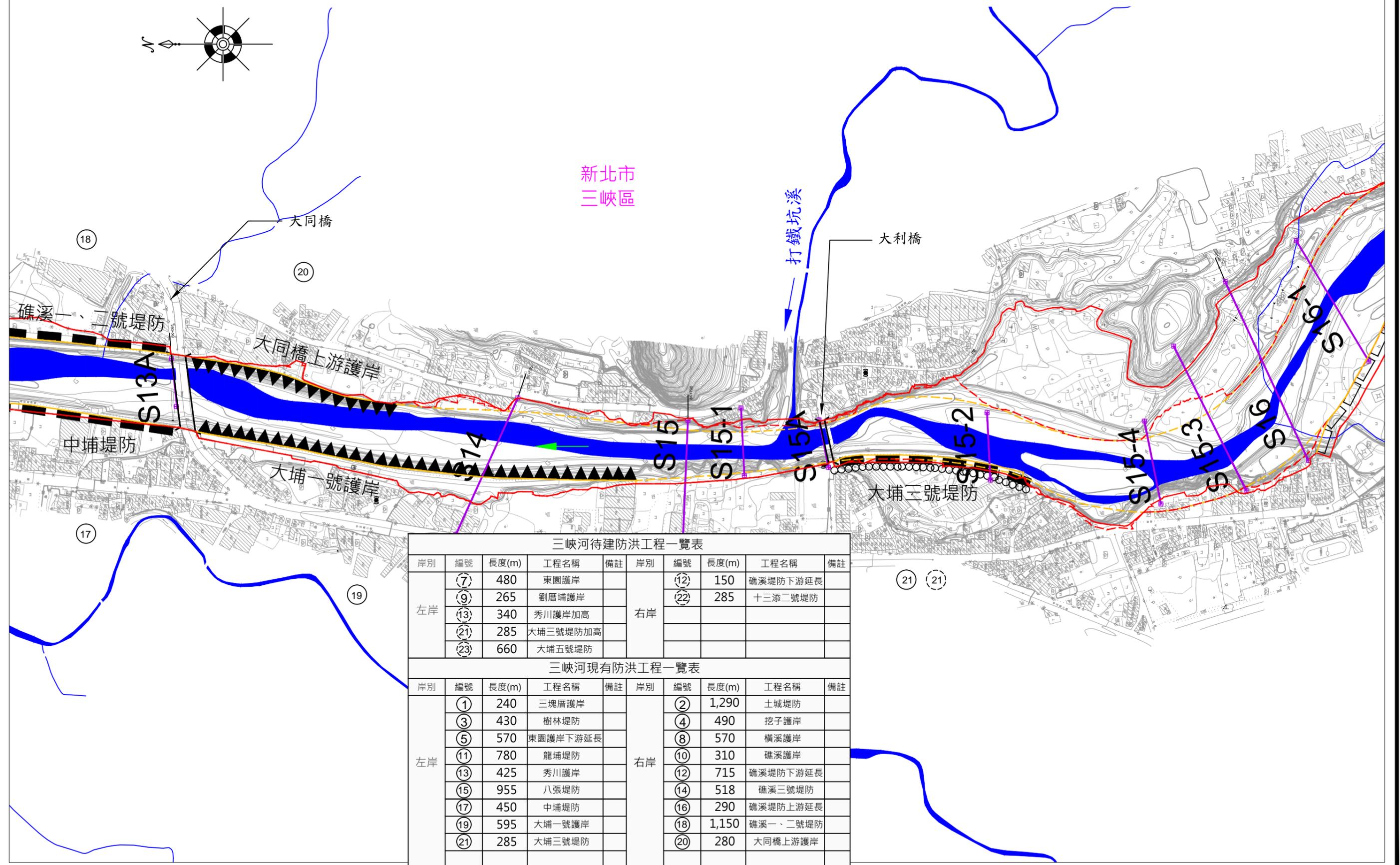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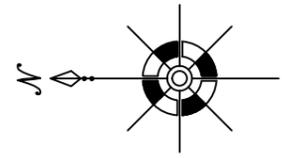
#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4/7)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7)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12)	150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9)	265	劉厝埔護岸			(22)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13)	340	秀川護岸加高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23)	660	大埔五號堤防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2)	1,290	土城堤防	
	(3)	430	樹林堤防			(4)	490	挖子護岸	
	(5)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8)	570	橫溪護岸	
	(11)	780	龍埔堤防			(10)	310	礁溪護岸	
	(13)	425	秀川護岸			(12)	715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15)	955	八張堤防			(14)	518	礁溪三號堤防	
	(17)	450	中埔堤防			(16)	29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19)	595	大埔一號護岸			(18)	1,150	礁溪一、二號堤防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			(20)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5/7)



新北市  
三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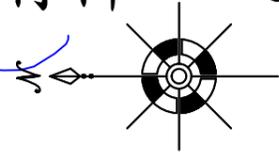
三峽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7)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12)	150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9)	265	劉厝埔護岸			(22)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13)	340	秀川護岸加高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23)	660	大埔五號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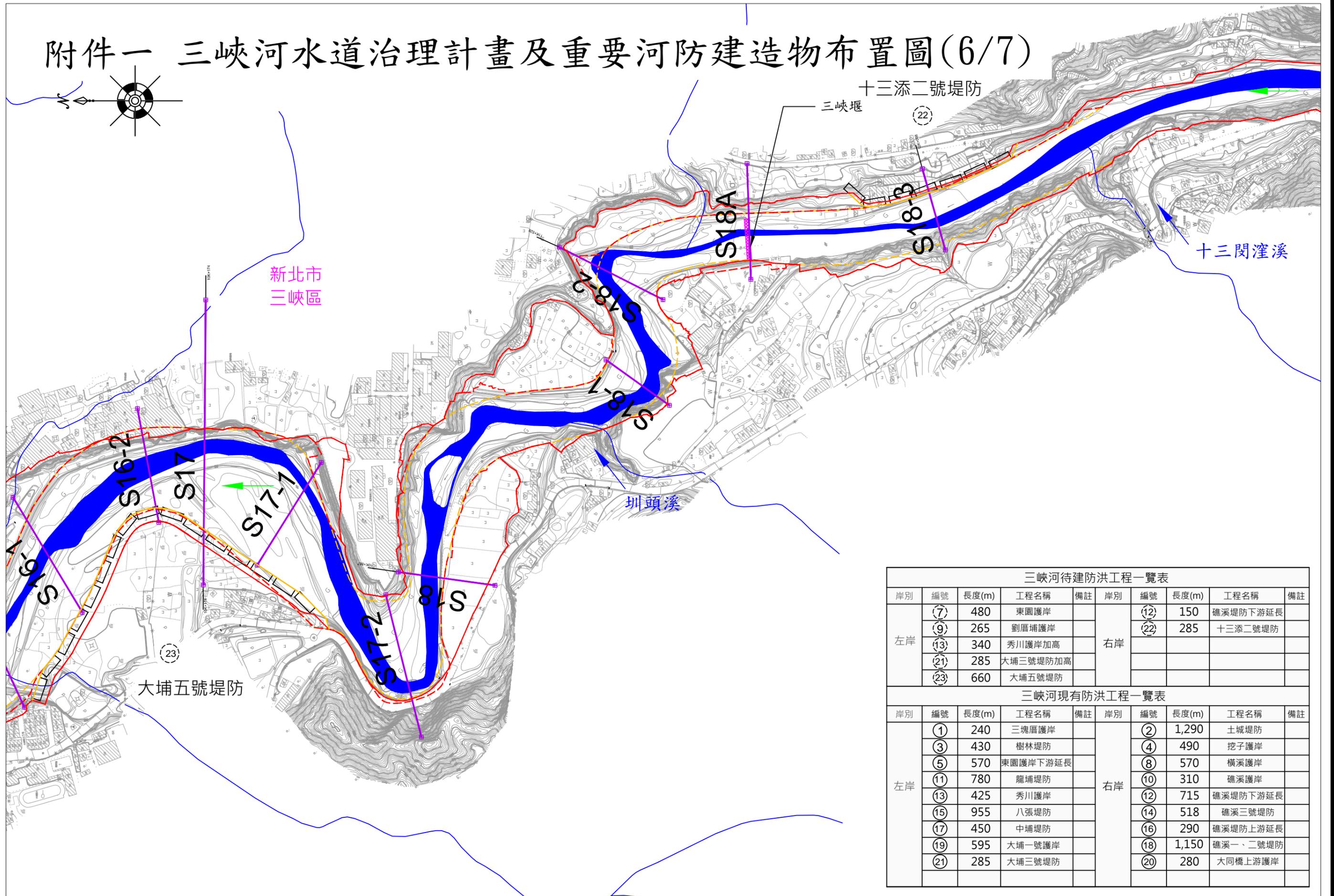
三峽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2)	1,290	土城堤防	
	(3)	430	樹林堤防			(4)	490	挖子護岸	
	(5)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8)	570	橫溪護岸	
	(11)	780	龍埔堤防			(10)	310	礁溪護岸	
	(13)	425	秀川護岸			(12)	715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15)	955	八張堤防			(14)	518	礁溪三號堤防	
	(17)	450	中埔堤防			(16)	29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19)	595	大埔一號護岸			(18)	1,150	礁溪一、二號堤防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		(20)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6/7)



新北市  
三峽區



**三峽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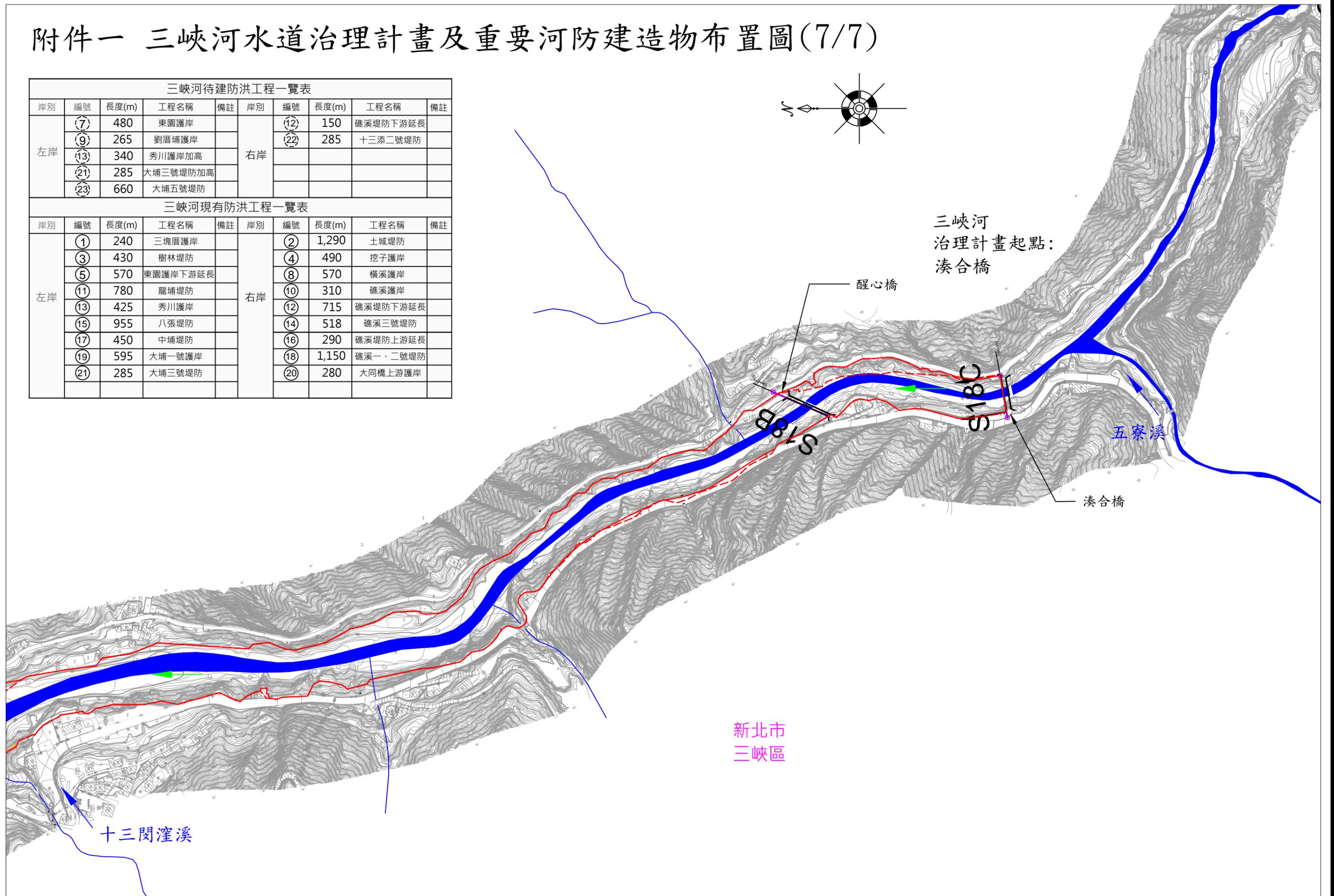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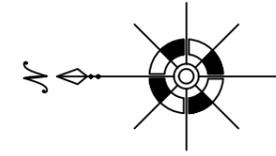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7)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12)	150	礮溪堤防下游延長	
	(9)	265	劉厝埔護岸			(22)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13)	340	秀川護岸加高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23)	660	大埔五號堤防						

**三峽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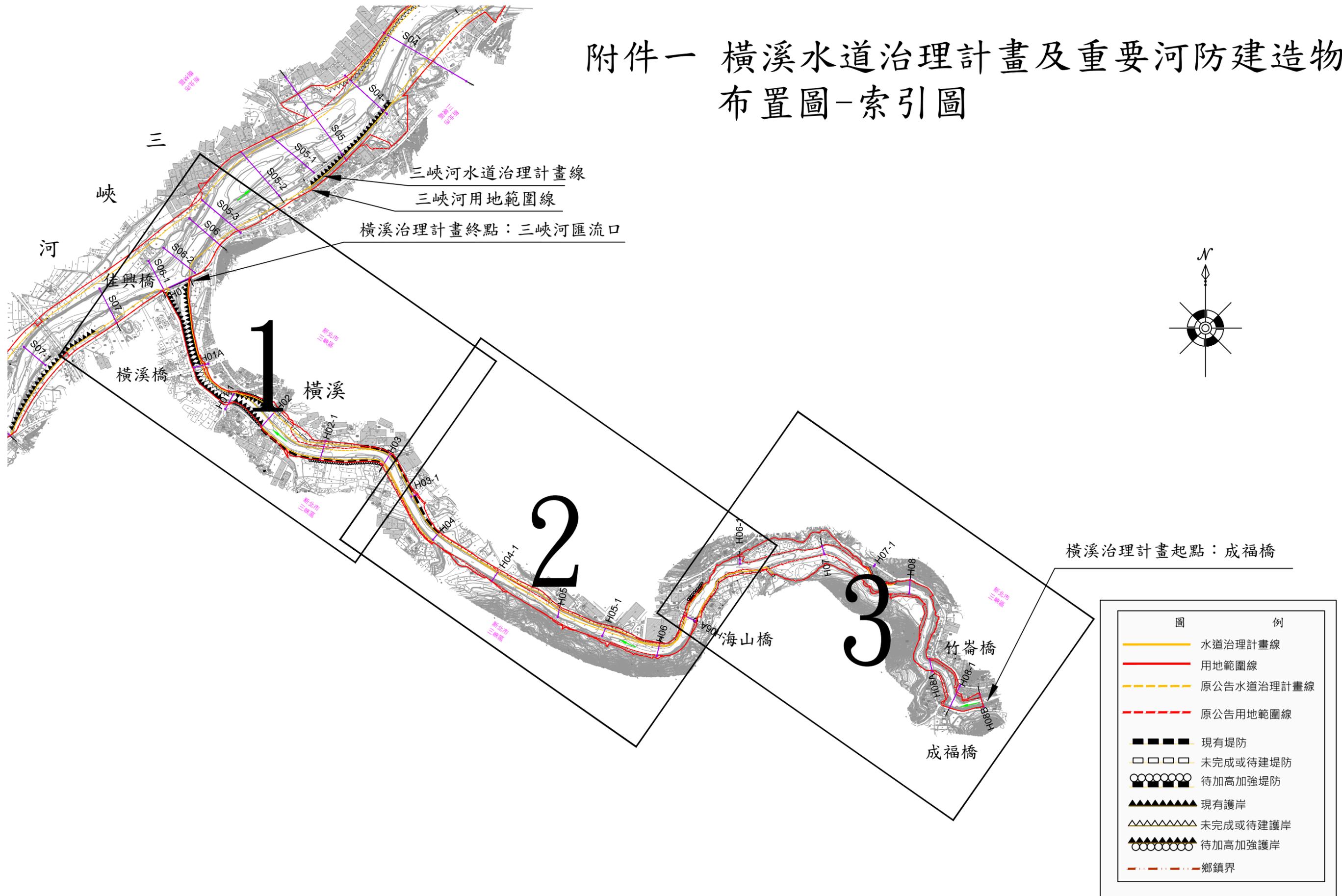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2)	1,290	土城堤防	
	(3)	430	樹林堤防			(4)	490	挖子護岸	
	(5)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8)	570	橫溪護岸	
	(11)	780	龍埔堤防			(10)	310	礮溪護岸	
	(13)	425	秀川護岸			(12)	715	礮溪堤防下游延長	
	(15)	955	八張堤防			(14)	518	礮溪三號堤防	
	(17)	450	中埔堤防			(16)	290	礮溪堤防上游延長	
	(19)	595	大埔一號護岸			(18)	1,150	礮溪一、二號堤防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			(20)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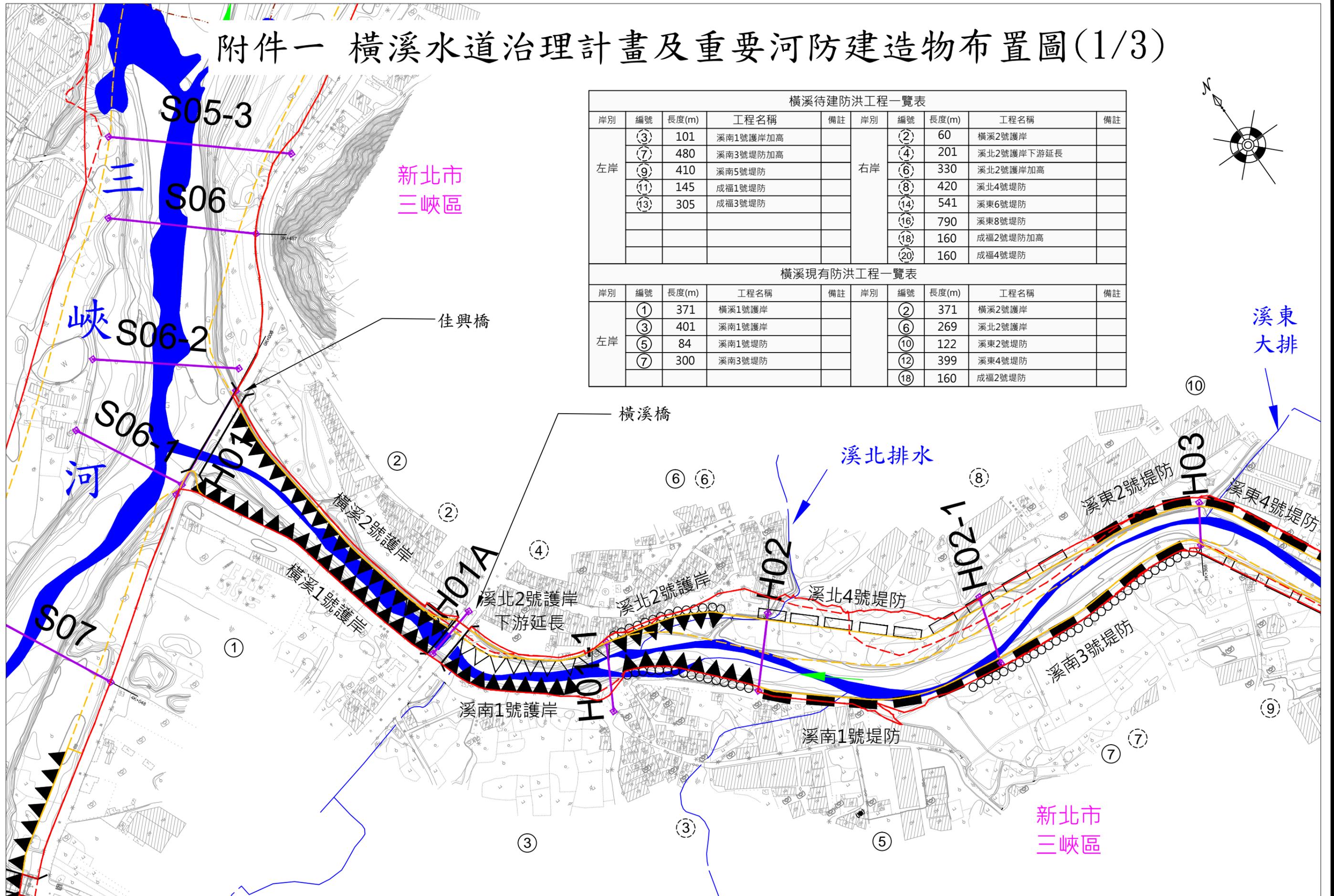
三峽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7)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12)	150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9)	265	劉厝埔護岸			(22)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13)	340	秀川護岸加高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23)	660	大埔五號堤防						
三峽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2)	1,290	土城堤防	
	(3)	430	樹林堤防			(4)	490	挖子護岸	
	(5)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8)	570	橫溪護岸	
	(11)	780	龍埔堤防			(10)	310	礁溪護岸	
	(13)	425	秀川護岸			(12)	715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15)	955	八張堤防			(14)	518	礁溪三號堤防	
	(17)	450	中埔堤防			(16)	29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19)	595	大埔一號護岸			(18)	1,150	礁溪一、二號堤防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			(20)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 附件一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 布置圖-索引圖



# 附件一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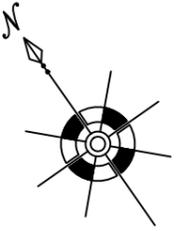


橫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③	101	溪南1號護岸加高		右岸	②	60	橫溪2號護岸	
	⑦	480	溪南3號堤防加高			④	201	溪北2號護岸下游延長	
	⑨	410	溪南5號堤防			⑥	330	溪北2號護岸加高	
	⑪	145	成福1號堤防			⑧	420	溪北4號堤防	
	⑬	305	成福3號堤防			⑭	541	溪東6號堤防	
						⑯	790	溪東8號堤防	
						⑰	160	成福2號堤防加高	
						⑳	160	成福4號堤防	

橫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①	371	橫溪1號護岸		右岸	②	371	橫溪2號護岸	
	③	401	溪南1號護岸			⑥	269	溪北2號護岸	
	⑤	84	溪南1號堤防			⑩	122	溪東2號堤防	
	⑦	300	溪南3號堤防			⑫	399	溪東4號堤防	
						⑬	160	成福2號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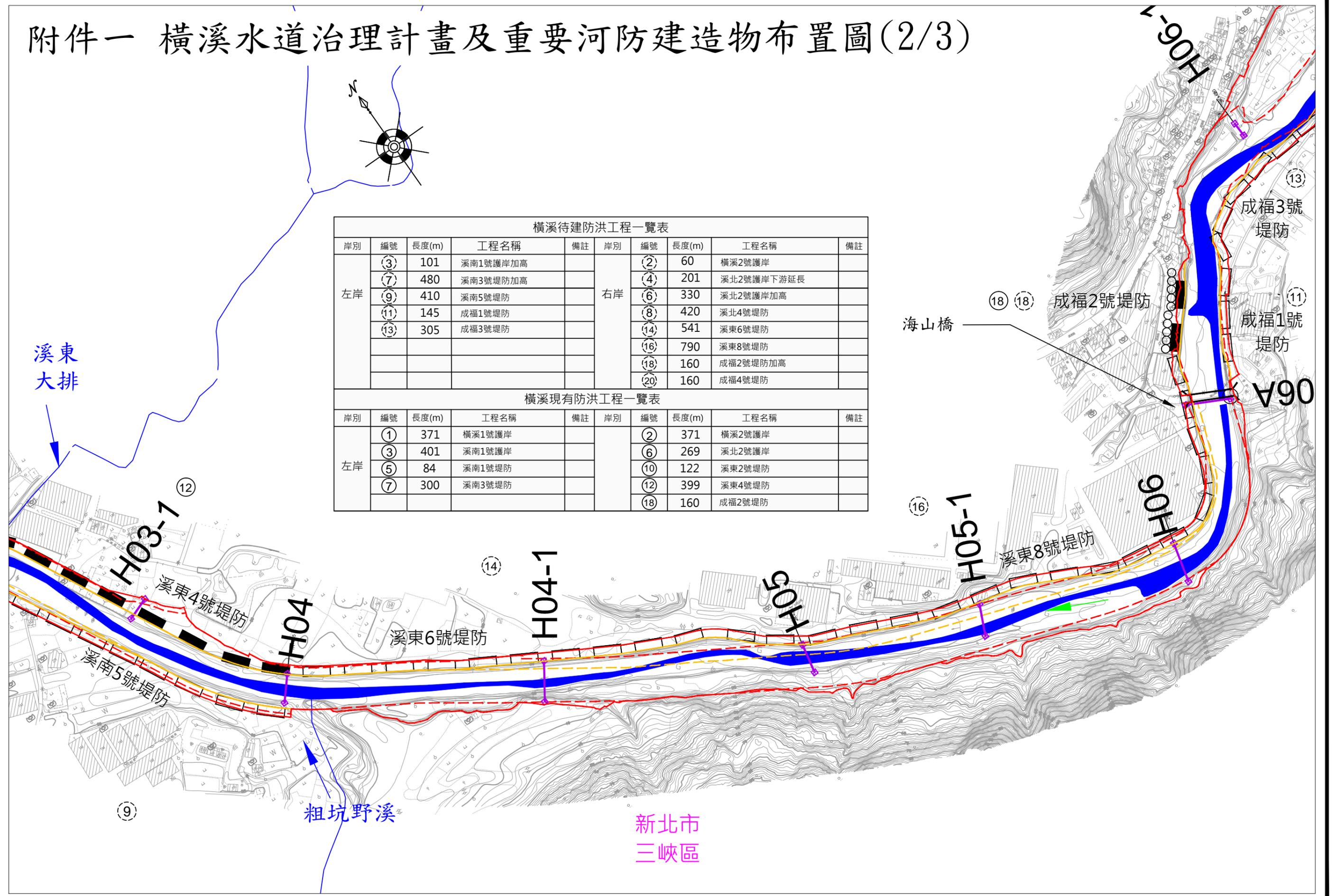


溪東大排

新北市  
三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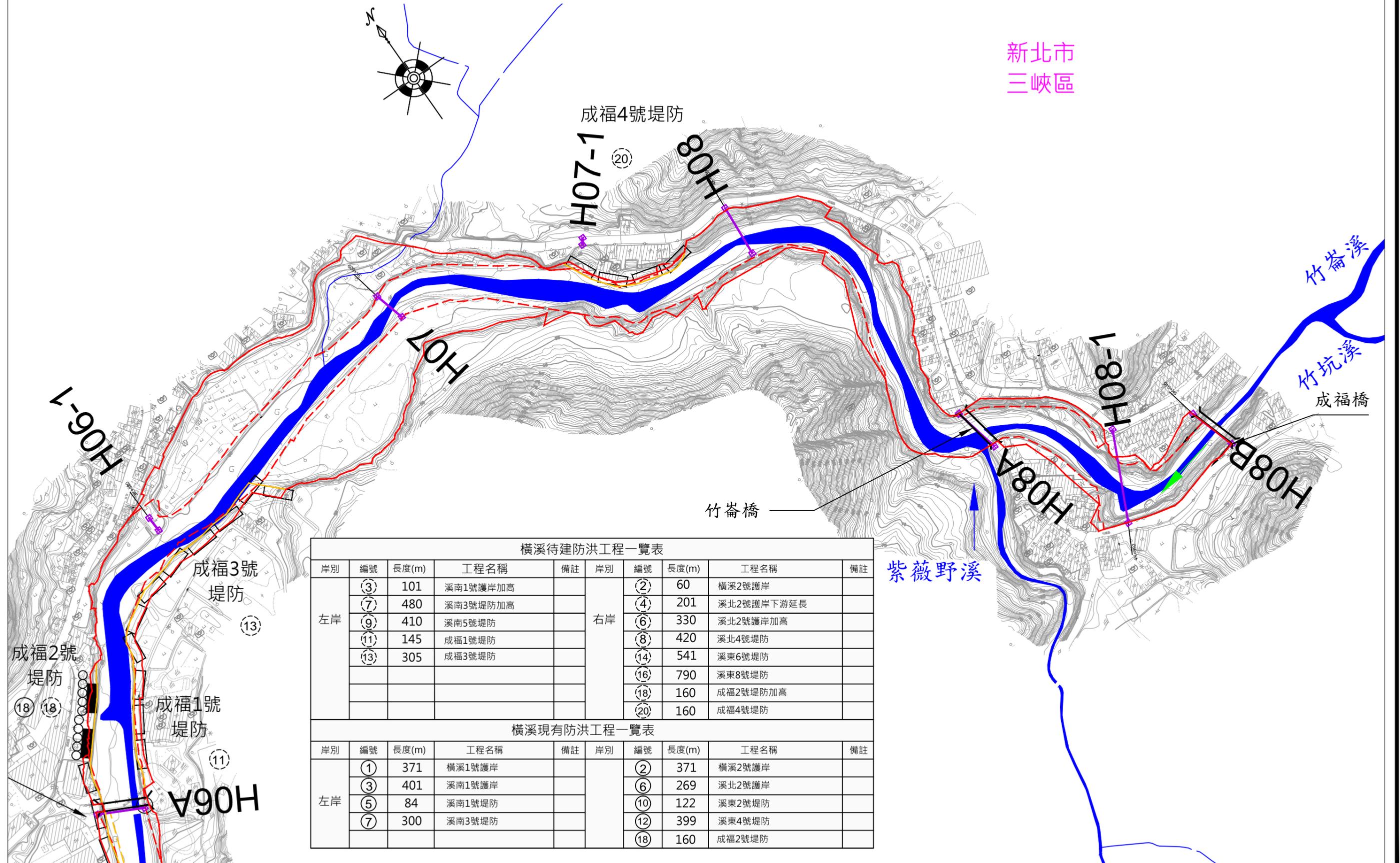
# 附件一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2/3)

橫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③	101	溪南1號護岸加高		右岸	②	60	橫溪2號護岸		
	⑦	480	溪南3號堤防加高			④	201	溪北2號護岸下游延長		
	⑨	410	溪南5號堤防			⑥	330	溪北2號護岸加高		
	⑪	145	成福1號堤防			⑧	420	溪北4號堤防		
	⑬	305	成福3號堤防			⑭	541	溪東6號堤防		
						⑯	790	溪東8號堤防		
						⑱	160	成福2號堤防加高		
						⑳	160	成福4號堤防		
橫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①	371	橫溪1號護岸		②	371	橫溪2號護岸			
	③	401	溪南1號護岸		⑥	269	溪北2號護岸			
	⑤	84	溪南1號堤防		⑩	122	溪東2號堤防			
	⑦	300	溪南3號堤防		⑫	399	溪東4號堤防			
					⑱	160	成福2號堤防			



新北市  
三峽區

# 附件一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3/3)



新北市  
三峽區

橫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3)	101	溪南1號護岸加高		右岸	(2)	60	橫溪2號護岸		
	(7)	480	溪南3號堤防加高			(4)	201	溪北2號護岸下游延長		
	(9)	410	溪南5號堤防			(6)	330	溪北2號護岸加高		
	(11)	145	成福1號堤防			(8)	420	溪北4號堤防		
	(13)	305	成福3號堤防			(14)	541	溪東6號堤防		
						(16)	790	溪東8號堤防		
						(18)	160	成福2號堤防加高		
						(20)	160	成福4號堤防		
橫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371	橫溪1號護岸		(2)	371	橫溪2號護岸			
	(3)	401	溪南1號護岸		(6)	269	溪北2號護岸			
	(5)	84	溪南1號堤防		(10)	122	溪東2號堤防			
	(7)	300	溪南3號堤防		(12)	399	溪東4號堤防			
					(18)	160	成福2號堤防			

## 附 件 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 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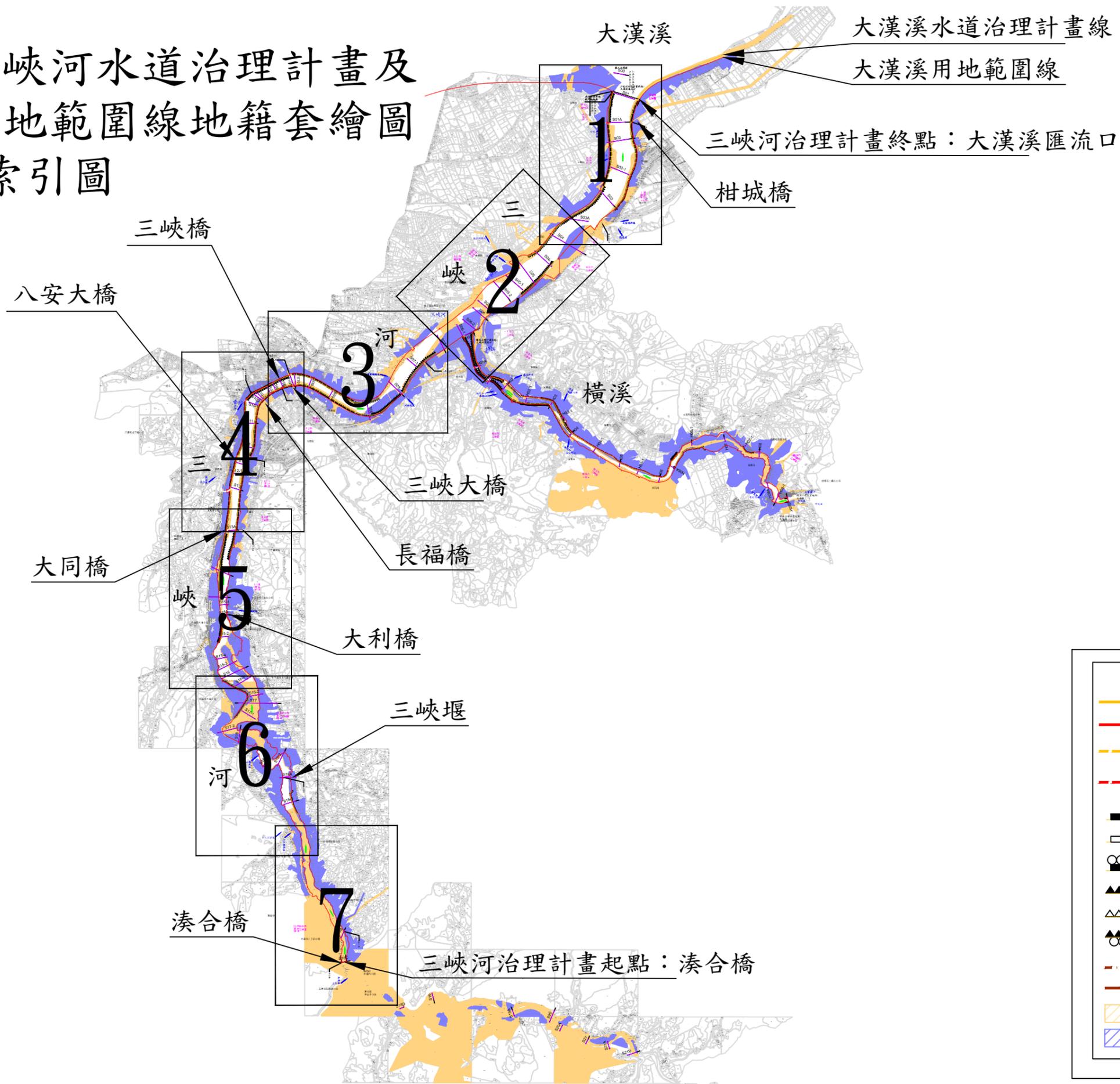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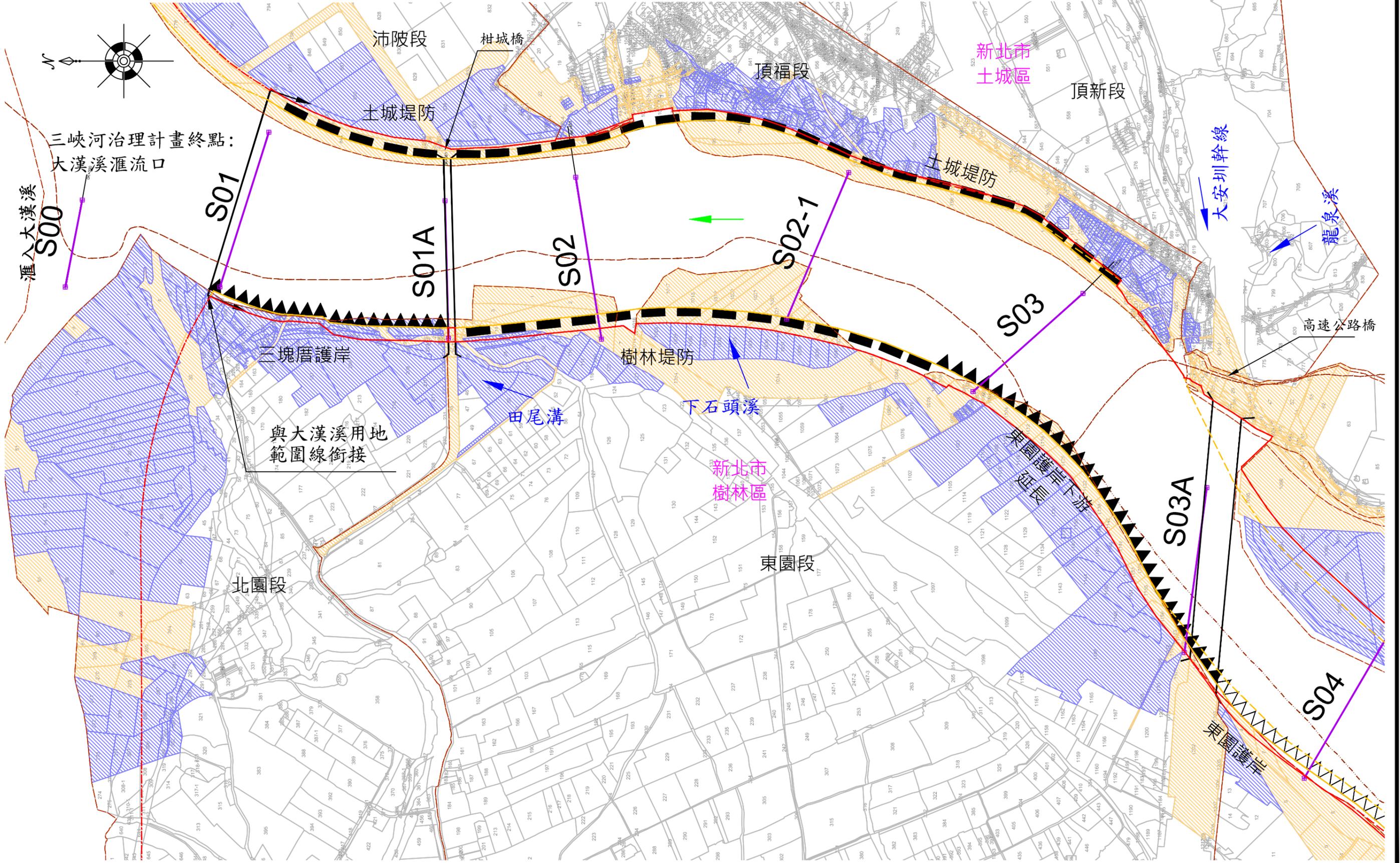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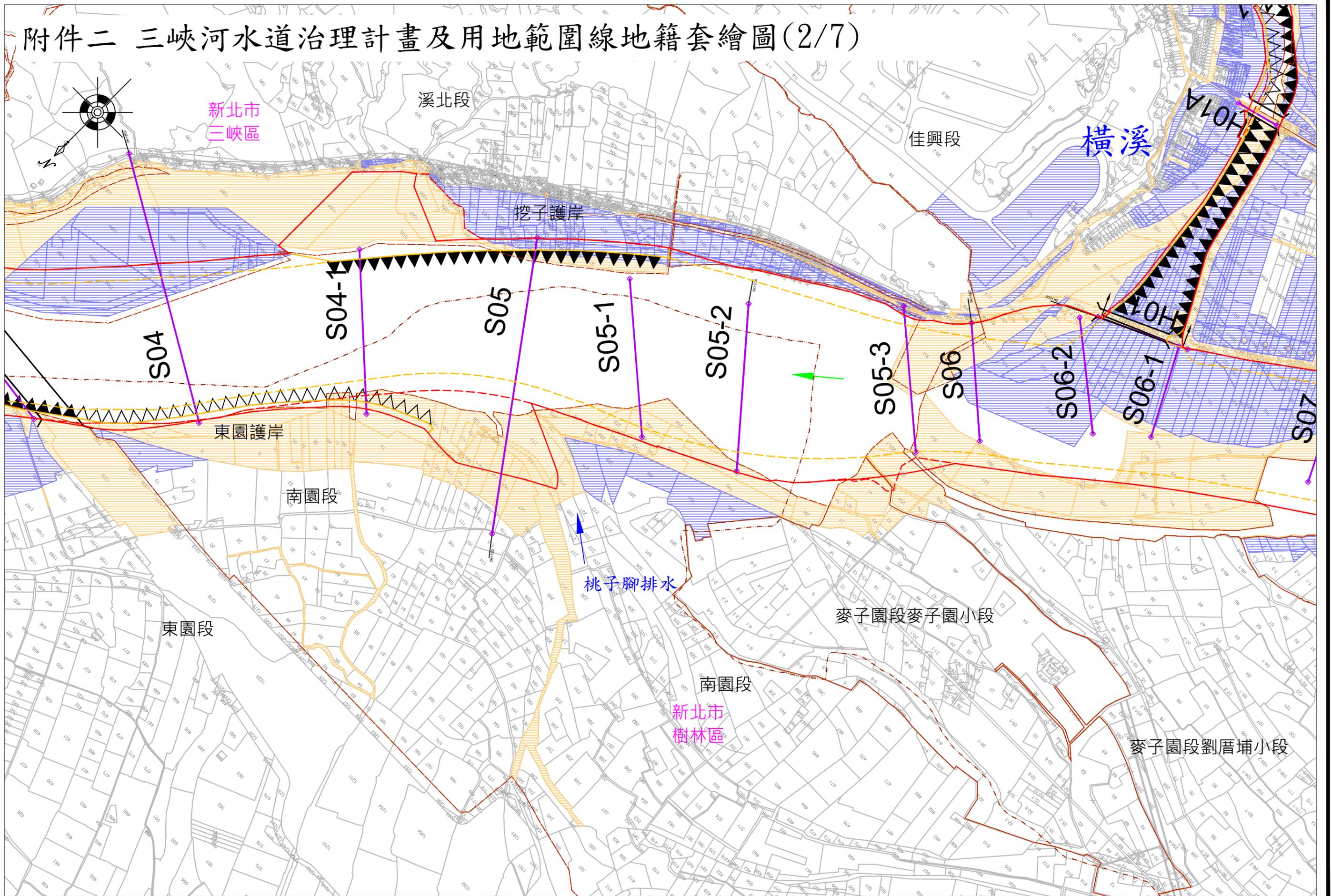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未完成或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現有護岸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鄉鎮界
	段界
	公有地
	私有地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1/7)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2/7)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北段

佳興段

橫溪

挖子護岸

S04

S04-1

S05

S05-1

S05-2

S05-3

S06

S06-2

S06-1

S07

東園護岸

南園段

東園段

桃子腳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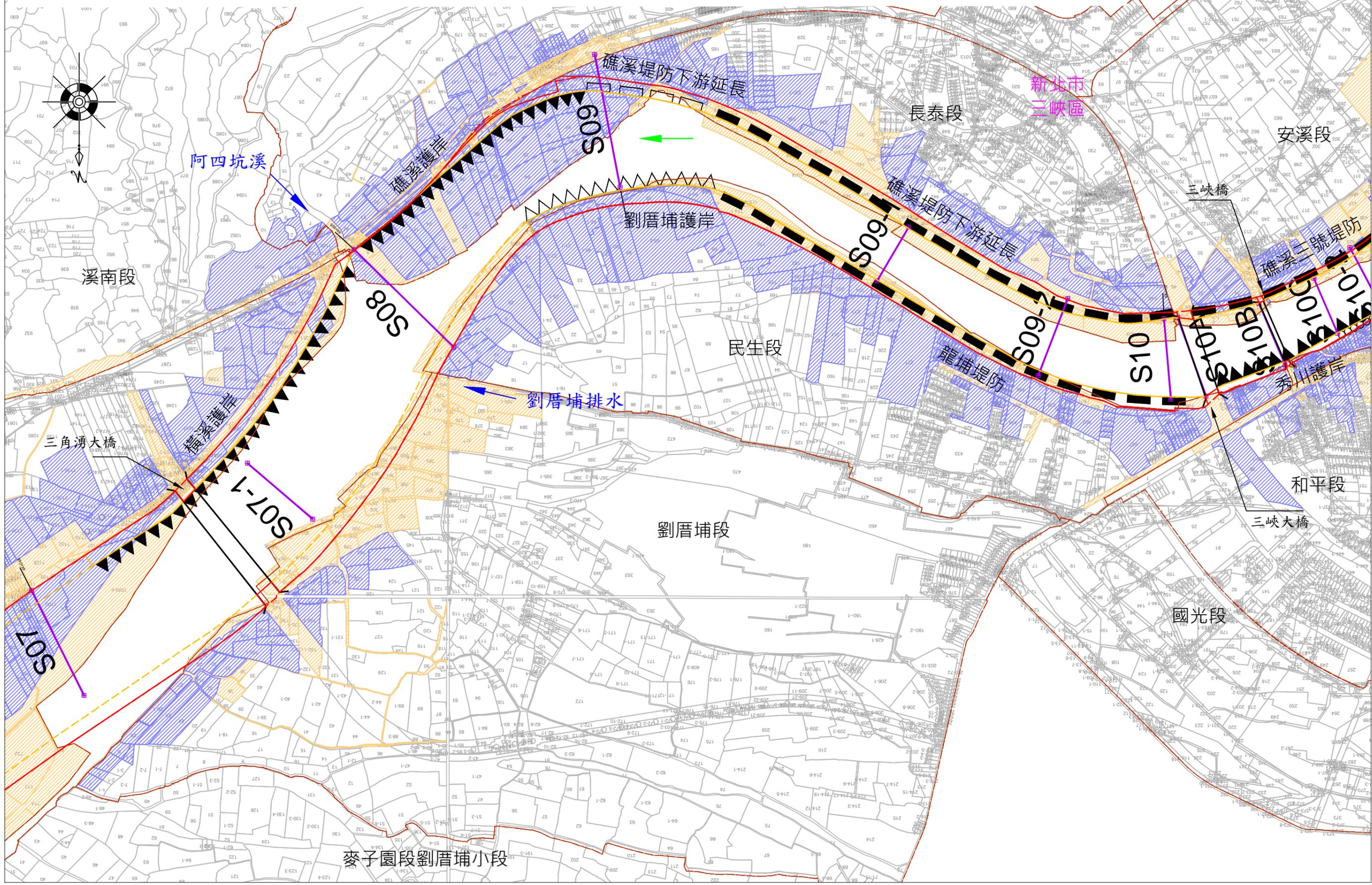
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

南園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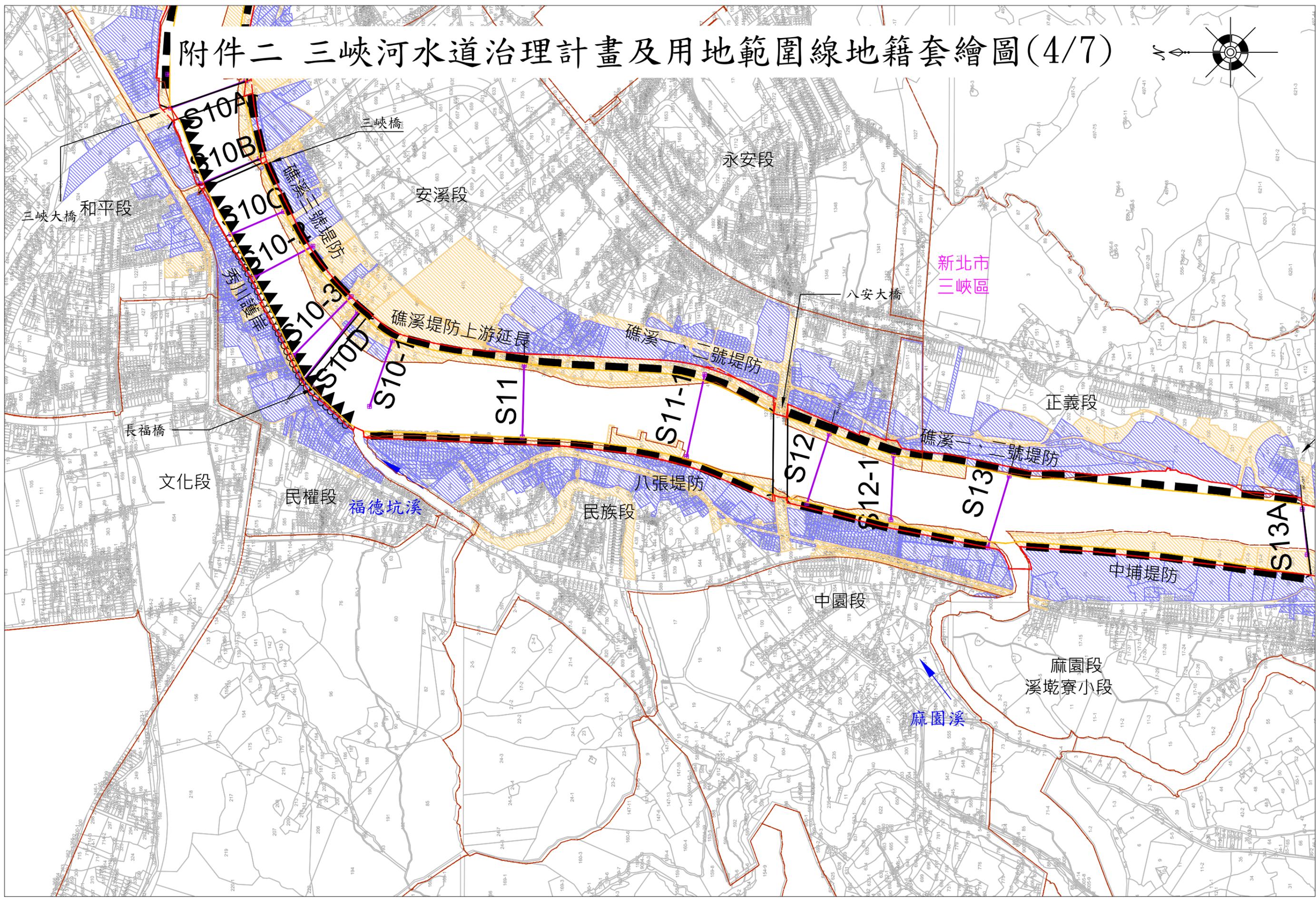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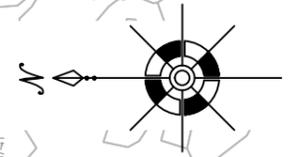
新北市  
樹林區

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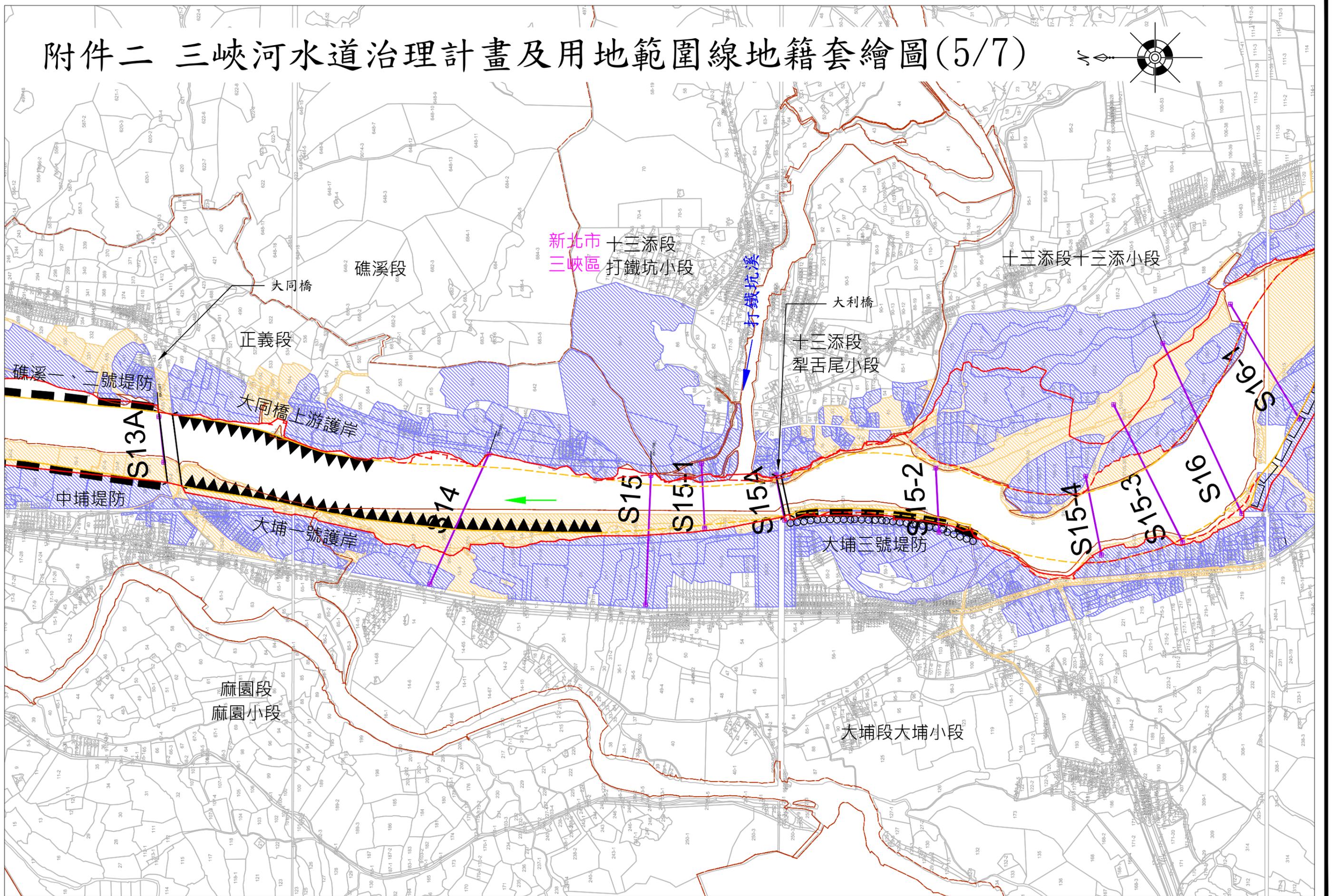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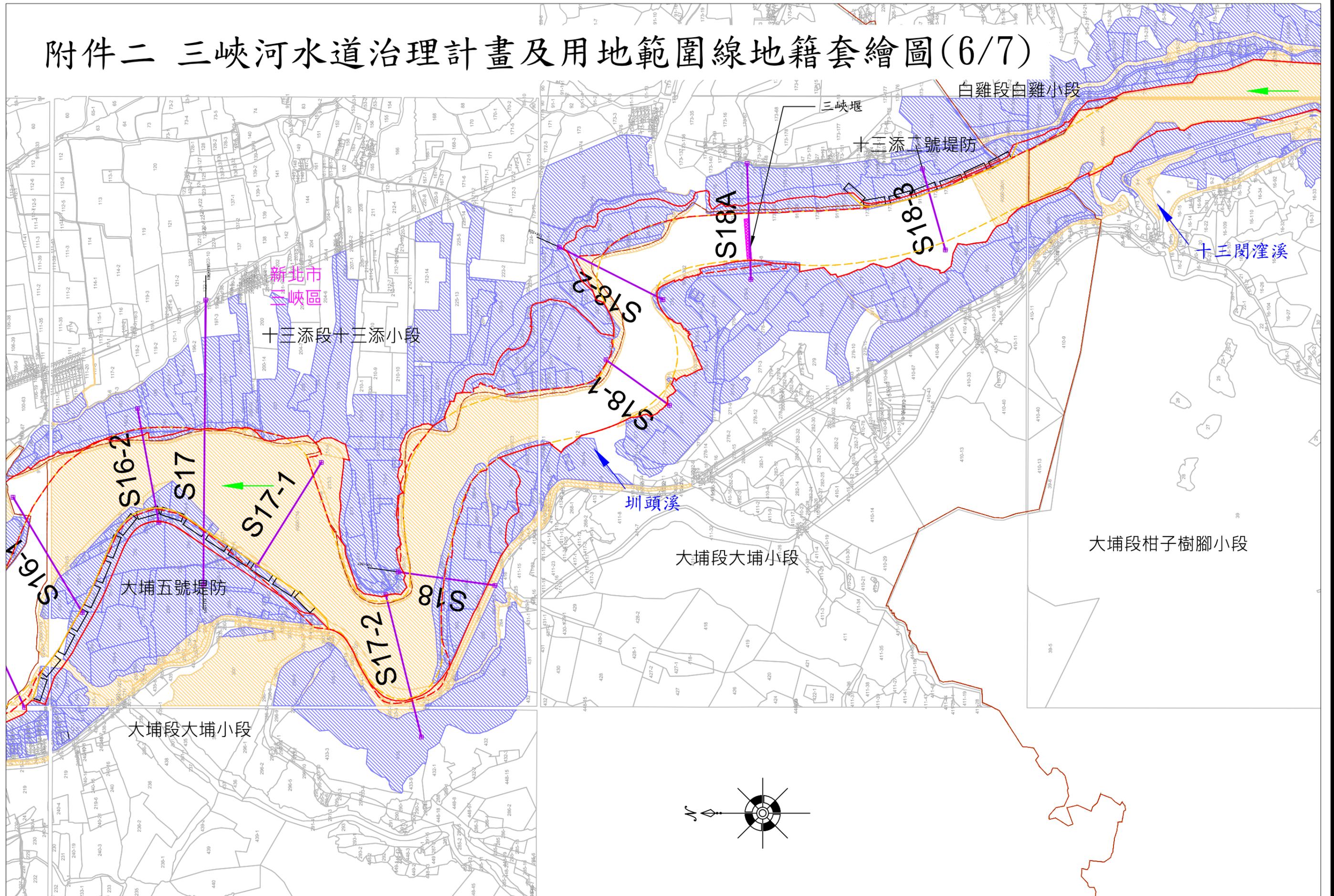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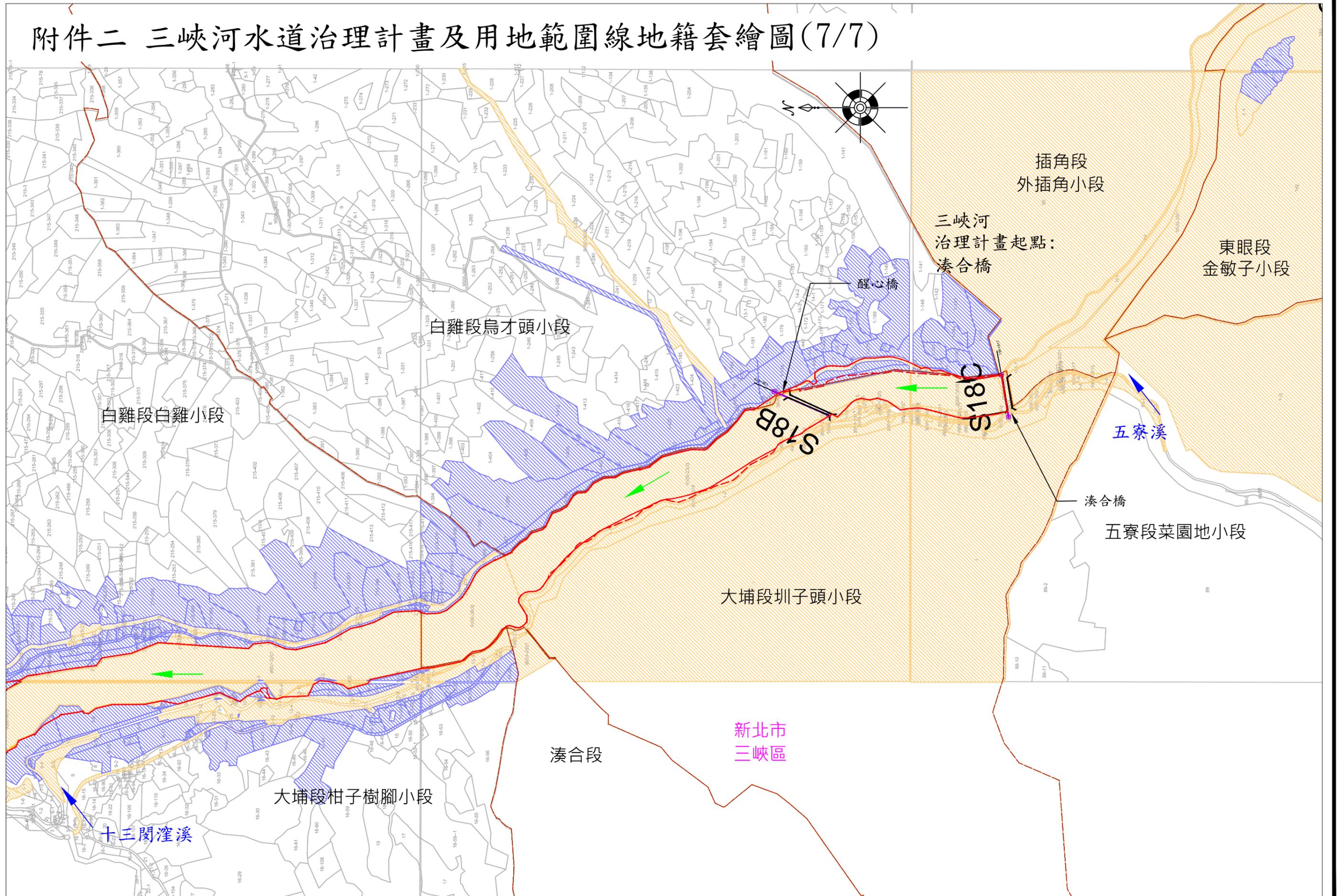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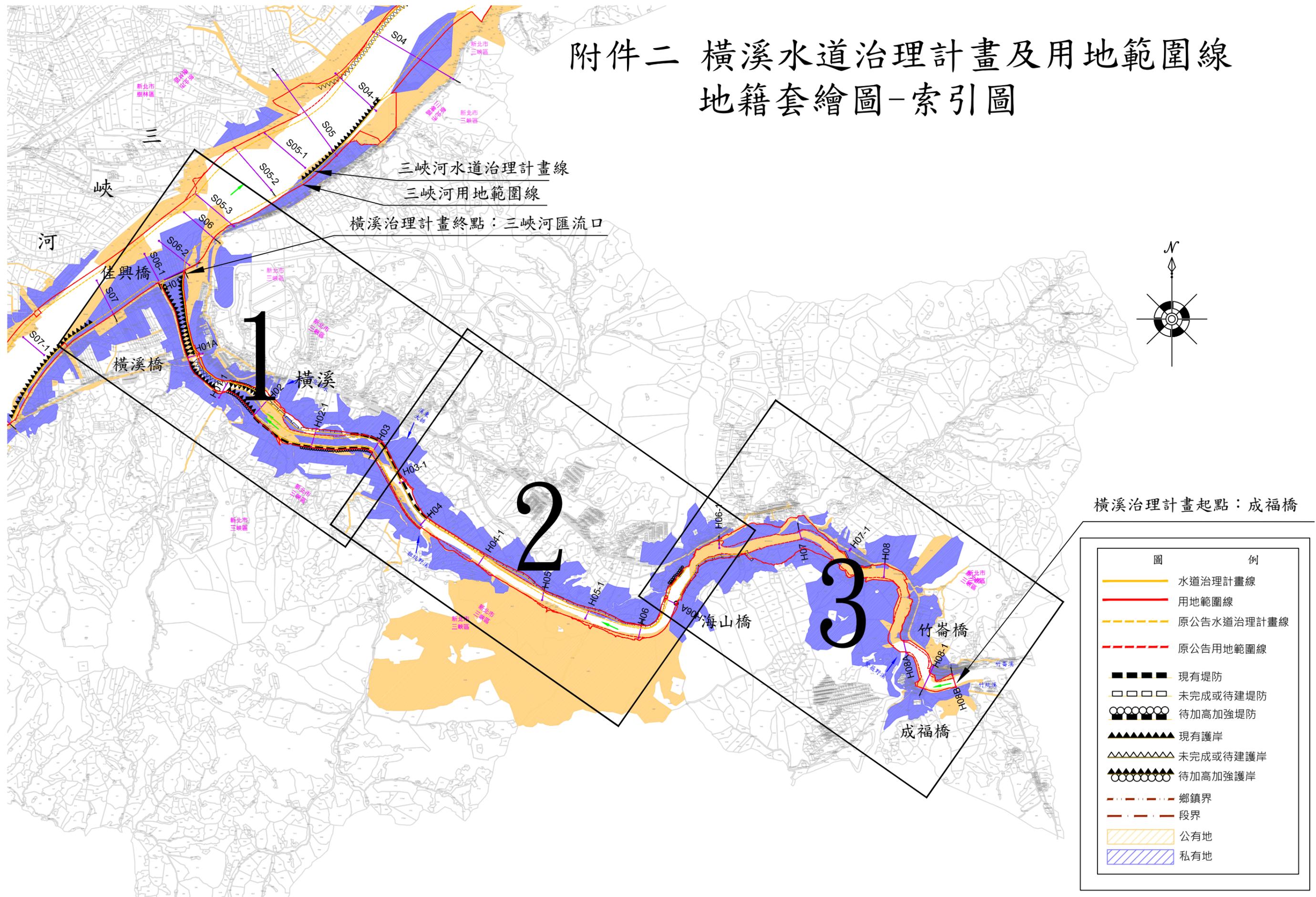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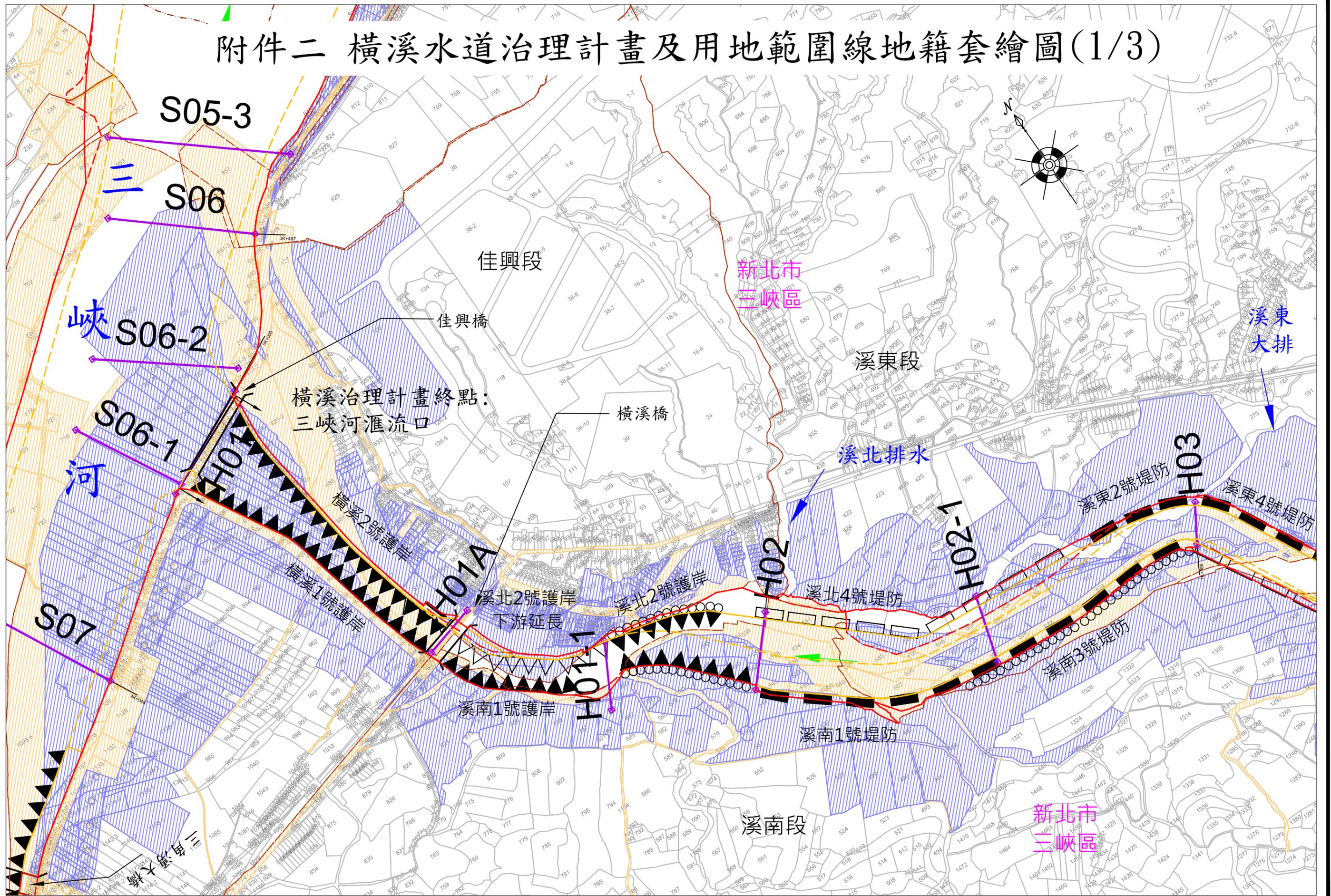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7/7)



# 附件二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 地籍套繪圖-索引圖



# 附件二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1/3)



S05-3

S06

S06-2

S06-1

S07

佳興段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段

溪東  
大排

橫溪治理計畫終點：  
三峽河匯流口

橫溪橋

溪北排水

H03

橫溪2號護岸

H01A

溪北2號護岸  
下游延長

H01B

溪北4號堤防

H02-1

溪東2號堤防

溪東4號堤防

橫溪1號護岸

溪南1號護岸

H01C

溪南1號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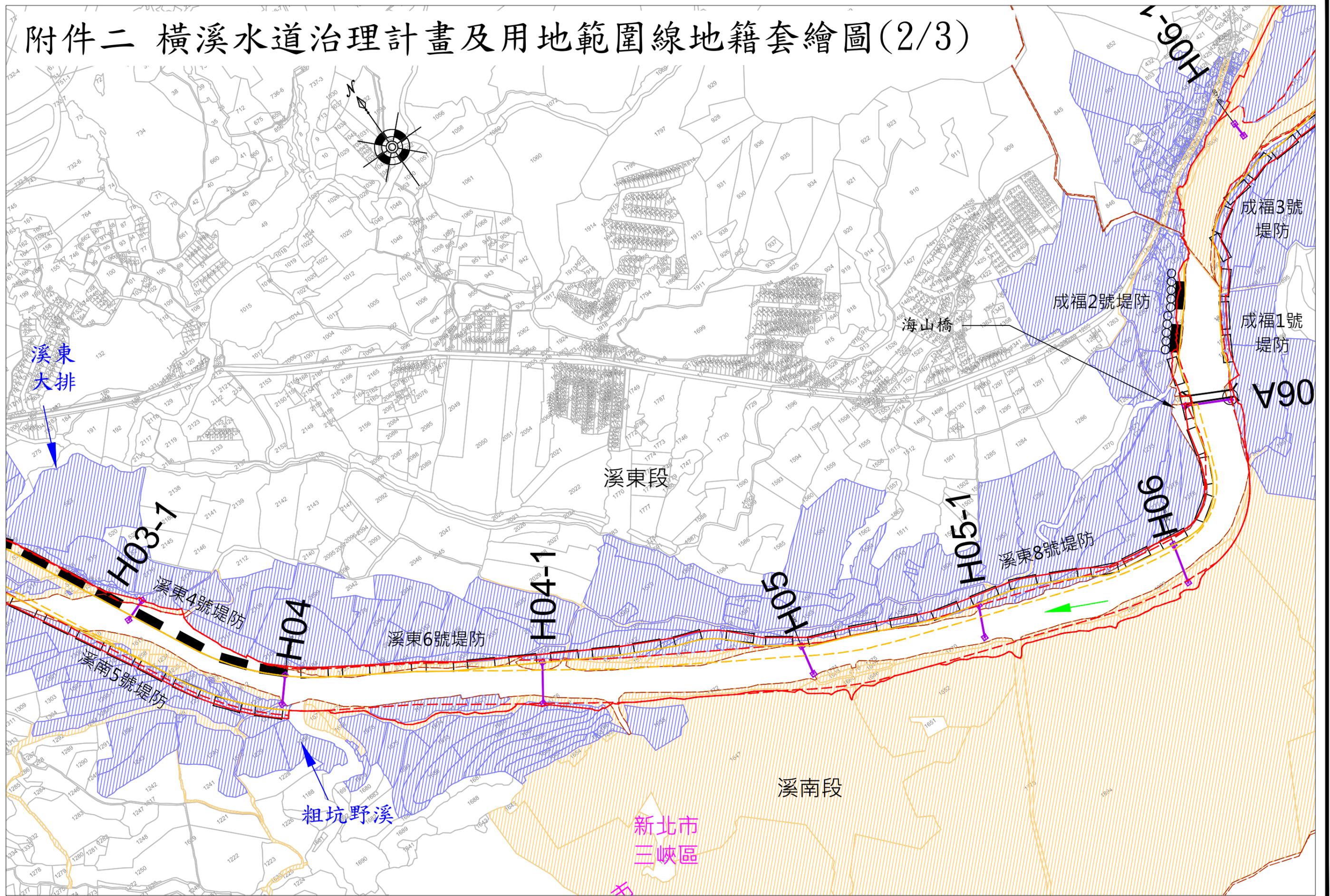
溪南3號堤防

三峽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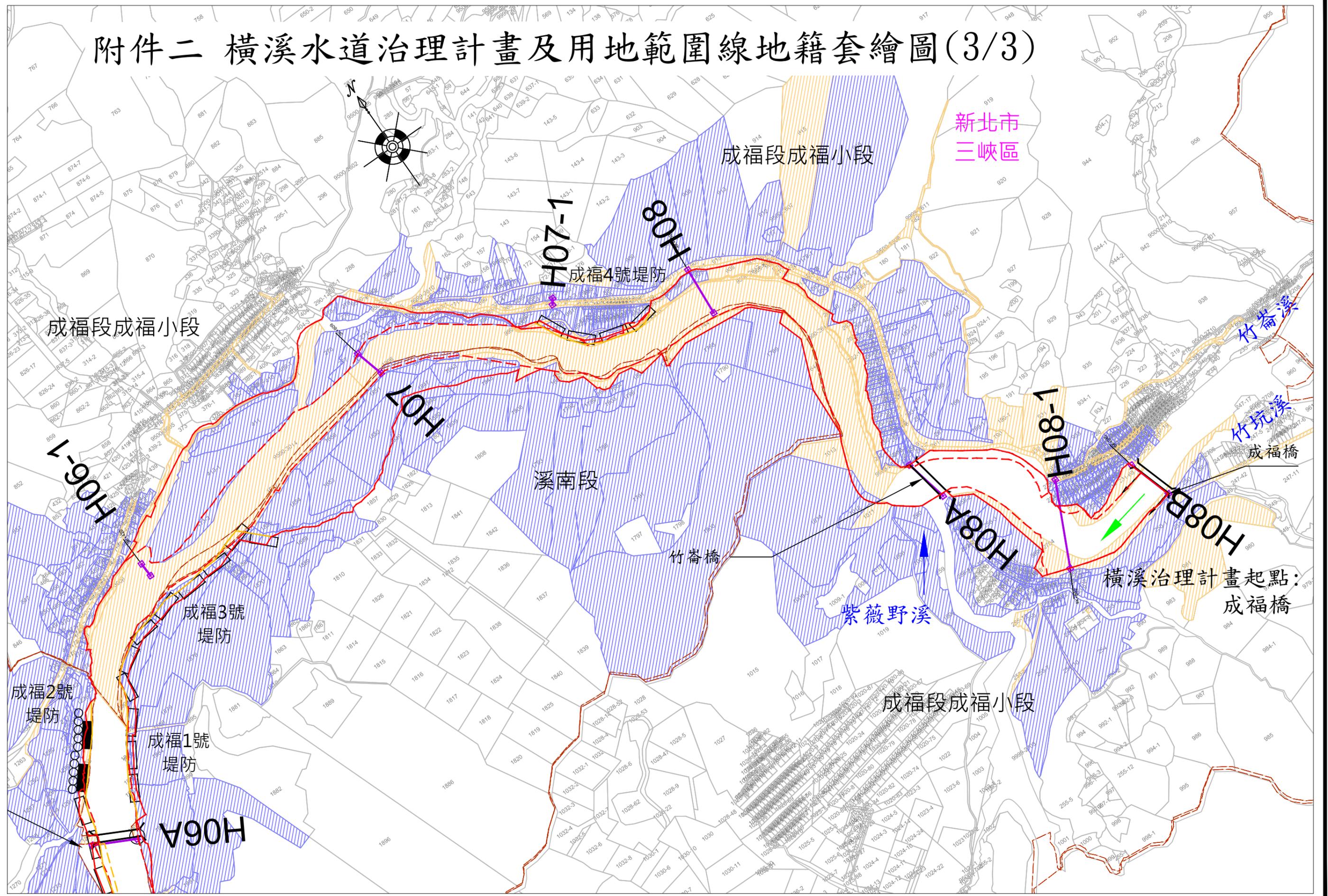
溪南段

新北市  
三峽區

# 附件二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2/3)



# 附件二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3/3)



###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 附件三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 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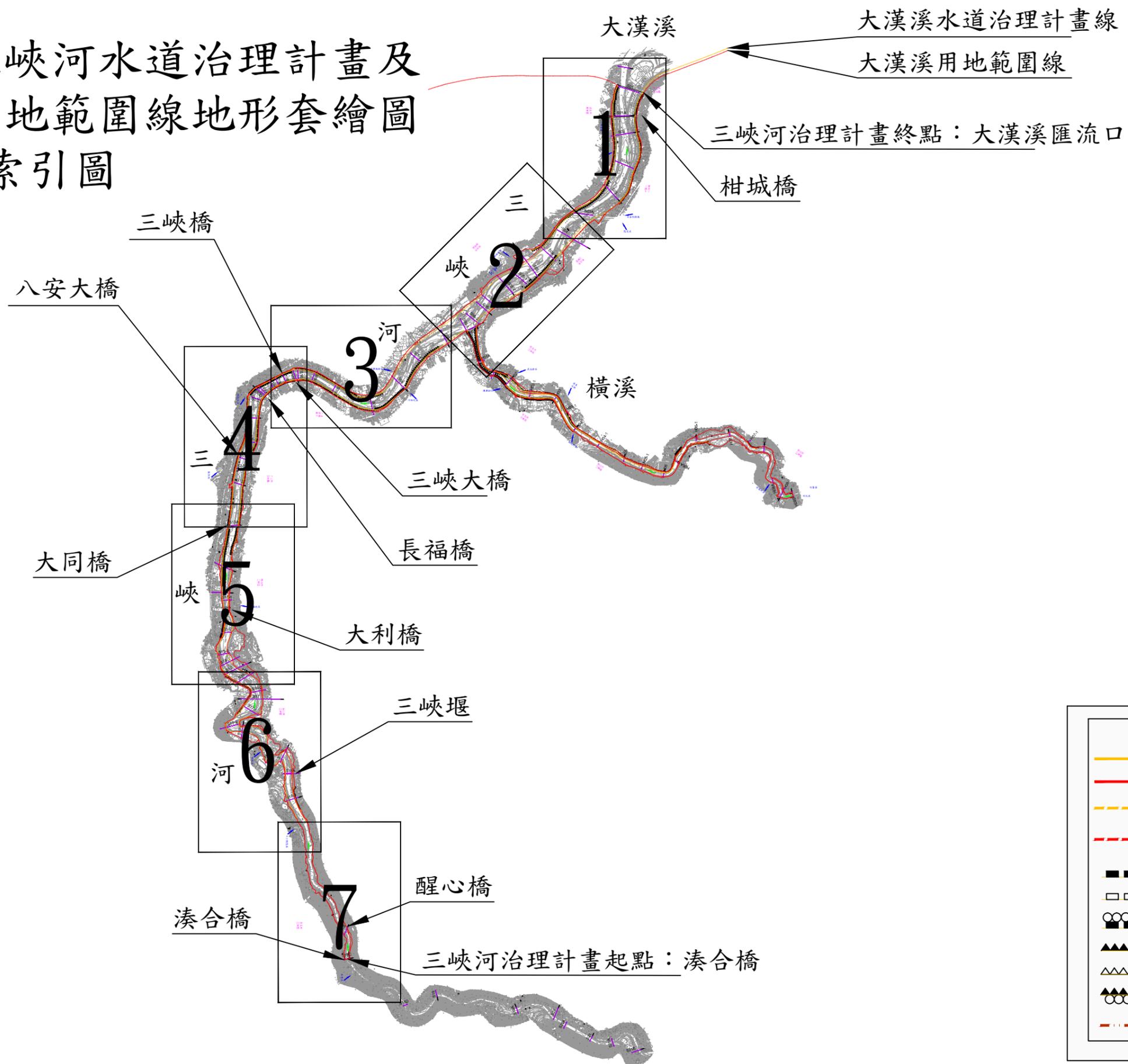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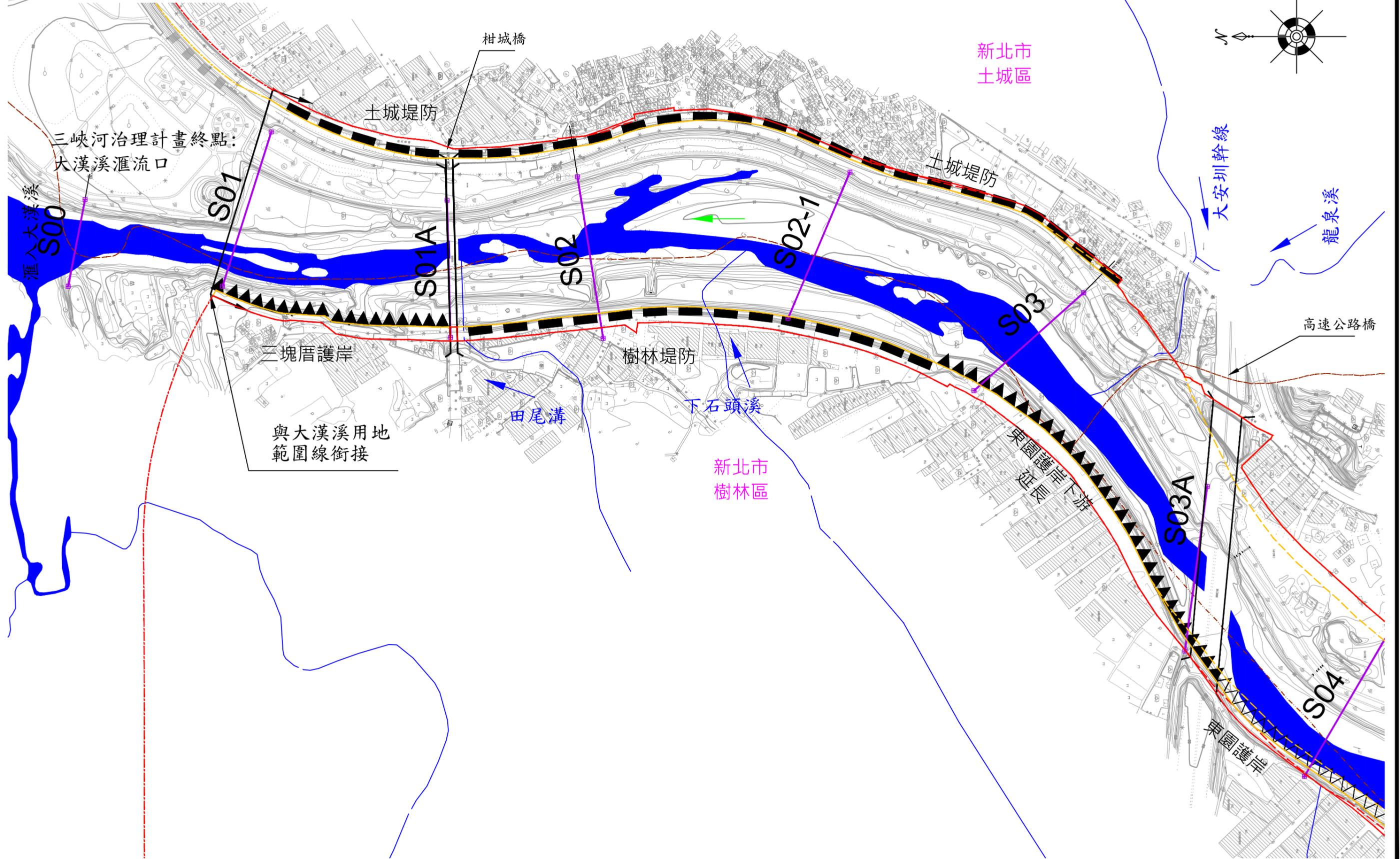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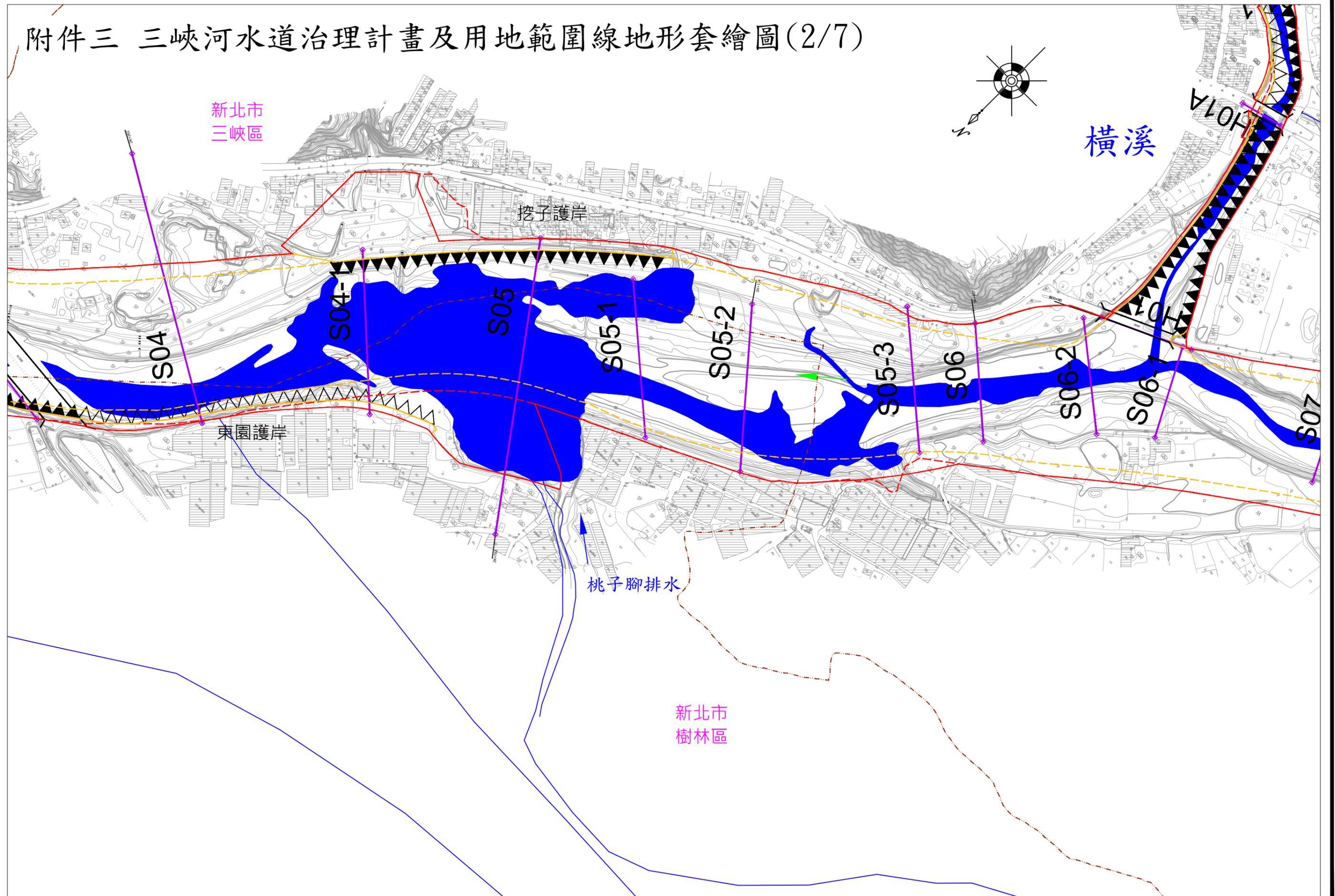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未完成或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現有護岸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鄉鎮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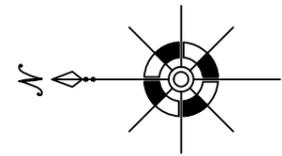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1/7)



# 附件三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2/7)



# 附件三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4/7)



三峽大橋

三峽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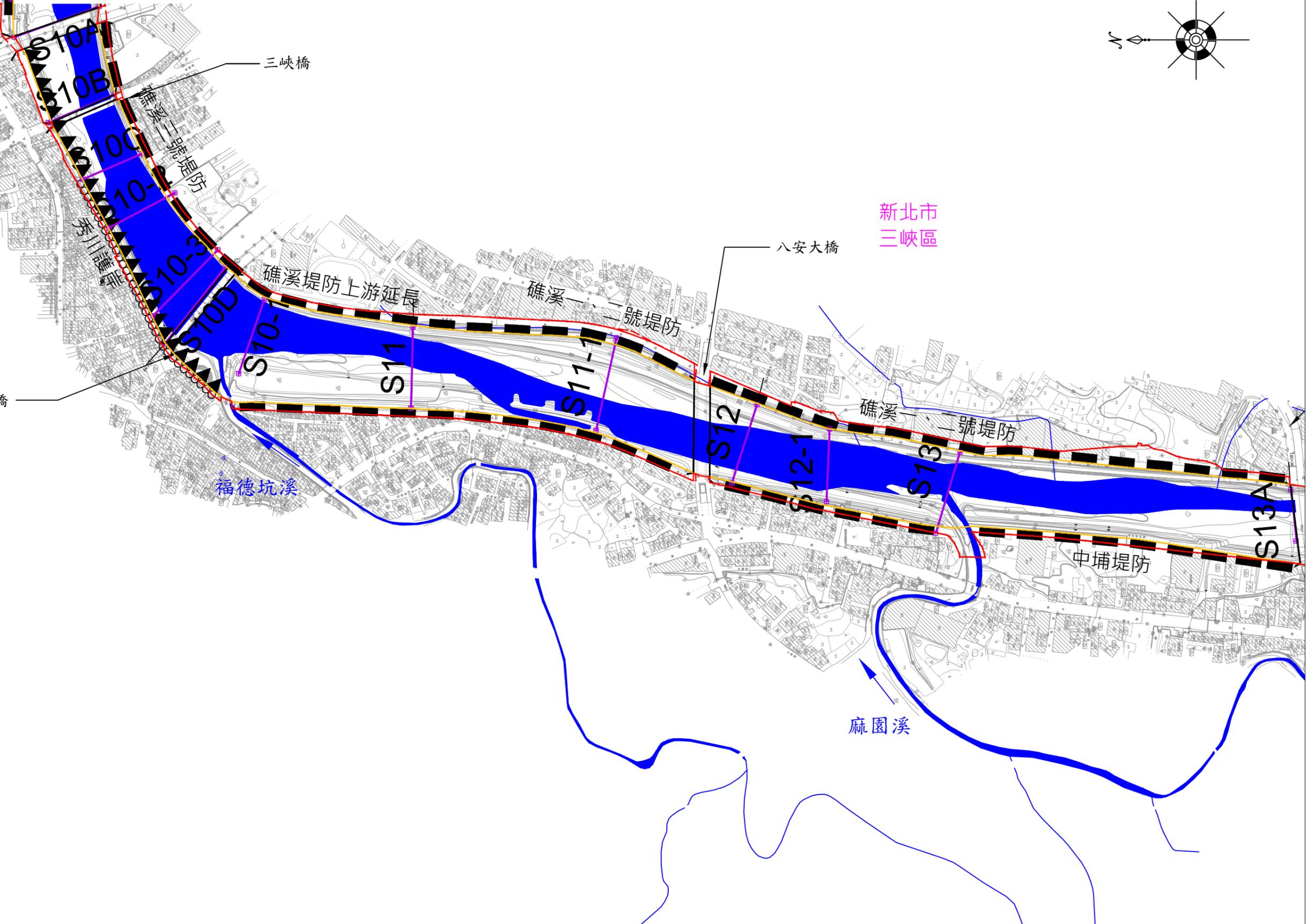
新北市  
三峽區

八安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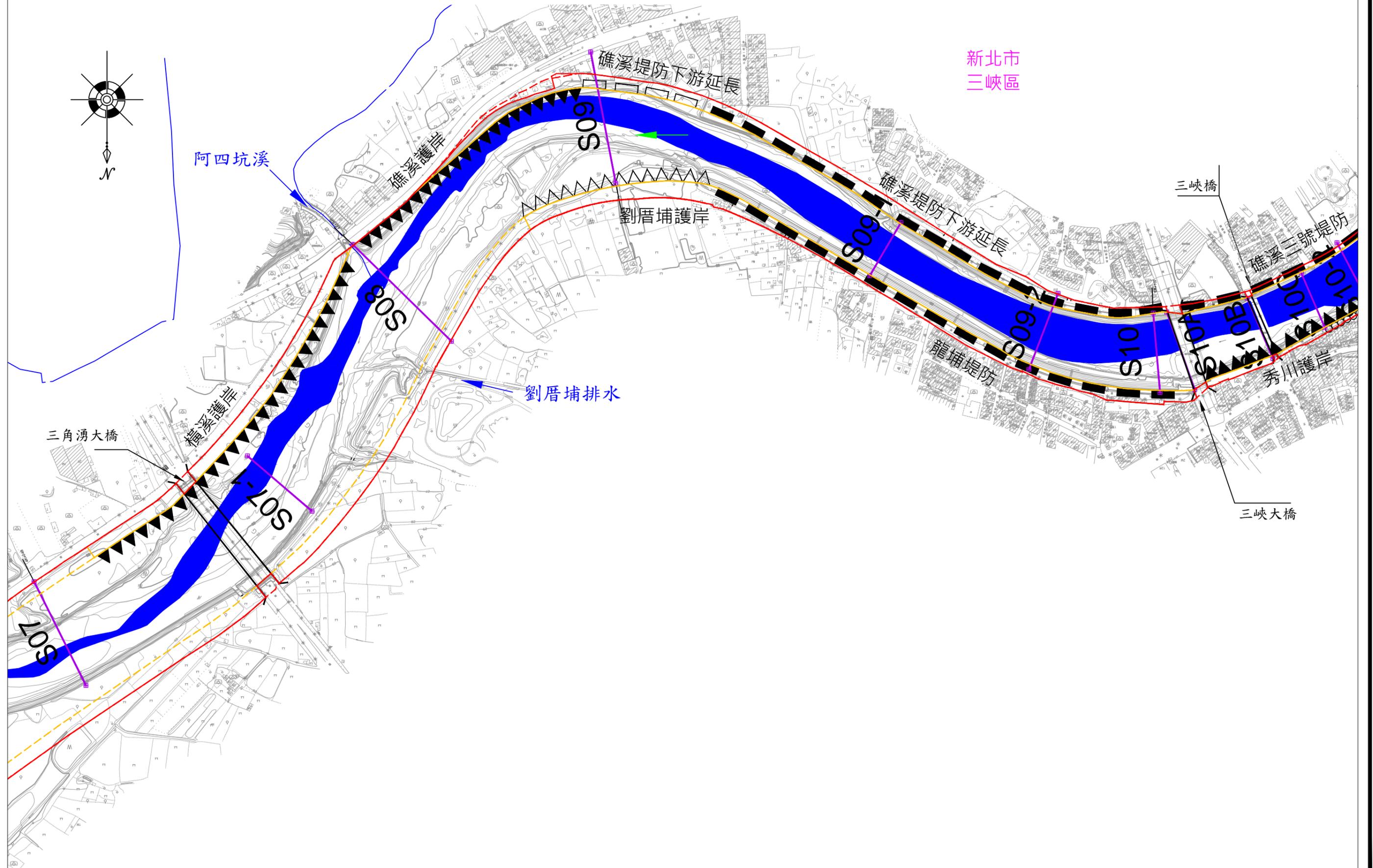
長福橋

福德坑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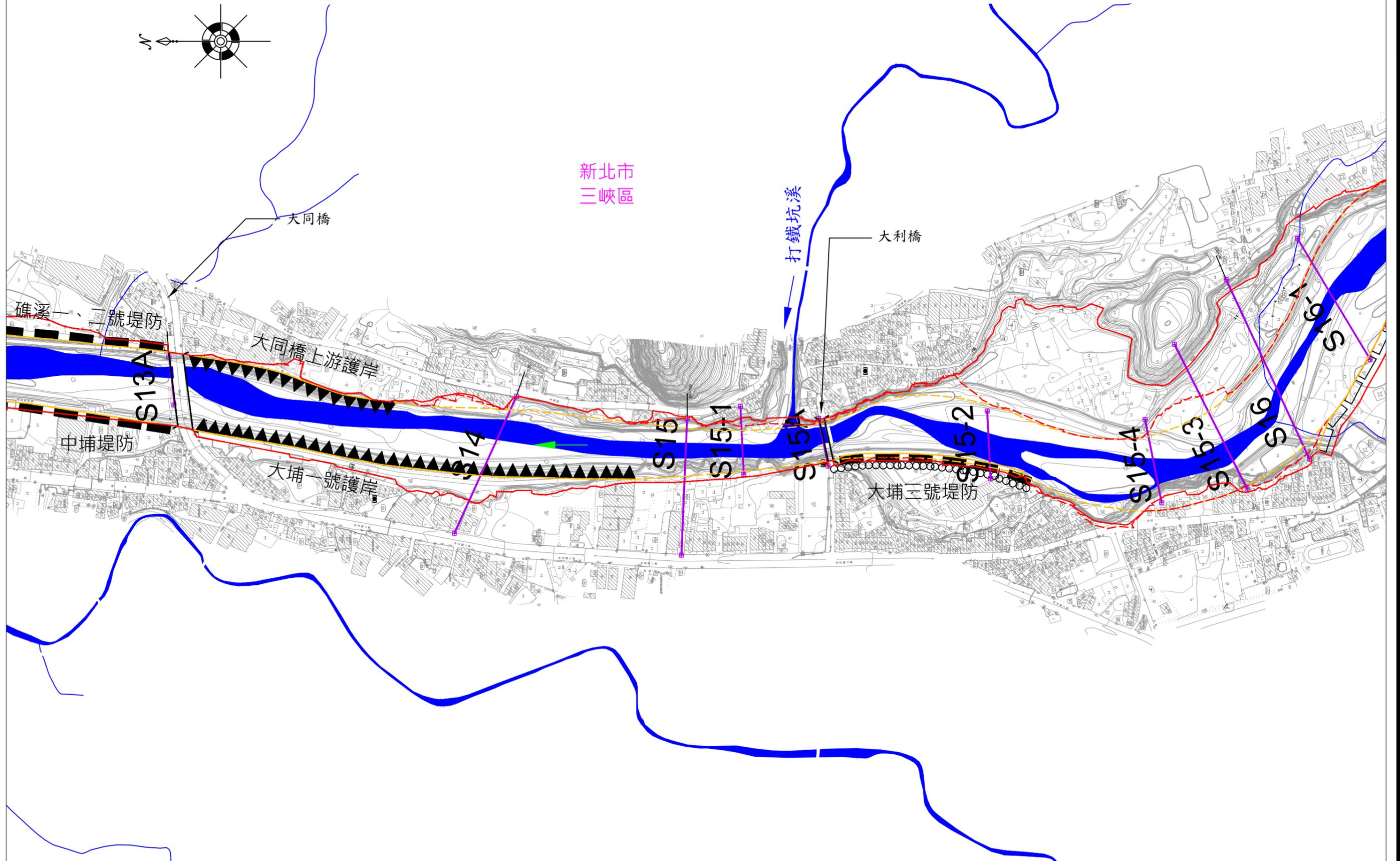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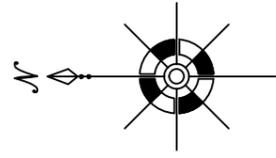
麻園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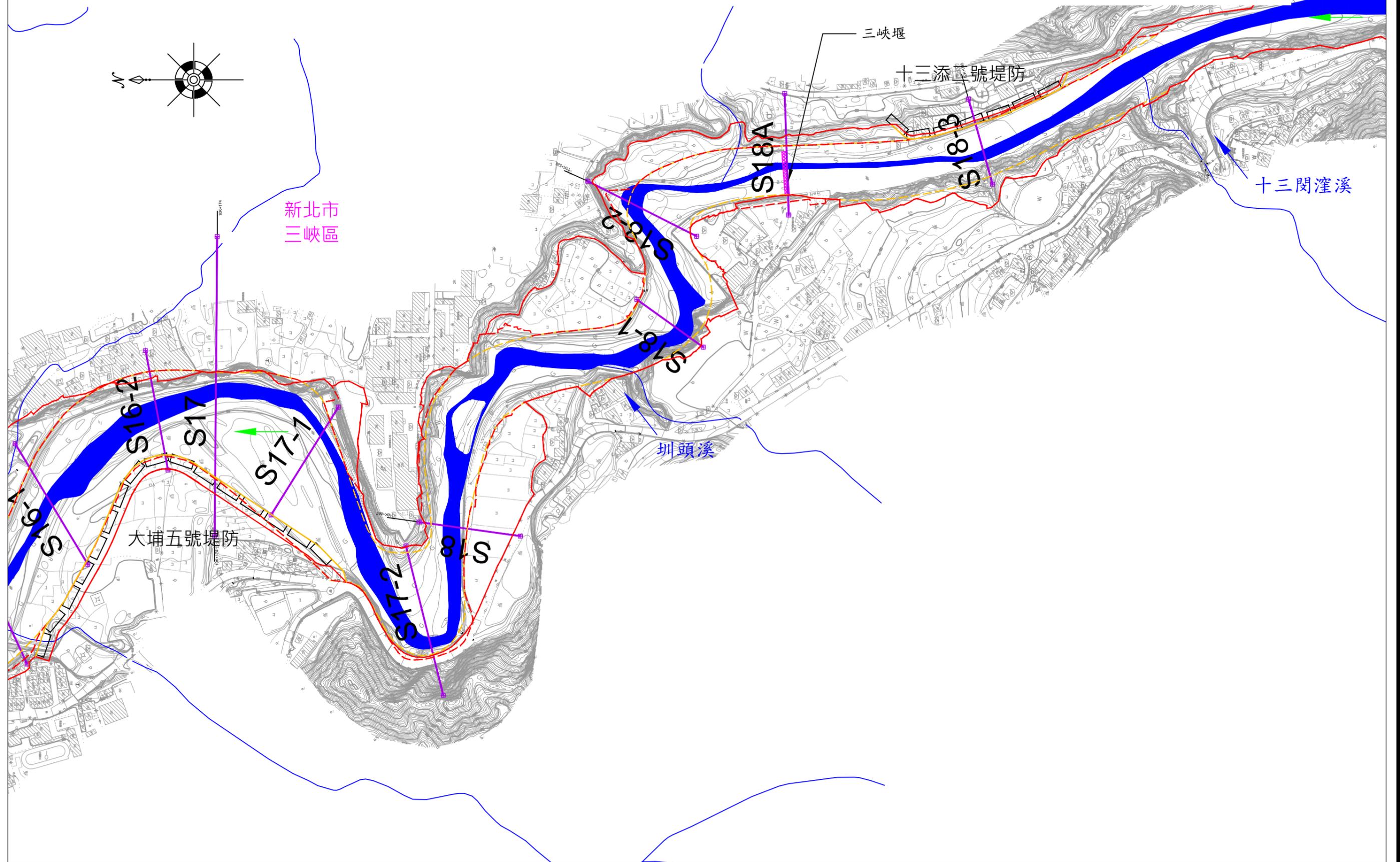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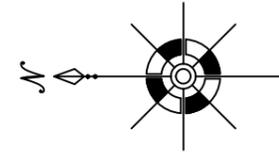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5/7)



# 附件三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6/7)



# 附件三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7/7)



三峽河  
治理計畫起點：  
湊合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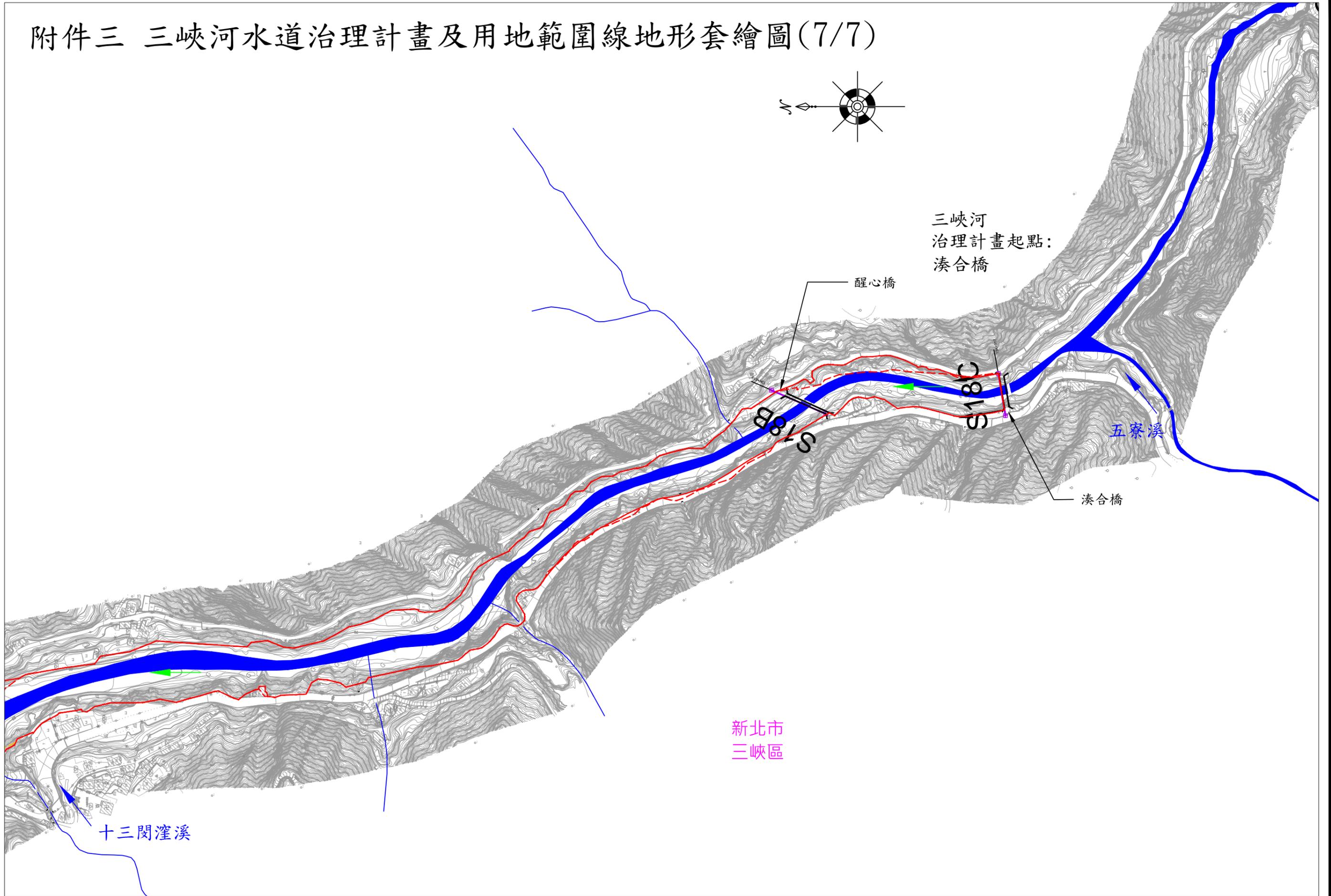
醒心橋

五寮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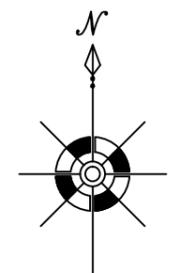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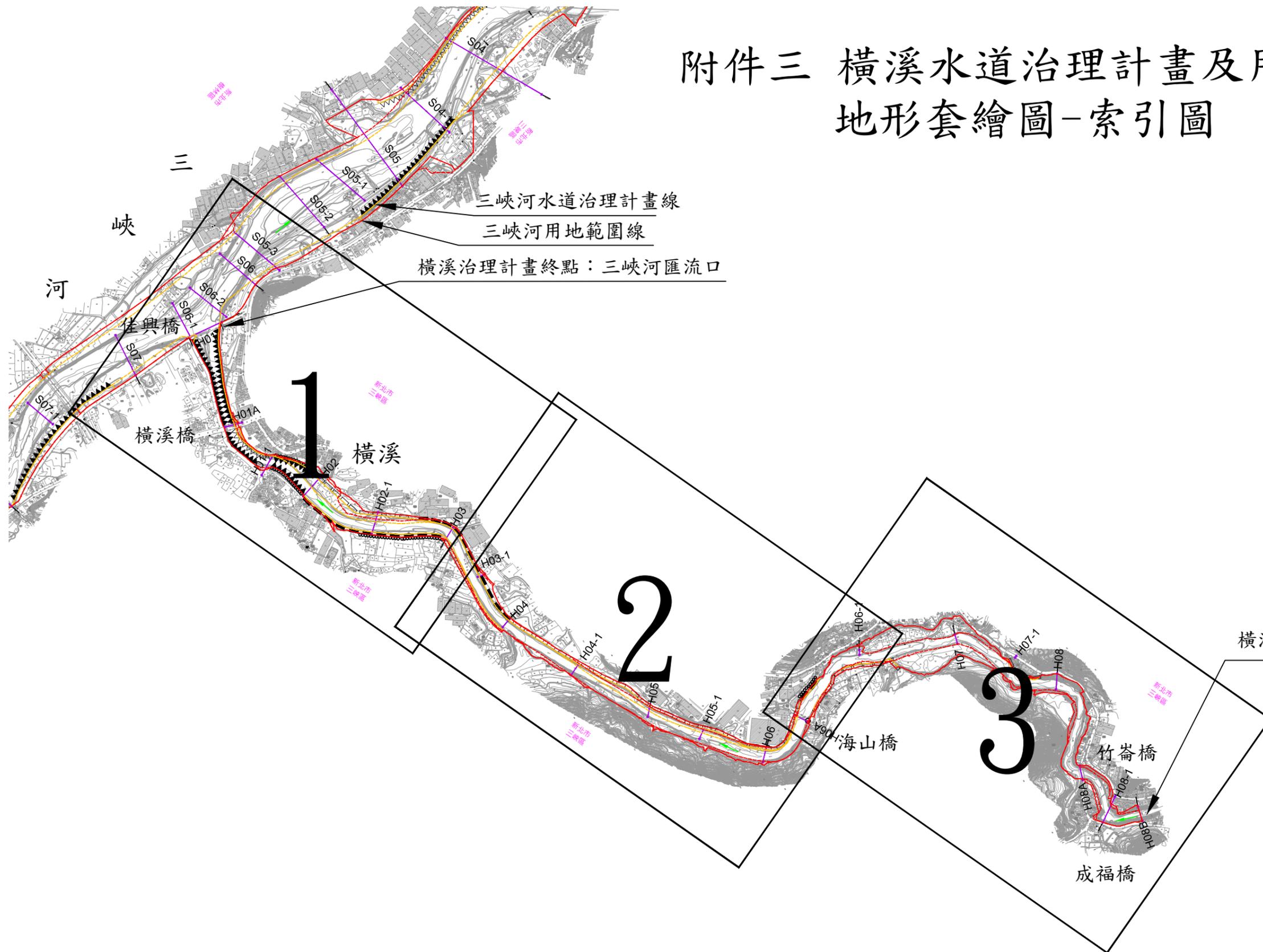
湊合橋

新北市  
三峽區

十三閔漥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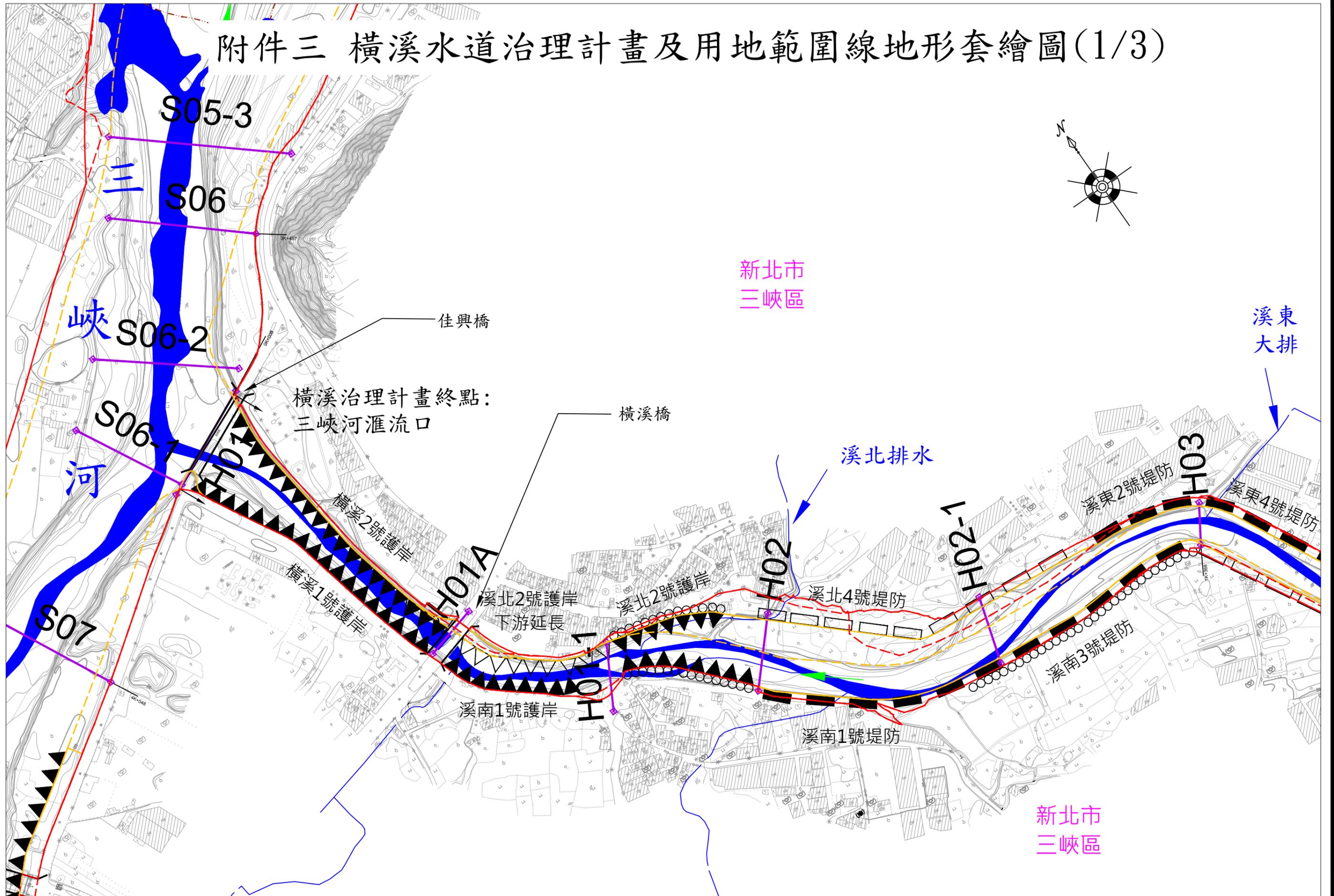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 地形套繪圖-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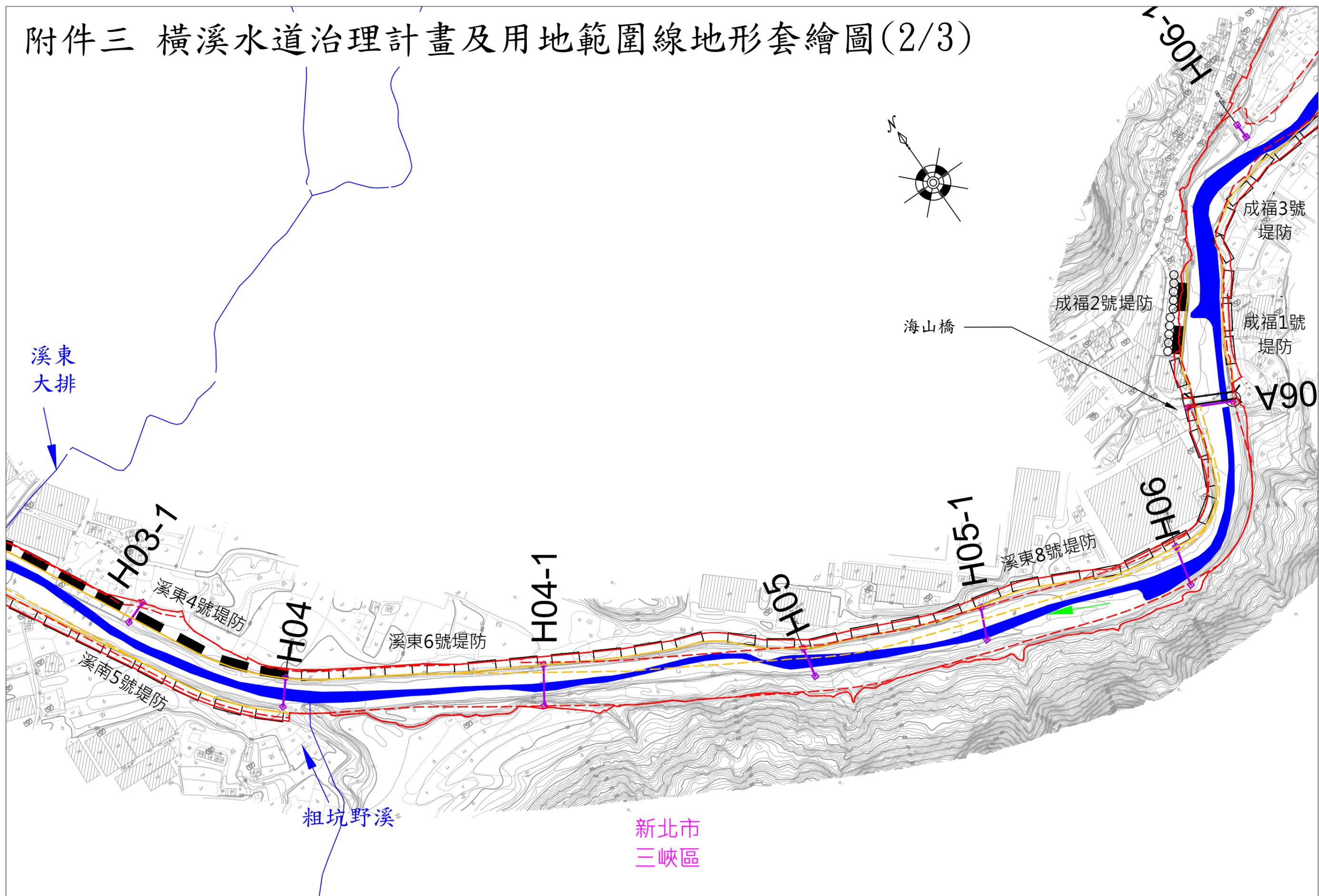
橫溪治理計畫起點：成福橋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未完成或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現有護岸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鄉鎮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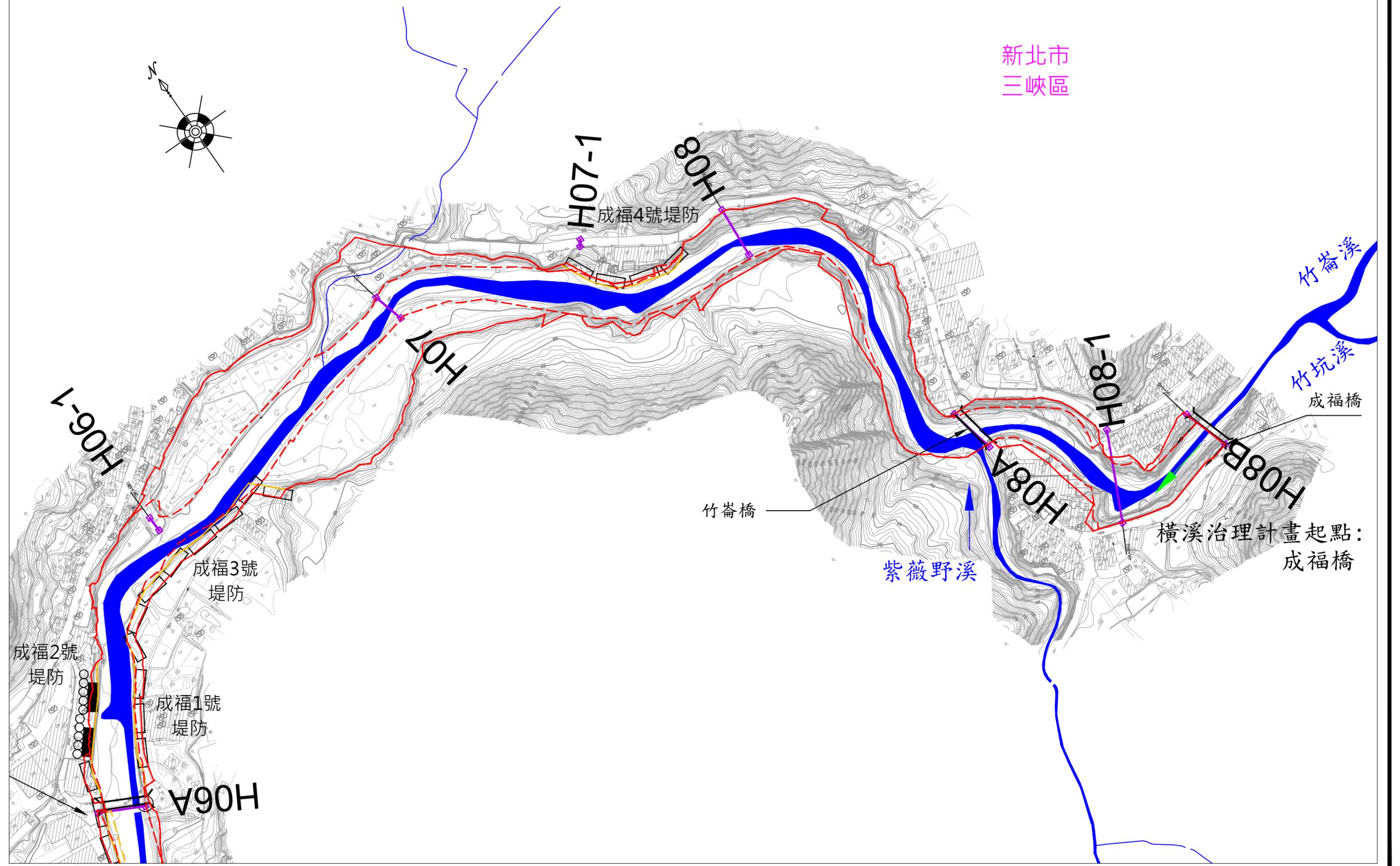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1/3)



# 附件三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2/3)



# 附件三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3/3)



## 附件 四

###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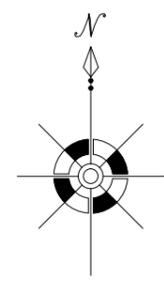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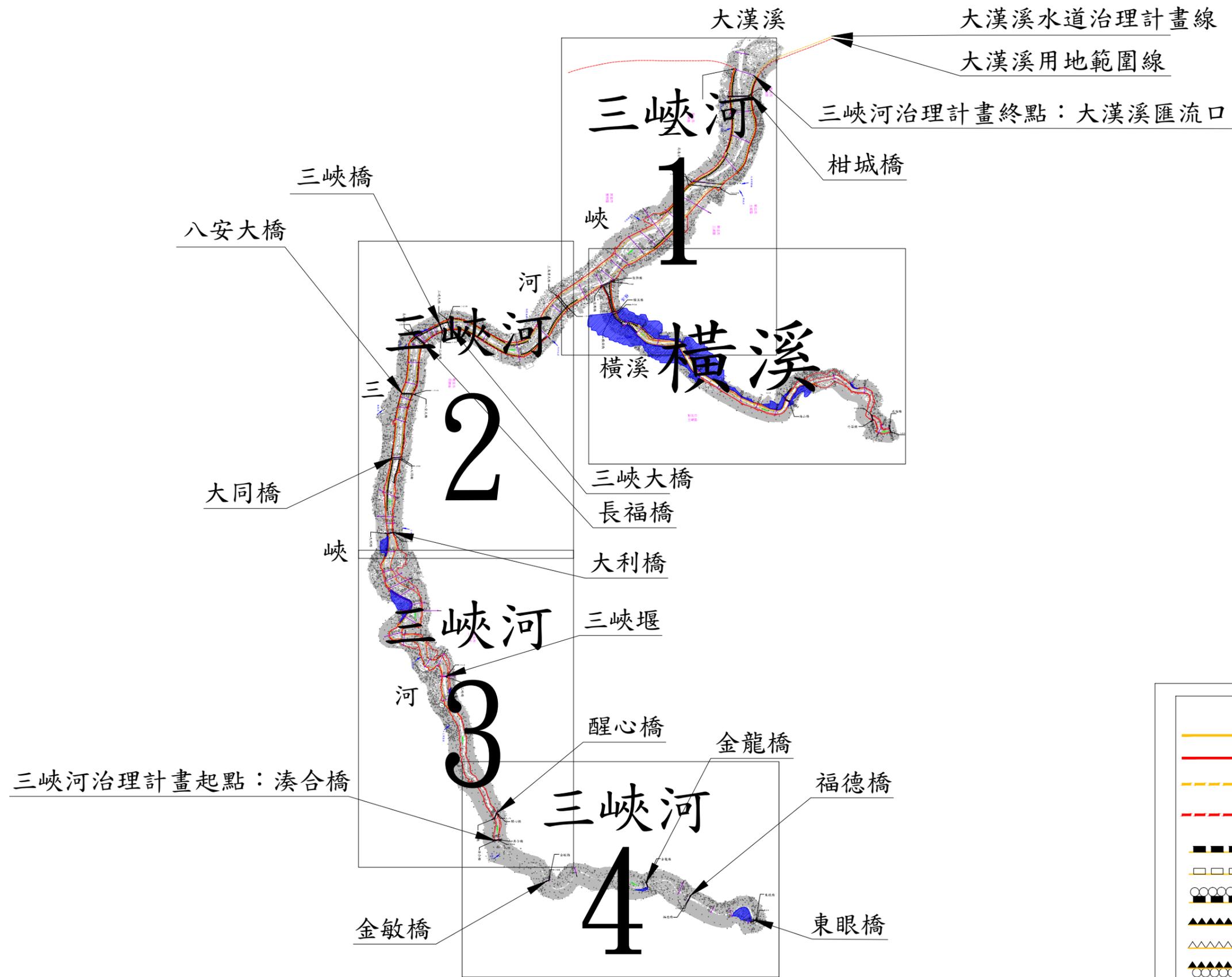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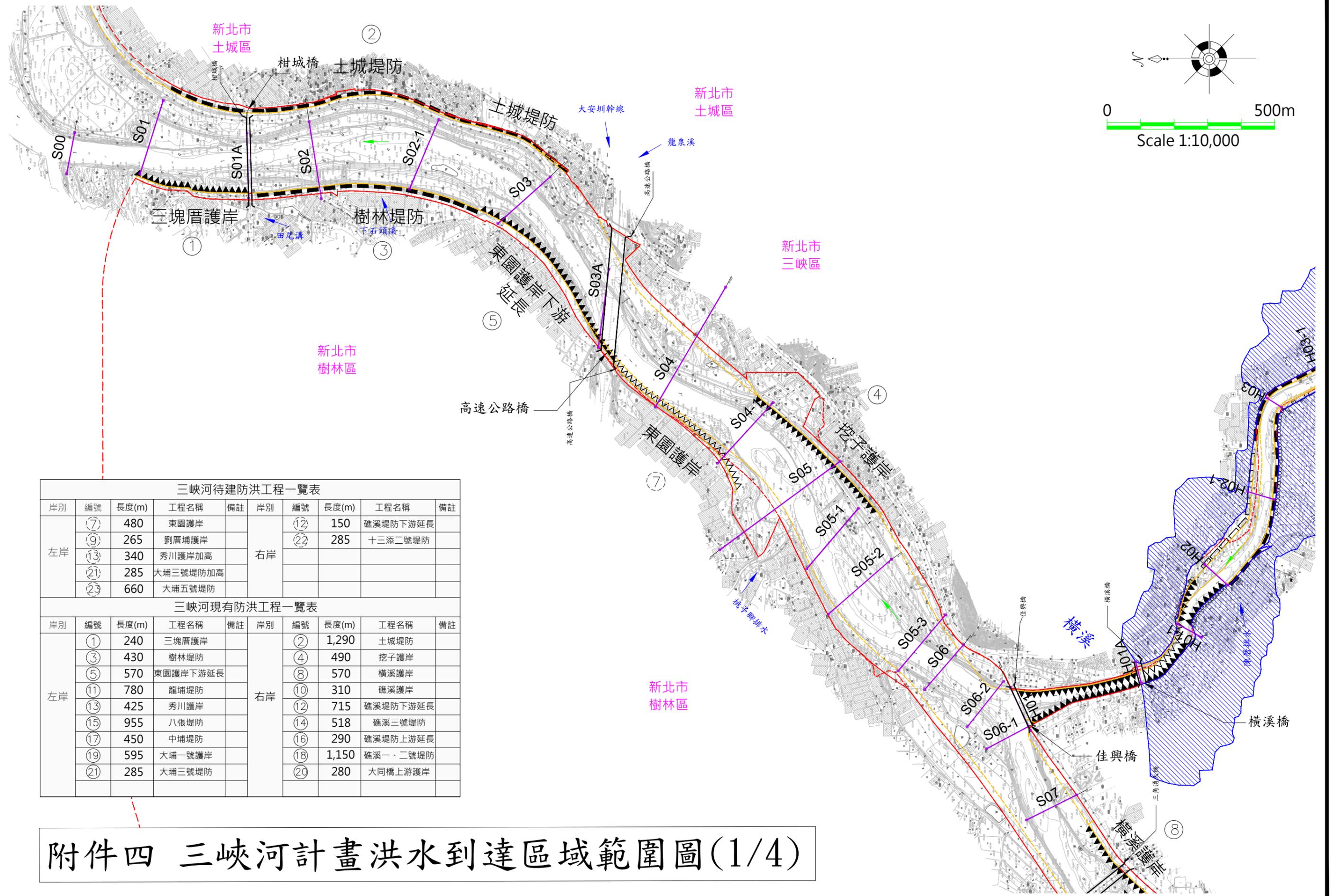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未完成或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現有護岸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鄉鎮界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附件四 三峽河及橫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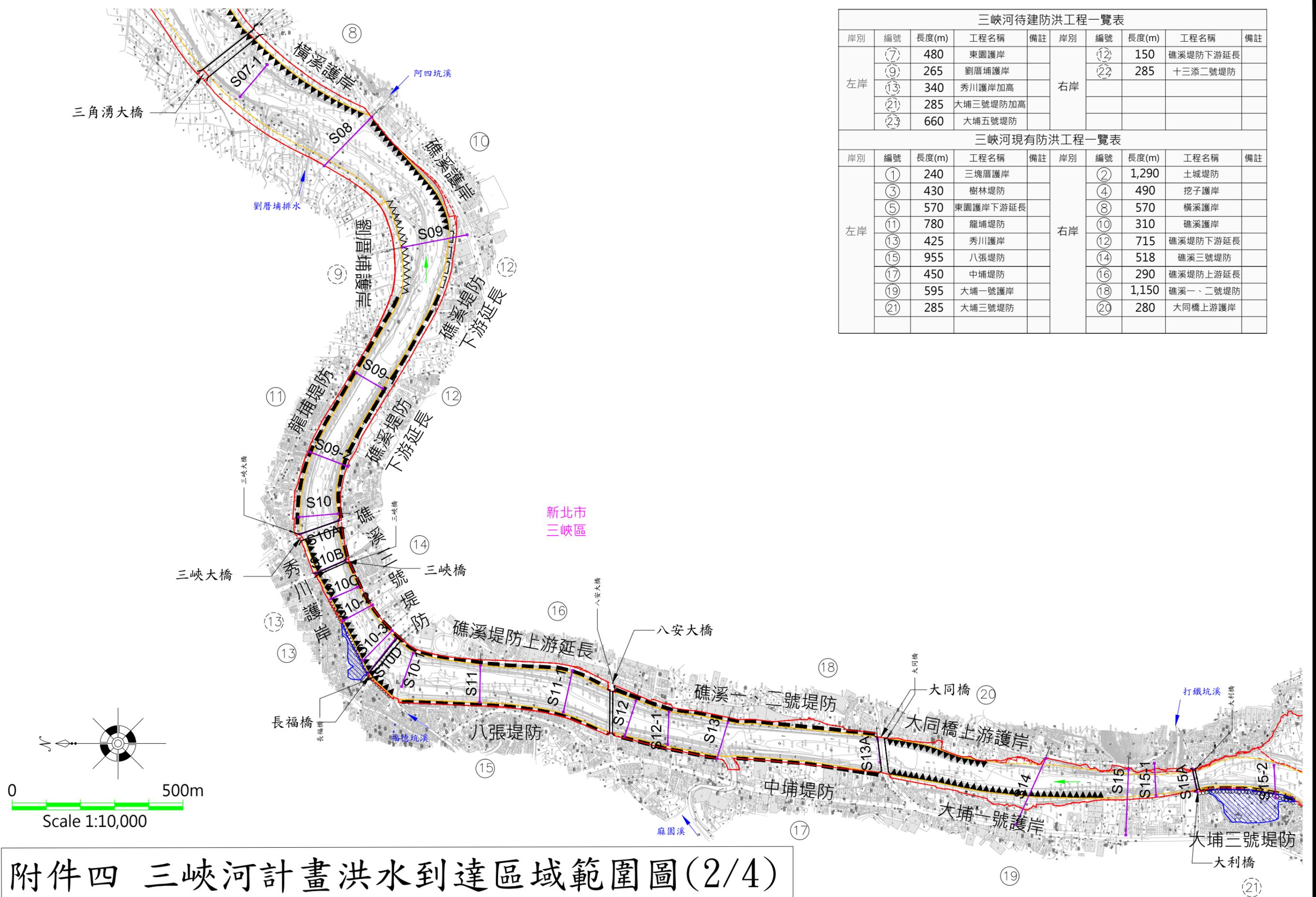
三峽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7)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12)	150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9)	265	劉厝埔護岸			(22)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13)	340	秀川護岸加高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23)	660	大埔五號堤防						

三峽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2)	1,290	土城堤防	
	(3)	430	樹林堤防			(4)	490	挖子護岸	
	(5)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8)	570	橫溪護岸	
	(11)	780	龍埔堤防			(10)	310	礁溪護岸	
	(13)	425	秀川護岸			(12)	715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15)	955	八張堤防			(14)	518	礁溪三號堤防	
	(17)	450	中埔堤防			(16)	29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19)	595	大埔一號護岸			(18)	1,150	礁溪一、二號堤防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			(20)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附件四 三峽河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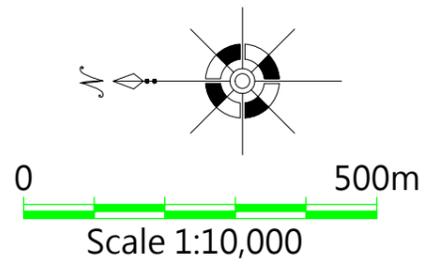
三峽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⑦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⑫	150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⑨	265	劉厝埔護岸			⑲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⑬	340	秀川護岸加高						
	⑳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㉓	660	大埔五號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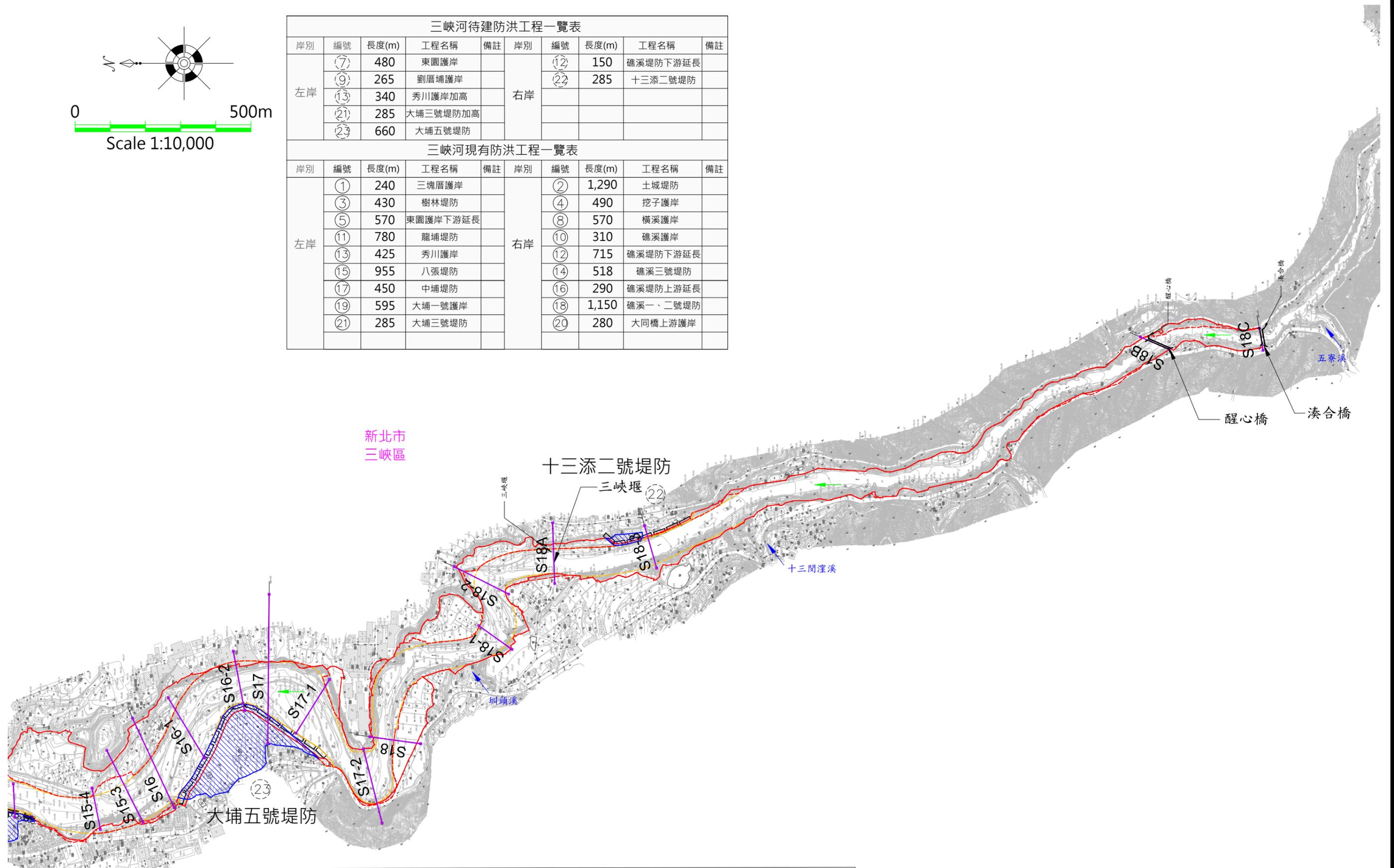
三峽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①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②	1,290	土城堤防	
	③	430	樹林堤防			④	490	挖子護岸	
	⑤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⑧	570	橫溪護岸	
	⑪	780	龍埔堤防			⑩	310	礁溪護岸	
	⑬	425	秀川護岸			⑫	715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⑮	955	八張堤防			⑭	518	礁溪三號堤防	
	⑰	450	中埔堤防			⑯	29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⑰	595	大埔一號護岸			⑱	1,150	礁溪一、二號堤防	
	⑰	285	大埔三號堤防			⑳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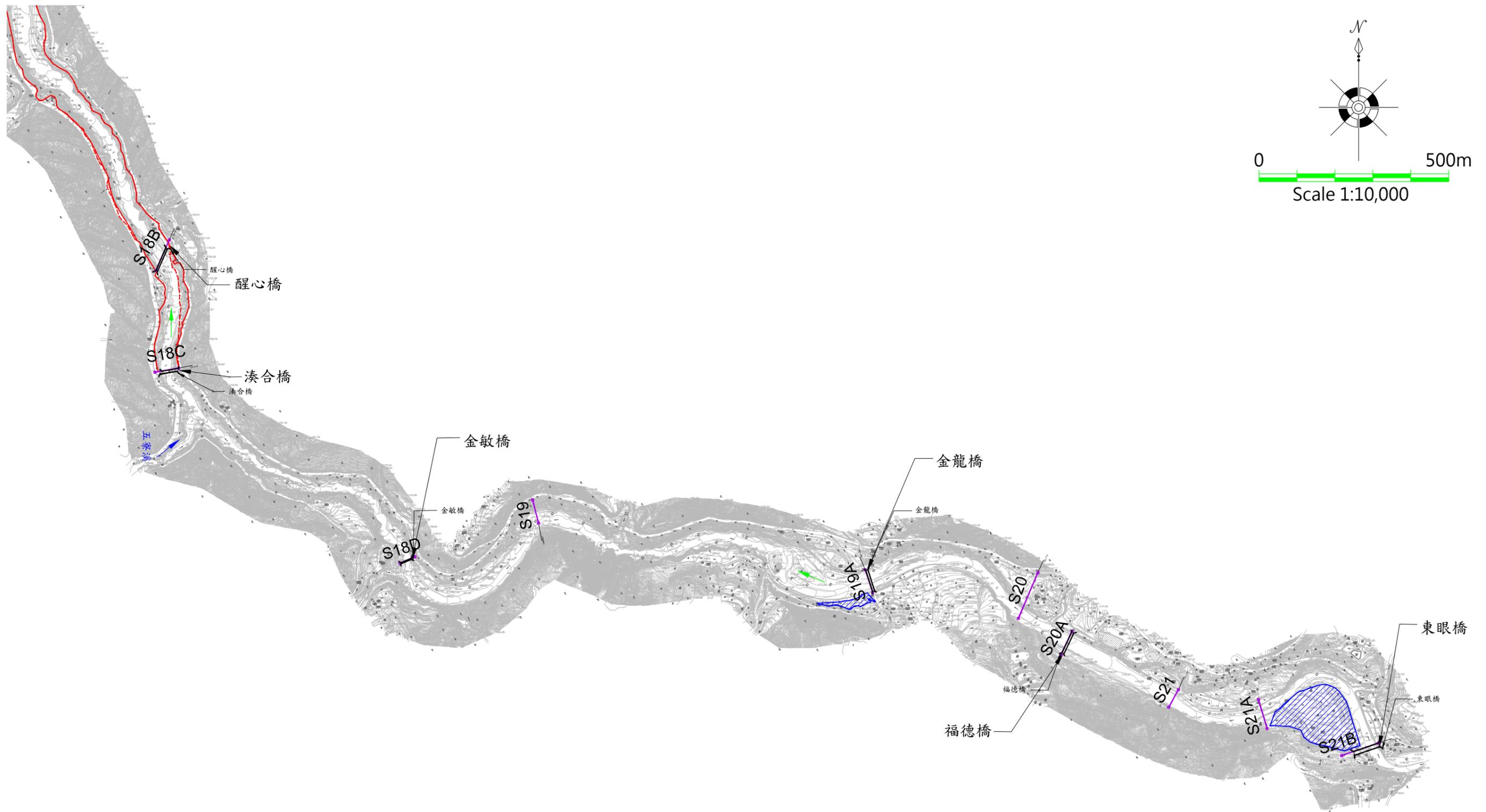
附件四 三峽河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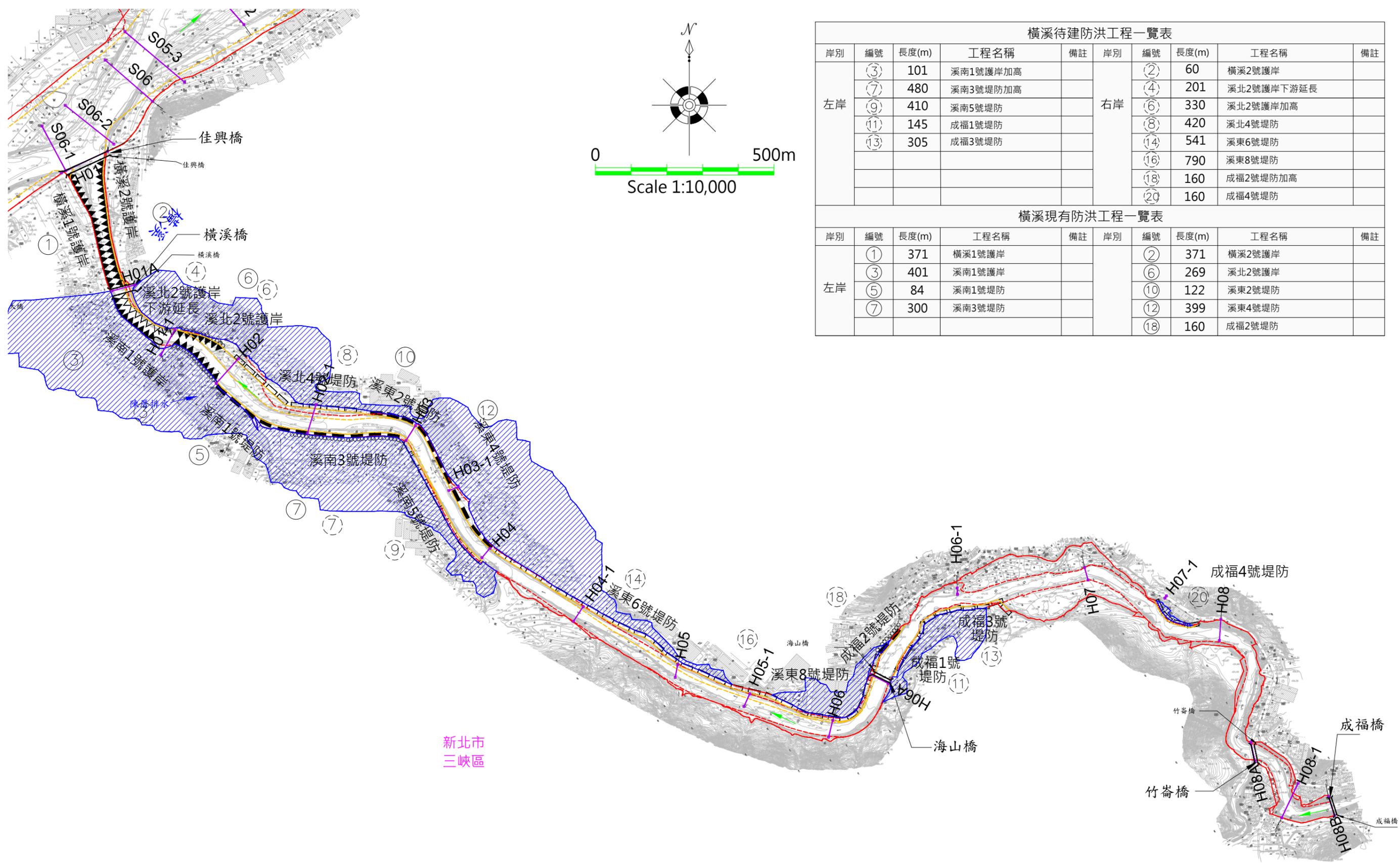
三峽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7)	480	東園護岸		右岸	(12)	150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9)	265	劉厝埔護岸			(22)	285	十三添二號堤防	
	(13)	340	秀川護岸加高						
	(21)	285	大埔三號堤防加高						
	(23)	660	大埔五號堤防						
三峽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①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②	1,290	土城堤防	
	③	430	樹林堤防			④	490	挖子護岸	
	⑤	570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⑧	570	橫溪護岸	
	⑪	780	龍埔堤防			⑩	310	礁溪護岸	
	⑬	425	秀川護岸			⑫	715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⑮	955	八張堤防			⑭	518	礁溪三號堤防	
	⑰	450	中埔堤防			⑯	29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⑲	595	大埔一號護岸			⑱	1,150	礁溪一、二號堤防	
	⑳	285	大埔三號堤防			㉔	280	大同橋上游護岸	



附件四 三峽河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3/4)



附件四 三峽河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4/4)



**橫溪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③	101	溪南1號護岸加高		右岸	②	60	橫溪2號護岸	
	⑦	480	溪南3號堤防加高			④	201	溪北2號護岸下游延長	
	⑨	410	溪南5號堤防			⑥	330	溪北2號護岸加高	
	⑪	145	成福1號堤防			⑧	420	溪北4號堤防	
	⑬	305	成福3號堤防			⑭	541	溪東6號堤防	
						⑯	790	溪東8號堤防	
						⑱	160	成福2號堤防加高	
						⑳	160	成福4號堤防	

**橫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①	371	橫溪1號護岸		右岸	②	371	橫溪2號護岸	
	③	401	溪南1號護岸			⑥	269	溪北2號護岸	
	⑤	84	溪南1號堤防			⑩	122	溪東2號堤防	
	⑦	300	溪南3號堤防			⑫	399	溪東4號堤防	
						⑬	399	溪東4號堤防	
						⑱	160	成福2號堤防	

附件四 橫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 附錄一

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  
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地方說明會 (三峽區場次)意見回覆(1/2)

-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二、地 點：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1 樓  
 三、主 持 人：曾局長鈞敏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記錄：蕭品彥

會議紀錄	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一、議員廖宜琨服務處</b>			
1.三峽河與橫溪匯流口處流路偏右，地方反應若長期如此，佳興橋橋墩可能會受影響，左岸高灘地是否能設法調整水流方向？	1.謝謝指教，三峽河清淤疏濬等經常性作業本局有逐年分段安排，匯流口已列入預計疏濬河段。	-	-
2.三峽河中上游河段有清淤工程進行，下游河段是否有計劃清淤？	2.三峽河下游段橫溪匯流口及河口等均為潛在淤積河段，本局後續將分區規劃進行清淤工作。	-	-
<b>二、議員彭成龍服務處</b>			
1.恩主公護理之家旁堤防加高已進行多次會勘，沖刷相當嚴重，預計何時開始整治？是從下游往上游整治嗎？	1.待本次治理計畫核定後，本局即可以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並辦理整治工程，整治工程將由海山橋往上游施作。	-	-
<b>三、議員林銘仁服務處</b>			
1.簡報 P.4，所列 100 年與 50 年重現期距降雨量，是否據以評估三峽河排洪能力？	1.三峽河治理規劃檢討中以三峽河流域歷年降雨資料分析三峽河及橫溪各重現期距洪水量，並據以進行通洪能力及後續改善方案。	-	-
2.簡報 P.10，三峽大橋與三峽橋的保護工造成上游河道水位抬升，提升秀川里淹水風險，是否能儘快改善？	2.三峽大橋橋梁改善屬新北市政府權責，本局已召開協調會與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討論保護工調降事宜。	-	-
3.新北市水利局預計要興建景觀橋，據悉將設計容納 5,000 人的平臺，是否可能影響防洪？	3.新北市政府辦理橋梁改建時，須提送水理分析送本局審查，本局將請新北市政府以不影響河川通洪之前提下進行改建。	-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地方說明會  
(三峽區場次)意見回覆(2/2)**

4.各河川斷面可容納一小時多少公釐的降雨？	4.河川通洪能力較一般市區排水大很多，短延時降雨一般不會造成河川溢堤，三峽河評估降雨量時採用 48 小時的暴雨來分析。		
<b>四、新北市八張里辦公處(書面意見)</b>			
1.八張堤防至福正宮已有設置堤防，但福正宮至福德坑溪匯流口似乎沒有，且臨道路側堤防表面多有老舊且污損情形，沿岸有惡臭味道。	1.福正宮至福德坑溪匯流口一帶即為八張堤防，河川區域維護工作本局已委託新北市政府代管，將轉達意見請新北市政府瞭解改善。	-	-
2.福正宮旁高灘地內大型階梯有髒污情形影響景觀，建議改善。	2.請參閱意見回覆 1。	-	-
3.八張地區沿岸舌閘及其混凝土結構物老舊，且其出口雜草叢生可能影響舌閘啟閉功能，另亦會孳生蚊蟲，建議加強維護。	3.請參閱意見回覆 1。	-	-
4.近期疏濬工程似乎有造成石籠損壞情形，建議相關單位再檢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4.本局將派員前往勘查，若有損壞將再修復改善。	-	-
5.建議可將圖騰等意象納入福德坑溪上游景觀設施，營造親水環境，並利於觀光發展。	5.福德坑溪屬新北市政府市管區域排水，將轉達意見供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參酌。	-	-
<b>五、新北市三峽區公所</b>			
1.秀川水域三處跌水工已有部份淤積，大約多久會進行清淤？	1.本局訂有開口合約，未來將視淤積情形進行河道整理。		
<b>六、結論</b>			
1.與會人員意見如非涉本案討論範圍部分，請相關權責單位參酌研議。	1.敬悉。	-	-
2.請廠商(以樂公司)依據各單位意見，參酌研議納入治理計畫修正後，由本局業務課室依規定函報經濟部水利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	2.遵照辦理。	-	-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地方說明會 (樹林區場次)意見回覆(1/1)

- 一、時間：109年5月27日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樹林區公所3樓禮堂  
 三、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記錄：蕭品彥

會議紀錄	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一、議員陳世榮服務處</b>			
1.施作工程時應避免砂石飛揚，影響空氣品質，並應注意道路損壞問題。	1.感謝議員提醒，本局將督促施工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	-
<b>二、議員江怡臻服務處</b>			
1.東園護岸是否有用地問題？是否有預計辦理時程？清淤相關基金是否可考量轉予區公所回饋當地建設？	2.(1)東園護岸一帶均屬公有地，本局將綜合評估三峽河及橫溪各待建堤防護岸之優先順序安排分段施作。  (2)清淤工程之所得本局將依基金公益支出相關規定回饋市府，分配予區公所利用。	-	-
<b>三、議員彭成龍服務處</b>			
1.河道周遭垃圾是否將全數清除？抑或只清除需要使用土地的垃圾？	1.經本局委託專業廠商評估，發現河灘地底下垃圾量太多，已超出新北市垃圾掩埋場可承納量，經與新北市政府討論，決議僅清除影響河道通洪及護岸安全等區域之垃圾。	-	-
<b>四、結論</b>			
1.與會人員意見如非涉本案討論範圍部分，請相關權責單位參酌研議。	1.敬悉。	-	-
2.請廠商(以樂公司)依據各單位意見，參酌研議納入治理計畫修正後，由本局業務課室依規定函報經濟部水利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	2.遵照辦理。	-	-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修正」地方說明會 (土城區場次)意見回覆(1/1)

- 一、時間：109年5月27日下午4時  
 二、地點：土城區公所7樓禮堂  
 三、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記錄：蕭品彥

會議紀錄	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一、新北市土城區頂新里辦公處</b>			
1.大安圳與二甲地區頗具文史與景觀價值，建議新北市政府與在地溝通討論，適時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將觀光與自行車道等需求納入環境營造考量。	1.因自行車道非屬本局權責，本局將函轉相關意見供新北市政府參考。	-	-
2.柑城橋近來頻繁有砂石車出入，未來若有工程施工，建議適時讓周邊里長瞭解，避免誤會有不肖業者盜採砂石。	2.遵照辦理。	-	-
<b>二、結論</b>			
1.與會人員意見如非涉本案討論範圍部分，請相關權責單位參酌研議。	1.敬悉。	-	-
2.請廠商(以樂公司)依據各單位意見，參酌研議納入治理計畫修正後，由本局業務課室依規定函報鈞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	2.遵照辦理。	-	-

## 附錄二

### 水文分析報告核定函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謝孟益

聯絡電話：02-37073095 #3095

電子信箱：a61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94

受文者：本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文字第10651148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通洪能力檢討及治理對策研擬(1/2)」水文分析報告書(含成果光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1月2日水十規字第10603035390號函。
- 二、旨揭報告書已同意在案(本署106年10月27日經水文字第10651142650號函諒達)，所送正式報告書，備查。

正本：本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37073000

傳真：(02)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250